高平市民政局

2024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1
二、机构设置情况.....1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3
二、收入决算表.....5
三、支出决算表.....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13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1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16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17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18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1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9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2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22
第五部分　附件.....22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全市民政事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负责社会救济工作，制定农村五保户供养和城乡社会困难户定期救济、临时救济以及其他特殊救济对象的救济政策、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并组织救济工作。

3.主管老年日间照料工作。建立和完善社会养老机构建设，指导和监督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管理和使用。

4.拟订行政区域规划，负责市、区、乡镇、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和界线变更的审核报批工作。

5.负责全市行政区划名称和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和地名标志的规划、设立管理等工作。

6.负责全市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和党建工作。

7.主管婚姻登记和儿童收养工作；负责殡葬和公墓事业管理工作。

8.负责城市流浪乞讨人员的收容、管理、教育 、遣送工作；指导救助站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9.主管全市“送温暖、献爱心”捐赠工作；管理，指导和监督此项捐款的使用。

10.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主要职责，高平市民政局设办公室和三个股室，分别是：社会事务和殡葬管理股、社会救助和养老事业股、计划财务股。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民政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460.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7.34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0.8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285.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39.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09.5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9.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77.3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537.7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537.7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0537.73**	**总计**	**62**	**10537.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民政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537.73	10537.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0	5.90					
20132	组织事务	5.90	5.9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90	5.90					
205	教育支出	0.88	0.88					
20508	进修及培训	0.88	0.88					
2050802	干部教育	0.88	0.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85.62	9285.6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02.90	402.90					
2080201	行政运行	136.57	136.57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7.38	27.38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10	2.1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36.85	236.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48	43.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97	21.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51	21.51					
20810	社会福利	2958.10	2958.10					
2081001	儿童福利	144.52	144.52					
2081002	老年福利	192.95	192.95					
2081004	殡葬	2532.98	2532.98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2.64	52.64					
2081006	养老服务	35.03	35.03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28.35	1028.3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28.35	1028.35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196.60	3196.6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196.60	3196.60					
20820	临时救助	25.66	25.6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9.12	19.12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55	6.55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310.04	1310.04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10.04	1310.0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09.90	309.9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09.90	309.9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9	10.5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9	10.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9.33	739.3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4	13.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4	6.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2	4.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9	2.49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724.18	724.18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724.18	724.1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0	2.1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0	2.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9.52	409.5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5.29	105.2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5.29	105.2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4.23	304.2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4.23	304.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4	19.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4	19.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4	19.14					
229	其他支出	77.34	77.3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7.34	77.3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7.34	77.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民政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537.73	264.87	10272.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0		5.90			
20132	组织事务	5.90		5.9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90		5.90			
205	教育支出	0.88		0.88			
20508	进修及培训	0.88		0.88			
2050802	干部教育	0.88		0.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85.62	232.68	9052.9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02.90	136.57	266.34			
2080201	行政运行	136.57	136.57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7.38		27.38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10		2.1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36.85		236.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48	43.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97	21.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51	21.51				
20810	社会福利	2958.10	52.64	2905.47			
2081001	儿童福利	144.52		144.52			
2081002	老年福利	192.95		192.95			
2081004	殡葬	2532.98		2532.98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2.64	52.64				
2081006	养老服务	35.03		35.03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28.35		1028.3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28.35		1028.35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196.60		3196.6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196.60		3196.60			
20820	临时救助	25.66		25.6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9.12		19.12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55		6.55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310.04		1310.04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10.04		1310.0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09.90		309.9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09.90		309.9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9		10.5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9		10.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9.33	13.05	726.2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4	13.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4	6.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2	4.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9	2.49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724.18		724.18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724.18		724.1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0		2.1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0		2.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9.52		409.5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5.29		105.2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5.29		105.2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4.23		304.2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4.23		304.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4	19.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4	19.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4	19.14				
229	其他支出	77.34		77.3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7.34		77.3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7.34		77.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民政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460.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90	5.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7.3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0.88	0.88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285.62	9285.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39.33	739.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09.52	409.5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14	19.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77.34		77.3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537.7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537.73**	**10460.39**	**77.3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537.73**	**总计**	**64**	**10537.73**	**10460.39**	**77.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民政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460.39	264.87	10195.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0		5.90
20132	组织事务	5.90		5.9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90		5.90
205	教育支出	0.88		0.88
20508	进修及培训	0.88		0.88
2050802	干部教育	0.88		0.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85.62	232.68	9052.9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02.90	136.57	266.34
2080201	行政运行	136.57	136.57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7.38		27.38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10		2.1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36.85		236.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48	43.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97	21.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51	21.51	
20810	社会福利	2958.10	52.64	2905.47
2081001	儿童福利	144.52		144.52
2081002	老年福利	192.95		192.95
2081004	殡葬	2532.98		2532.98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2.64	52.64	
2081006	养老服务	35.03		35.03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28.35		1028.3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28.35		1028.35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196.60		3196.6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196.60		3196.60
20820	临时救助	25.66		25.6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9.12		19.12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55		6.55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310.04		1310.04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10.04		1310.0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09.90		309.9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09.90		309.9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9		10.5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9		10.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9.33	13.05	726.2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4	13.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4	6.0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2	4.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9	2.49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724.18		724.18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724.18		724.1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0		2.1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0		2.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9.52		409.5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5.29		105.2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5.29		105.2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4.23		304.2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4.23		304.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4	19.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14	19.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14	19.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民政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1.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74.73	30201	办公费	1.0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32.5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32.22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3.73	30205	水费	0.2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97	30206	电费	1.4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51	30207	邮电费	1.76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56	30208	取暖费	2.51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4	30211	差旅费	1.98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8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5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09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88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241.19	**公用经费合计**								23.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民政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7.34	77.34		77.34	
229	其他支出		77.34	77.34		77.3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7.34	77.34		77.3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7.34	77.34		77.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民政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民政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4		0.59		0.59	0.45	1.04		0.59		0.59	0.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民政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575.12
货物	2	510.42
工程	3	
服务	4	64.70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23.68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1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机要通信用车	10	1
4.应急保障用车	11	
5.执法执勤用车	12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其他用车	15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10,537.73万元，支出总计10,537.7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2,358.74万元，增长28.84%，支出总计增加2,358.74万元，增长28.84%。主要原因是殡葬项目2024年收入和支出比2023年增加了2000多万元，所以2024年收入和支出合计均比2023年有所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0,537.73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10,537.73万元，占比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10,537.73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64.87万元，占比2.51%；

项目支出10,272.86万元，占比97.49%。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0,537.73万元，支出总计10,537.73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2,358.74万元，增长28.84%；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2,358.74万元，增长28.84%。主要原因是殡葬项目2024年收入和支出比2023年增加了2000多万元，所以2024年收入和支出合计均比2023年有所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10,460.3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27%。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281.40万元，增长27.89%。主要原因是殡葬项目2024年支出比2023年增加了2000多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460.3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5.90万元，占比0.06%；

教育支出(类)0.88万元，占比0.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285.62万元，占比88.77%；

卫生健康支出(类)739.33万元，占比7.07%；

城乡社区支出(类)409.52万元，占比3.91%；

住房保障支出(类)19.14万元，占比0.1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0,460.39万元，支出决算10,460.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5.90万元，支出决算5.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用于党建工作经费等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1.60万元，下降21.33%，主要原因是党建工作经费减少。

教育支出年初预算0.88万元，支出决算0.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用于党校教育培训费。较上年决算减少0.22万元，下降20%，主要原因是培训支出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9,285.62万元，支出决算9,285.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用于儿童福利、老年福利、殡葬、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支出等项目。较上年决算增加1,622.25万元，增长21.17%，主要原因是殡葬方面支出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739.33万元，支出决算739.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补助，老龄卫生健康事务等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727.63万元，增长6219.0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支出，用于发放高龄津贴。

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409.52万元，支出决算409.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用于专职社区工作者管理经费等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67.34万元，下降14.12%，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专职社区工作者划转至社工部。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19.14万元，支出决算19.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0.67万元，增长3.63%，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动态调整，根据实际支付情况填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4.8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41.19万元，主要包括人员工资、保险；

公用经费23.6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77.34万元、支出总计77.34万元。与上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77.3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77.34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主要用于救助设施设备采购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1.04万元，支出决算1.0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0.94万元，下降47.47%，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与公务接待费较上年有所减少。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5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0.89万元，下降60.14%，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燃油费减少；

公务接待费支出0.4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0.05万元，下降1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本年无因公出国费用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59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1辆，主要用于：车辆的燃油费、保险费等支出。

4、公务接待费支出0.45万元，共接待5批次，25人次。国内接待费0.45万元，共接待5批次，25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专项检查接待费等；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年无国外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68万元，比2023年减少6.87万元，下降22.49%，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压减支出。

本部门（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75.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10.4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4.70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73.4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7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73.4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7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其他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二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57个，涉及资金5153.43万元：4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9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7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积极跟踪项目进展情况，提高预算执行率。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见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晋市财社[2023]188号）提前下达2024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年12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7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7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按照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民发【2019】67 号）有关要求，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

调整机制。2023 年我市困难残疾人有 400 人，重度残疾人有 5700 人，三四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大约有3500人，困难残疾人每人每月82元，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 109 元，三四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每人每月14.85 元。省级重度残疾人补贴资金是 370.98 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国务院决定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这是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的重要举措，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该项目由我局社会股负责实施。《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 号），坚持需求导向，待遇适度。立足经济发展状况，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坚持制度衔接，全面覆盖。做到应补尽补，确保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重要条件的残疾人，坚持公正公开，规范有序，坚持资源统筹，责任共担。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为重度残疾人、三四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发放补贴，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2）项目年度目标

为重度残疾人、三四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发放补贴，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 年每月对我市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3,709,800	3,709,800	3,709,800	3,709,800	0	100	10	
省级财政资金	3,709,800	3,709,800	3,709,800	3,709,800	0			无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数量		≥5700 人	7485		20	20	人员动态调整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109 元/月	109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残疾人保障水平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8%	98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90分，最终评分结果:（晋市财社[2023]188号）提前下达2024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100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此项目年初预算370.98万元，全年预算与实际支付金额均为370.9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共为全市7485名重度残疾人每月足额及时发放生活补贴，标准为109元/月，解决了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有效保障了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社会事务股统计重度残疾人员名单，由财务股及时发放补贴。2024年此项目年初预算370.98万元,全年预算与实际支付金额均为370.9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全市7485名重度残疾人每月足额及时发放生活补贴,标准为109元/月，补贴发放达标率100%。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解决了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有效保障了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重度残疾人满意度9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按月足额及时发放，解决了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有效保障了残疾人的合法权益，补贴发放达标率100%。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下一年度根据实际情况指标设置更加精准。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数量指标有偏差的原因是人员动态管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晋市财社[2023]188号）提前下达2024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年12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7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7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按照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民发【2019】67　号）有关要求，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2023 年我市困难残疾人有 400 人，重度残疾人有 5700 人，三四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大约有3500人，困难残疾人每人每月82 元，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 109 元，三四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每人每月14.85元。省级重度残疾人补贴资金是 370.98 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国务院决定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这是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的重要举措，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该项目由我局社会股负责实施。《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 号），坚持需求导向，待遇适度。立足经济发展状况，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坚持制度衔接，全面覆盖。做到应补尽补，确保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重要条件的残疾人，坚持公正公开，规范有序，坚持资源统筹，责任共担。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为重度残疾人、三四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发放补贴，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2）项目年度目标

为重度残疾人、三四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发放补贴，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 年每月对我市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3,709,800	3,709,800	3,709,800	3,709,800	0	100	10	
省级财政资金	3,709,800	3,709,800	3,709,800	3,709,800	0			无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数量		≥5700 人	7485		20	20	人员动态调整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109 元/月	109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残疾人保障水平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8%	98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90分，最终评分结果:（晋市财社[2023]188号）提前下达2024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100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此项目年初预算370.98万元，全年预算与实际支付金额均为370.9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共为全市7485名重度残疾人每月足额及时发放生活补贴，标准为109元/月，解决了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有效保障了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社会事务股统计重度残疾人员名单，由财务股及时发放补贴。2024年此项目年初预算370.98万元,全年预算与实际支付金额均为370.9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全市7485名重度残疾人每月足额及时发放生活补贴,标准为109元/月，补贴发放达标率100%。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解决了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有效保障了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重度残疾人满意度9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按月足额及时发放，解决了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有效保障了残疾人的合法权益，补贴发放达标率100%。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下一年度根据实际情况指标设置更加精准。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数量指标有偏差的原因是人员动态管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晋财社[2023]293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年12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7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7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经济困难家庭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补助支出。我市城乡低保有8593人，此次中央下达了1907万元。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了加强社会救助，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由我局低保股负责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年每月发放低保金，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开，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

（2）项目年度目标

2024年每月发放低保金，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开，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城乡低保每月发放到低保户。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9,070,000	19,070,000	19,070,000	19,070,000	0	100	10	
中央财政资金	0	19,070,000	19,070,000	19,070,000	0			无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070,000	0	0	0	0			无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人数		≥8593 人	4754		20	10	人员动态调整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低保救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年的标准		＝6720 元/年	732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低保群众的生活水平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低保群众的满意度		≥98%	98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0分，最终评分结果:（晋财社[2023]293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0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此项目年初预算1907万元，全年预算与实际支付金额均为190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共为全市4754名城乡低保人员每月足额及时发放低保金，其中农村低保标准为7320元/年，城市低保标准为8880元/年，有效保障了城乡低保人员基本生活，维护了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低保股统计城乡低保人数，财务股及时发放低保金。2024年此项目年初预算1907万元，全年预算与实际支付金额均为190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全市4754名城乡低保人员每月足额及时发放低保金，其中农村低保标准为7320元/年，城市低保标准为8880元/年，有效保障了城乡低保人员基本生活，补助发放达标率100%。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有效保障了城乡低保人员基本生活。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低保人员满意度9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按月足额及时发放，有效保障了城乡低保人员基本生活，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有偏差的原因是人员动态调整。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下一年度设置指标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更加精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晋财社[2023]293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7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7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18】69号）文件精神，《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民发【2019】86号）文件精神，对我市社会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孤儿人数32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56人，每月发放1000元。省级资金50万元.

立项依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18】6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民发【2019】86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为完善我省城乡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维护其合法权益，贯彻“以民为本，为民解困”的民政宗旨，采取政府补助的方式增强儿童家庭的生活水平，保障其生存与发展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对孤儿基本生活费实行专账核算，将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按月按标准拨付到孤儿个人账户，对孤儿生活状况进行走访和督查，督促监护人做好孤儿养育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年对我市孤儿进行救助,维护其合法权益，

（2）项目年度目标

2024年对我市孤儿进行救助,维护其合法权益。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对我市孤儿进行救助。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0	100	1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0			无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81 人	84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每月发放标准		≥1170 元/月	132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了孤儿基本生活水平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孤儿满意度		≥98%	98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90分，最终评分结果：(晋财社[2023]293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100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共为84名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每人每月1320元的标准发放补助，省级补助50万元已全部发放完毕，有效保障儿童基本生活。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救助站统计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名单，由财务股及时发放补助。2024年共为84名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每人每月1320元的标准发放补助，省级补助50万元已全部发放完毕，预算执行率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共为84名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每人每月1320元的标准发放补助，省级补助50万元已全部发放完毕，补助发放达标率100%。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有效保障孤儿基本生活。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孤儿满意度98%，完成预期目标。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及时按照人数和标准足额发放生活补助，保障孤儿基本生活。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晋财社[2023]293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临时救助支出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7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7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经济困难家庭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　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补助支出。省级下达的临时救助 20.63 万元。

立项依据: 《高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高平市临时救助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高民字(2021)1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了加强社会救助，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由我局低保股负责实施。《高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高平市临时救助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高民字(2021)1 号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 年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

（2）项目年度目标

2024 年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 年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206,300	206,300	206,300	101,513	104,787	49.21	4.92	
省级财政资金	206,300	206,300	206,300	101,513	104,787			根据实际支付情况填列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数		≥3000 人	163		20	3	人员动态调整，按实际人数填列
	质量指标	应救尽救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临时救助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1000 元	10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困难群众的满意度		≥98%	98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4.92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73分，最终评分结果：(晋财社[2023]293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临时救助支出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77.92分，属于"中"。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经济困难家庭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补助支出。2024年全市实施临时救助共163人，此项目年初预算,206300元，全年预算与实际支付金额均为101513元，预算执行率49.21%。2024年已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低保股统计困难群众人员名单，财务股及时发放补助。2024年全市实施临时救助共163人，此项目年初预算,206300元，全年预算与实际支付金额均为101513元，预算执行率49.21%。

4.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全市实施临时救助共163人，及时实施临时救助，应救尽救率100%，救助标准1000元。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保障了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救助困难群众的满意度9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确保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正常进行。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有偏差的原因为人员动态调整，按实际人数填列。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下一年度根据实际情况指标设置更加精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晋财社[2023]307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资金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年12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7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7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此项资金用于我市城乡低保家庭中60周岁至99周岁的失能老年人的护理补贴。2024年省级补贴下达了42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3】307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了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保障其合法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3】307号），每月将资金发放到老年人。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年每月发放失能老年人的护理补贴。

（2）项目年度目标

对我市的经济困难失能和高龄老年人进行补贴。提高老年人的生活水平。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每月发放失能老年人的护理补贴。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420,000	420,000	420,000	7,100	412,900	1.69	0.17	
省级财政资金	420,000	420,000	420,000	7,100	412,900			人数动态调整，根据实际人数发放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失能老年人人数		≥100 人	14		20	2.8	人数动态调整，根据实际人数填报
	质量指标	符合发放补贴条件的老年人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补贴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100 元/月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了失能老年人生活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8%	98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0.17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72.8分，最终评分结果：（晋财社[2023]307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72.97分，属于"中"。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共为14名低保中的失能老人按照每人每月100元的标准发放补助，共发放7100元，补助发放率100%，提高了失能老人的基本生活水平。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低保股统计失能老人人员名单，由财务股及时发放补助。年初预算数为42万元，支出数为7100元，预算执行率1.69%，预算执行率低，主要原因是人员动态调整，后续在发放的过程中低保失能老人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根据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人员转至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范围，不再单独发放失能护理补贴。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共为14名低保中的失能老人按照每人每月100元的标准按月进行补助发放，共发放7100元，补助发放达标率100%。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提高了失能老人的基本生活。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失能老人满意度98%，达到预期目标。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升失能老人的基本生活。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问题是预算执行率低，原因是人员动态调整，后续在发放的过程中低保失能老人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根据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人员转至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范围，不再单独发放失能护理补贴。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下一步将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预算资金，提高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晋市财社[2023]188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年12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8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按照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民发【2019】67号）有关要求，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2023年我市困难残疾人有2615人，重度残疾人有7052人，三四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1620人，困难残疾人每人每月82元，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109元，三四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每人每月52.5元。省级困难残疾人补贴资金是87.03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国务院决定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这是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的重要举措，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该项目由我局社会股负责实施。《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坚持需求导向，待遇适度。立足经济发展状况，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坚持制度衔接，全面覆盖。做到应补尽补，确保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重要条件的残疾人，坚持公正公开，规范有序，坚持资源统筹，责任共担。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为困难残疾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2）项目年度目标

为困难残疾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每月对我市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870,300	870,300	870,300	870,300	0	100	10	
省级财政资金	870,300	870,300	870,300	870,300	0			无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数量		≥2615 人	2465		20	19	人员动态调整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82 元/月	8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残疾人保障水平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8%	98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9分，最终评分结果:（晋市财社[2023]188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9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此项目年初预算87.03万元,全年预算与实际支付金额均为870300元，预算执行率100%，共为全市2465名困难残疾人每月足额及时发放生活补贴，发放标准为82元/月，为困难残疾人解决了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保障了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社会事务股统计困难残疾人名单，由财务股及时发放补贴。2024年此项目年初预算87.03万元，全年预算与实际支付金额均为870300元，预算执行率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全市2465名困难残疾人每月足额及时发放生活补贴，发放标准为82元/月，解决了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保障了残疾人的合法权益，补助发放达标率100%。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解决了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保障了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困难残疾人满意度9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按月足额及时发放，解决了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保障了残疾人的合法权益，补助发放达标率100%。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有偏差的原因是人员动态管理。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下一年度根据实际情况指标设置更加精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助资金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7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7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为了弘扬团结互助，扶危济困的传统美德，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让各类困难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捐款主要用于困难群众临时性生活救助，对捐款进行统筹使用，做到应急救助。今年预算资金42.33万元。

立项依据: 《中共高平市委办公室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助活动的通知》【2023】—2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了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让各类困难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该项目由我局社会股负责实施，对全市困难群众生产生活实际情况，对基层组织和单位提出的申请，认真审查，统筹安排，及时拨付。按照临时性社会救助制度要求，确保将有限的捐款发到最困难群众手中。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年对困难群众进行临时救助和慰问，并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2）项目年度目标

2024年对困难群众进行临时救助和慰问，并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对困难群众进行临时救助和慰问，并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423,300	423,300	221,800	50,852	170,948	22.93	2.29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3,300	423,300	221,800	50,852	170,948			根据实际支付情况填列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乡镇数		≥15 个	15		20	20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救助时间		年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100 元	200		10	10	按实际救助金额填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了救助对象的生活水平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98%	98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2.29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90分，最终评分结果：2024年“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2.29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弘扬团结互助，扶危济困的传统美德，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让各类困难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捐款主要用于困难群众临时性生活救助，对捐款进行统筹使用，做到应急救助。对15个乡镇按照200元的标准进行了救助。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社会事务和殡葬管理股负责，财务股及时支付资金开展项目，项目已顺利完成，全年预算221800元，执行数50852元，执行率22.93%，执行率低的原因为按实际救助情况支付。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对15个乡镇按照200元的标准进行了救助，救助对象达标率100%。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保障了救助对象的生活水平。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9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拨付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较低的原因为按实际支付金额填列。成本指标有偏差的原因为按实际救助金额填列。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在以后的工作中将督促业务科室在业务完成后及时支付相关资金，确保资金支付到位。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晋财社[2023]319号）提前下达2024年高龄津贴省级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年12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7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7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为进一步强化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管理工作，保障其合法权益，更好的为老年人服务，设立了该项目资金，本年度省级下达了30万元，用于高龄老年人补助 。

立项依据：《晋城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晋市民函【2023】22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为了保障高龄老年人其合法权益，提高其生活水平，构建养老服务保障体系。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由我局社会股负责实施，《晋城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晋市民函【2023】22号）。每月发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年发放高龄老年人补贴，保障其合法权益。

（2）项目年度目标

2024年发放高龄老年人补贴，保障其合法权益。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发放高龄老年人补贴。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0	100	1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0			无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龄老年人人数		≥500 人	8254		20	20	人员动态调整
	质量指标	符合发放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70 元/月	76		10	10	80-89 周岁低保老人每人每月 136 元，非低保老人每人每月 76 元;90-99 周岁低保老人每人每月 270 元，非低保老人每人每月 230 元；100 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 45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了高龄老年人的生活水平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高龄老年人的满意度		≥98%	98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90分，最终评分结果：（晋财社[2023]319号）提前下达2024年高龄津贴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100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此项目年初预算30万元，全年预算与实际支付金额均为300000元，预算执行率100%，共为全市8254名高龄老年人每月足额及时发放生活补贴，发放标准为80-89周岁低保老人每人每月136元，非低保老人每人每月76元；90-99周岁低保老人每人每月270元，非低保老人每人每月230元；100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450元。有效保障了高龄老年人基本生活。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社会救助和养老事业股负责此工作及时统计，由财务股发放。2024年此项目年初预算30万元，全年预算与实际支付金额均为300000元，预算执行率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全市8254名高龄老年人每月足额及时发放生活补贴，发放标准为80-89周岁低保老人每人每月136元，非低保老人每人每月76元;90-99周岁低保老人每人每月270元，非低保老人每人每月230元;100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450元。有效保障了高龄老年人基本生活，补助发放达标率100%。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有效保障了高龄老年人基本生活。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高龄老年人满意度9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按月足额及时发放，有效保障了高龄老年人基本生活，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的偏差原因为根据实际发放标准发放，80-89 周岁低保老人每人每月 136 元，非低保老人每人每月 76 元；90-99 周岁低保老人每人每月 270 元，非低保老人每人每月 230 元；100 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 450 元。数量指标的偏差为人员动态调整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高平市级公益性公墓建设前期费用（高财社【2023】132号原2023年项目）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年12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8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为全面落实全省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会议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指示批示精神 ，进一步推进全市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深化殡葬改革和殡葬领域移风易俗，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及《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等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高平市公益性公墓整体建设规划。本年进行前期建设，位于殡仪馆南侧，主要服务对象为市规划区内行政村和社区居民，高平籍在外人员，城市公共建设迁坟户及特殊困难人群等，占地面积约 60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生命纪念设施、孝道传承广场、休憩休闲设施、业务用房、绿地景观、停车场 以及配套管线，资金来源为本级自筹和上级财政补助，前期费用结余 35.246 万元。

立项依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及《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高平市公益性公墓整体建设规划的报告》（高政【2021】18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项目实施可引导群众丧事新办，祛除陋俗，倡导厚养薄葬，实行文明科学的丧葬方式，逐步形成群众自觉进行丧葬习俗改革的社会新风尚，把全市殡葬改革工作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由我局殡葬服务所负责实施。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业务管理制度完善，监督管理机制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 年底前完成市级公益性公墓前期工作。祛除陋俗，倡导厚养薄葬，实行文明科学的丧葬方式。

（2）项目年度目标

2024 年底前完成市级公益性公墓前期工作。祛除陋俗，倡导厚养薄葬，实行文明科学的丧葬方式。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 年底前完成市级公益性公墓前期工作。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352,460	352,460	352,460	301,700	50,760	85.6	8.56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2,460	352,460	352,460	301,700	50,760			根据实际支付情况填列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		≥60 亩	60		20	20	
	质量指标	公墓建设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公墓前期完成时间		年内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规划和设计等费用		＝65 万元	30.17		10	5	根据实际支付情况填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进了殡葬改革		推进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的满意度		≥98%	98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8.56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5分，最终评分结果：高平市级公益性公墓建设前期费用（高财社【2023】132号原2023年项目）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3.56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面落实全省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会议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指示批示精神 ，进一步推进全市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深化殡葬改革和殡葬领域移风易俗，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及《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等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高平市公益性公墓整体建设规划。本年进行前期建设，位于殡仪馆南侧，主要服务对象为市规划区内行政村和社区居民，高平籍在外人员，城市公共建设迁坟户及特殊困难人群等，占地面积约60亩、主要建设内容为：生命纪念设施、孝道传承广场、休憩休闲设施、业务用房、绿地景观、停车场 以及配套管线。2024年市级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60亩,全年预算35.246万元,执行数30.17万元，执行率85.6%。2024年底前已完成市级公益性公墓前期工作。祛除陋俗，倡导厚养薄葬，实行文明科学的丧葬方式。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殡管所申报费用明细，财务股及时拨付资金。2024年市级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60亩，全年预算35.246万元，执行数30.17万元，执行率85.6%。

4.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市级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60亩,公墓建设达标率100%，公墓前期年内已完成，规划和设计等费用共30.17万元。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推进了殡葬改革。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群众的满意度9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确保公益性公墓前期建设工作正常进行。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有偏差的原因为根据实际支付情况填列。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下一年度根据实际情况指标设置更加精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2023 年补招专职社区工作者考生报名费（高财社【2023】218 号原 2023 年项目）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7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7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该资金2023年7月补招专职社区工作者时收的报名费，用于支付考试费用，包括试卷费，2.8503万元用于支付试卷费。共招考了12名社区工作者.

立项依据：《中共晋城市委组织部、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职业化专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职业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市组通字【2019】67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省委和市委有关部署要求，着眼适应新时代城市基层治理需要，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群众满意的专业化职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该项目由我局基政股负责实施，年底前进行发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年年底前支付.体现了考试的公平性。

（2）项目年度目标

2014年年底前支付，体现了考试的公平性。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年底前支付。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28,503	28,503	28,503	28,503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503	28,503	28,503	28,503	0			无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职社区工作者招考人数		＝12 人	12		20	20	
	质量指标	社工招考人员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支付费用时间		年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考试报名费		＝50 元/人	5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了社区工作者的工作水平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工作者满意度		≥98%	98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90分，最终评分结果：2023年补招专职社区工作者考生报名费（高财社【2023】218号原2023年项目）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100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该资金2023年7月补招专职社区工作者时收的报名费，用于支付考试费用，包括试卷费，2.8503万元用于支付试卷费。共招考了12名社区工作者。全年预算28503元，执行数28503元，执行率100%。2024年年底前已支付，体现了考试的公平性。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社会事务和殡葬管理股提供社工名单，财务股及时支付资金。2023年共补招专职社区工作者招考12人，全年预算28503元，执行数28503元，执行率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3年7月共补招专职社区工作者招考12人，社工招考人员合格率100%，考试报名费50元/人，资金于2024年底前已支付完毕。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提高了社区工作者的工作水平。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社区工作者满意度9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确保专职社区工作者补招工作正常进行。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高平市福利服务中心设计费尾款（高财社【2023】126号原2023年项目）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年12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7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7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高平市福利服务中心项目的设计合同价格是409.2万元，已支付了368.3万元，现设计费尾款40.92万元。用于2024年完成后支付.

立项依据：经市政府第31次党务会议研究同意，经核实支付现支付设计费40.92万元。《关于拨付高平市福利服务中心项目建设设计费的通知》（高财社【2023】2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设计费的支付有利于福利服务中心项目加快完工，促进我市养老事业的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由我局社会股负责实施，《关于拨付高平市福利服务中心项目建设设计费的通知》（高财社【2023】2号）。福利服务中心完工后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年福利服务中心4月完工后进行支付。促进我市养老事业的发展。

（2）项目年度目标

2024年福利服务中心4月完工后进行支付，促进我市养老事业的发展。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福利服务中心4月完工后进行支付。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409,200	409,200	409,200	0	409,20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9,200	409,200	409,200	0	409,200			无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计费支付项目数		＝1 个	1		20	20	
	质量指标	福利服务中心完工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设计费拨付时间		完工后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设计费标准		＝10 元/平方米	1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了我市养老事业的发展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福利服务中心满意度		≥98%	98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90分，最终评分结果：高平市福利服务中心设计费尾款（高财社【2023】126号原2023年项目）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0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高平市福利服务中心项目的设计合同价格是409.2万元，已支付了368.3万元，现设计费尾款40.92万元。用于2024年完成后支付。经与国投公司联系，目前项目竣工结算正在进行中，民政局需在竣工结算后及时将资金支付给设计公司。由于2024年项目未竣工结算，所以资金未支付。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预算执行率为0，目前项目竣工结算正在进行中，民政局需在竣工结算后及时将资金支付给设计公司。由于2024年项目未竣工结算，所以资金未支付。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设计费标准10元/平方米，设计费支付项目1个，设计费完工后拨付，福利服务中心完工率100%。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提高了我市养老事业的发展。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福利服务中心满意度9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确保福利服务中心正常运行。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目前项目竣工结算正在进行中，民政局需在竣工结算后及时将资金支付给设计公司。由于2024年项目未竣工结算，所以资金未支付。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目前项目竣工结算正在进行中，民政局需在竣工结算后及时将资金支付给设计公司。由于2024年项目未竣工结算，所以资金未支付。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高平市殡仪馆项目资金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7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7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我市殡仪馆2022年已建成，占地50亩，面积8425.35平方米，总投资7733.81万元，已支付5330.97万元，未支付2402.84万元，共有22个工程项目没有结清尾款，包括殡仪馆建设工程、北侧挡土墙和南侧边坡支护岩土工程、殡仪馆建设工程监理、室内设计项目（装修），项目设计（初步设计）、项目设计补充协议（绿色建筑）、项目绿色建筑认证咨询技术服务（氡检测）、北侧挡土墙和南侧边坡防护岩土工程(监理)、殡仪馆项目北侧挡土墙和南侧边坡支护设计工程、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调查）报告、污水处理设备、室内环境检测、边坡变形监测、水毁灾后重建工程技术咨询（可研立项）、门口道路排水施工合同、入口道路施工合同、空调、监控设备有线无线设备项目采购、骨灰架太平柜项目采购、新建殡仪馆设施采购火化机设备、充电桩、标识牌制作及安装、水毁灾后重建工程、南侧边坡支护岩土工程及工程变更增加等。本次下达了5306618.4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晋政办发【2018】14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项目实施可引导群众丧事新办，祛除陋俗，倡导厚养薄葬，实行文明科学的丧葬方式，逐步形成群众自觉进行丧葬习俗改革的社会新风尚，把全市殡葬改革工作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该项目由我局殡仪服务所负责执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晋政办发【2018】14号）和各项目合同。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3年底前支付全部合同款项，祛除陋俗，倡导厚养薄葬，实行文明科学的丧葬方式。

（2）项目年度目标

2023年底前支付全部合同款项，祛除陋俗，倡导厚养薄葬，实行文明科学的丧葬方式。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底前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5,306,618.4	5,306,618.4	5,306,618.4	5,306,618.4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06,618.4	5,306,618.4	5,306,618.4	5,306,618.4	0			无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殡仪馆占地面积		＝50 亩	50		20	20	
	质量指标	殡仪馆建设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支付时间		年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殡仪馆每平方米造价		≥91 万元/平方米	9		10	5	重新核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了文明殡葬的新风尚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殡葬人员满意度		≥98%	98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5分，最终评分结果：高平市殡仪馆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5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我市殡仪馆2022年已建成，占地50亩，面积8425.35平方米，总投资7733.81万元，已支付5330.97万元，未支付2402.84万元，共有22个工程项目没有结清尾款，包括殡仪馆建设工程、北侧挡土墙和南侧边坡支护岩土工程、殡仪馆建设工程监理、室内设计项目（装修），项目设计（初步设计）、项目设计补充协议（绿色建筑）、项目绿色建筑认证咨询技术服务（氡检测）、北侧挡土墙和南侧边坡防护岩土工程（监理）、殡仪馆项目北侧挡土墙和南侧边坡支护设计工程、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调查）报告、污水处理设备、室内环境检测、边坡变形监测、水毁灾后重建工程技术咨询（可研立项）、门口道路排水施工合同、入口道路施工合同、空调、监控设备有线无线设备项目采购、骨灰架太平柜项目采购、新建殡仪馆设施采购火化机设备、充电桩、标识牌制作及安装、水毁灾后重建工程、南侧边坡支护岩土工程及工程变更增加等。2024年此项目年初预算5306618.4元，全年预算与实际支付金额均为5306618.4元，预算执行率100%。祛除陋俗，倡　导了厚养薄葬，实行文明科学的丧葬方式。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殡管所编制资金下拨文件，财务股及时拨付资金。2024年此项目年初预算5306618.4元，全年预算与实际支付金额均为5306618.4元，预算执行率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我市殡仪馆2022年已建成，占地50亩，面积8425.35平方米，殡仪馆建设达标率100%，补助资金年底前已完成支付，殡仪馆每平方米造价9万元/平方米。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促进了文明殡葬的新风尚。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殡葬人员满意度9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确保殡仪馆项目正常运行。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有偏差的原因为重新核定。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下一年度根据实际情况指标设置更加精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1251”工程奖补资金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7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7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重点支持试点地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通过政府扶持、社会力量运营、市场化运作，全面提升居家和社区养老综合服务能力，总结推广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的可推广、可复制、可持续的经验，引领带动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巩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在养老服务体系中的基础地位，满足绝大多数有需求的老年人在家或社区享受养老服务的愿望。省级下达 10 万元奖补资金用于补贴高平市龙帝水云间智慧养老服务中心。

立项依据: 《关于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民函〔2016〕200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引领带动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巩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在养老服务体系中的基础地位，满足绝大多数有需求的老年人在家或社区享受养老服务的愿望。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由我局社会股负责实施。《关于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民函〔2016〕200 号）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 年年底前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满足绝大多数有需求的老年人在家或社区享受养老服务的愿望。

（2）项目年度目标

2024 年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满足绝大多数有需求的老年人在家或社区享受养老服务的愿望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 年年底前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0	100	1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0			无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养老服务机构数量		＝1 个	1		20	20	
	质量指标	养老项目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补助时间		年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10 万元	1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了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机构满意度		≥98%	98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90分，最终评分结果：社区居家养老服务“1251”工程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100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重点支持试点地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通过政府扶持、社会力量运营、市场化运作，全面提升居家和社区养老综合服务能力，总结推广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的可推广、可复制、可持续的经验，引领带动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巩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在养老服务体系中的基础地位，满足绝大多数有需求的老年人在家或社区享受养老服务的愿望。省级下达10万元奖补资金用于补贴高平市龙帝水云间智慧养老服务中心。2024年已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满足了绝大多数有需求的老年人在家或社区享受养老服务的愿望。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社会救助和养老事业股提供名单，财务股及时支付资金。2024年全市奖补养老服务机构共1个，全年预算10万元，执行数10万元，执行率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全市奖补养老服务机构共1个，养老项目达标率100%，年底前补助已发放完毕，发放标准为10万元。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提高了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服务机构满意度9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确保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正常进行。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晋市财社【2023】17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晋城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7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7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经济困难家庭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补助支出。此次下达晋城市级补助资金234万元。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了加强社会救助，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由我局低保股负责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年每月对我市困难群众发放补助资金，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项目年度目标

2024年每月对我市困难群众发放补助资金，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每月对我市困难群众发放补助资金。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2,340,000	2,340,000	2,340,000	5,882	2,334,118	0.25	0.03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40,000	2,340,000	2,340,000	5,882	2,334,118			根据实际支付情况填列，剩余资金结转至2025年继续使用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人数		≥13000人	1500		20	3	人员动态调整，按实际人数填列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年的标准		＝6720元	7320		5	5	
		集中特困人员救助标准		＝4800元/年	10980		5	5	根据实际情况填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低保群众的生活水平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的满意度		≥98%	98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0.03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73分，最终评分结果:（晋市财社【2023】17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晋城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73.03分，属于"中"。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经济困难家庭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补助支出。2024年困难群众人数共1500人，全年预算2340000元，执行数5882元，执行率0.25%，剩余资金结转至2025年继续使用。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低保股统计困难群众名单，财务股及时支付资金。2024年困难群众人数共1500人，全年预算2340000元，执行数5882元，执行率0.25%，剩余资金结转至2025年继续使用。

4.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困难群众人数共1500人，每月按时发放救助资金，补助发放达标率100%，农村低保年的标准为7320元，集中特困人员救助标准为10980元/年。

5.效益情况及分析

保障了低保群众的生活水平。

6.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困难群众的满意度9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确保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正常进行。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有偏差的原因为根据实际情况填列。数量指标有偏差的原因为人员动态调整，按实际人数填列.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下一年度根据实际情况指标设置更加精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晋市财社【2023】177号）关于下达2024年边界管控专项补助晋城市级资金的通知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年12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6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6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本项资金用于2024年边界管控，高平市有晋城市级界桩4个，市级界桩管护费每个界桩500元，共计2000元。

立项依据：《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依据地理实体的人文历史、资源物产等信息进行地域界定，维修界牌。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项目由我局基政股负责执行，按照《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积极进行界桩维护。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年加强边界区域管护，实现涉边地区界线有偿巡视、界桩有偿托管机制，推动边界地区的和谐稳定。

（2）项目年度目标

2024年加强边界区域管护，实现涉边地区界线有偿巡视，界桩有偿托管机制，推动边界地区的和谐稳定。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上半年完成晋城市级界桩的管控工作，并及时验收。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2,000	2,000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	2,000	0	0	0			财政直接拨付给各乡镇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市级界桩数		＝4 个	4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补贴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验收时间		2024 年上半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界桩维护费		＝500 元/个	5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边界地区的和谐稳定		维护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90分，最终评分结果：（晋市财社【2023】177号）关于下达2024年边界管控专项补助晋城市级资金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0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资金用于2024年边界管控，高平市有晋城市级界桩4个，市级界桩管护费每个界桩500元，共计2000元，由财政直接将资金拨付给各乡镇。加强了边界区域管护，实现了涉边地区界线有偿巡视，界桩有偿托管机制，推动了边界地区的和谐稳定。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财政直接将资金拨付给各乡镇。2024年全市市级界桩共4个，管护费每个界桩500元，共计2000元。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全市市级界桩共4个，补助补贴准确率100%，2024年上半年已验收完毕，界桩维护费500元/个。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维护了边界地区的和谐稳定。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社会群众满意度9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由财政直接将资金拨付给各乡镇。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晋市财社【2023】185号）提前下达2024年市级特困供养人员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年12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7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7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政府《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7】39 号）精神，以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的困难、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为目标，坚持托底供养、属地管理、城乡统筹、适度保障、社会参与的原则，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切实维护其基本生活权益。特困供养人数 1530 人，市级补助资金 624 万元。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以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的困难、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为目标，坚持托底供养、属地管理、城乡统筹、适度保障、社会参与的原则，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切实维护其基本生活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7】39 号），由我局社会股负责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特困供养人员应保尽保，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项目年度目标

特困供养人员应保尽保，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三）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及时足额将特困供养资金发放到位。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6,240,000	6,240,000	5,710,000	2,696,864.24	3,013,135.76	47.23	4.72	
市县区财政资金	6,240,000	6,240,000	5,710,000	2,696,864.24	3,013,135.76			根据实际支付情况填列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人员人数		≥1530 人	1500		20	19	人员动态调整，按实际人数填列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认定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特困供养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发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特困供养补助发放标准		＝9180 元/人/年	10680		10	9	根据实际情况填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了特困供养人员生活水平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困供养人员满意度		≥98%	98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4.72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8分，最终评分结果:（晋市财社【2023】185号）提前下达2024年市级特困供养人员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2.72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晋城市政府《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7】39号）精神，以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的困难、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为目标，坚持托底供养、属地管理、城乡统筹、适度保障、社会参与的原则，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切实维护其基本生活权益。2024年全市特困供养人员共1500人，全年预算5710000元，执行数2696864.24元，执行率47.23%。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低保股统计特困供养人员名单，财务股及时支付资金。2024年全市特困供养人员共1500人,全年预算5710000元,执行数2696864.24元,执行率47.23%。

4.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全市特困供养人员共1500人,特困人员认定达标率100%,每月按时发放特困供养资金,特困供养补助发放标准为10680元/人/年。

5.效益情况及分析

提高了特困供养人员生活水平。

6.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特困供养人员满意度9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确保特困供养救助工作正常进行。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有偏差的原因为人员动态调整，按实际人数填列。成本指标有偏差的原因为根据实际情况填列。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下一年度根据实际情况指标设置更加精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晋市财社【2023】188号）提前下达2024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年12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7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7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按照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民发【2019】67 号）有关要求，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2024年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预计 12000 人，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82 元/人/月。

立项依据: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国务院决定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这是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的重要举措，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 号），坚持需求导向，待遇适度。立足经济发展状况，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坚持制度衔接，全面覆盖。做到应补尽补，确保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重要条件的残疾人，坚持公正公开，规范有序，坚持资源统筹，责任共担。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保障每月按时足额将残疾人两项补贴救助资金发放到位。

（2）项目年度目标

保障每月按时足额将残疾人两项补贴救助资金发放到位。

（三）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及时足额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39,600	139,600	139,600	139,6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9,600	139,600	139,600	139,600	0			无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补助人数		≥4000 人	2465		20	12	人员动态调整
	质量指标	残疾人认定合格率		≥98%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补助资金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82 元/人/月	8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残疾人生活保障		有所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8%	98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2分，最终评分结果:（晋市财社【2023】188号）提前下达2024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2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此项目年初预算139600元，全年预算与实际支付金额均为139600元，预算执行率100%，共为全市2465名困难残疾人每月足额及时发放生活补贴，发放标准为82元/月，为困难残疾人解决了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保障了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社会事务股统计困难残疾人名单，由财务股及时发放补贴。2024年此项目年初预算139600元，全年预算与实际支付金额均为139600元，预算执行率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全市2465名困难残疾人每月足额及时发放生活补贴，发放标准为82元/月，为困难残疾人有效解决了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保障了残疾人的合法权益，补贴发放达标率100%。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有效解决了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保障了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困难残疾人满意度9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按月足额及时发放，有效解决了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保障了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有偏差的原因是人员动态管理。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下一年度根据实际情况指标设置更加精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晋市财社【2023】188号）提前下达2024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年12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7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7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按照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民发【2019】67 号）有关要求，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2024年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预计12000 人，其中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09元/人/月。

立项依据: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国务院决定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这是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的重要举措，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 号），坚持需求导向，待遇适度。立足经济发展状况，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坚持制度衔接，全面覆盖。做到应补尽补，确保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重要条件的残疾人，坚持公正公开，规范有序，坚持资源统筹，责任共担。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保障每月按时足额将残疾人两项补贴救助资金发放到位。

（2）项目年度目标

保障每月按时足额将残疾人两项补贴救助资金发放到位。

（三）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及时足额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490,000	490,000	490,000	490,0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90,000	490,000	490,000	490,000	0			无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8000 人	7485		20	19	人员动态调整
	质量指标	残疾人认定合格率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补助资金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09 元/人/月	109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残疾人生活保障		有所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8%	98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9分，最终评分结果:（晋市财社【2023】188号）提前下达2024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9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此项目年初预算490000元，全年预算与实际支付金额均为490000元，预算执行率100%，共为全市7485名重度残疾人每月足额及时发放生活补贴，发放标准为109元/月，有效保障了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保障了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社会事务股统计重度残疾人员名单，由财务股及时发放补贴。2024年此项目年初预算490000元，全年预算与实际支付金额均为490000元，预算执行率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全市7485名重度残疾人每月足额及时发放生活补贴，发放标准为109元/月，补贴发放达标率100%。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有效保障了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保障了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重度残疾人满意度9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按月足额及下一年度根据实际情况指标设置更加精准。时发放，有效保障了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保障了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有偏差的原因是人员动态管理。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晋市财社[2023]191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8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社[2023]191号）文件，此次中央彩票公益金用于高平市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和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项目。高平市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改造提升专项100.万元，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项目0.5万元。

立项依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社[2023]191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根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关于进一步解决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审验和备案问题的通知》（晋民发[2023]35号）文件要求，进一步解决养老服务机构消防问题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补足养老服务发展中的短板弱项的重要任务。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项目是为进一步健全孤儿保障制度，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的重要补助政策。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该项目由我局社会股负责实施《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关于进一步解决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审验和备案问题的通知》（晋民发[2023]35号），《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 年度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时拨付相关资金。实现高平市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改造提升，为全市孤儿符合孤儿助学条件的补助对象发放助学补助。

（2）项目年度目标

2024 年度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时拨付相关资金。实现高平市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改造提升，为全市孤儿符合孤儿助学条件的补助对象发放助学补助。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 年度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时拨付相关资金。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005,000	1,005,000	5,000	0	5,000	0	0	
中央财政资金	0	1,005,000	5,000	0	5,000			孤儿助学5000元未使用，资金结转之下年继续使用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5,000	0	0	0	0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养老机构消防提升改造专项资金100万元已下发至各乡镇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		≥13 家	6		10	5	根据实际发放机构填列
		孤儿助学补助对象		≥8 个	0		10	0	资金结转之下年使用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8%	100		5	5	
		助学达标率		≥98%	100		5	5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时间		年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救助补助标准		＝10000 元/人/年	100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了孤儿入学率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改善了养老机构消防安全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孤儿满意度		≥98%	98		5	5	
		养老机构老人满意度		≥98%	98		5	5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75分，最终评分结果：（晋市财社[2023]191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75分，属于"中"。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社[2023]191号）文件，此次中央彩票公益金用于高平市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和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项目。高平市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改造提升专项100万元，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项目0.5万元。高平市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改造提升专项100万元已通过《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养老机构消防提升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高财社〔2023〕281号）下发至各乡镇，其中：野川镇41万元，北诗镇8万元，陈区镇16万元，三甲镇1万元，神农镇16万元，建宁乡18万元。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项目资金未使用，资金结转至下年继续使用。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救助站统计机构名单，财务股及时拨付资金。高平市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改造提升专项100万元已通过《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养老机构消防提升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高财社〔2023〕281号）下发至各乡镇，其中：野川镇41万元，北诗镇8万元，陈区镇16万元，三甲镇1万元，神农镇16万元，建宁乡18万元。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项目资金未使用，资金结转至下年继续使用。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救助补助标准10000元/人/年，共补助养老机构6家，用于支持养老机构消防提升改造，补助资金已于2024年12月发放完毕，验收合格率100%。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改善了养老机构消防安全。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养老机构老人满意度9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确保养老机构正常运行。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有偏差的原因为根据实际发放机构填列，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项目资金5000元未使用，资金结转至下年继续使用。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拨付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本级资金（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7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7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经济困难家庭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补助支出。我市城乡低保有6792人，根　　据4:3：3的标准，2024年本级配套370万元。

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为了加强社会救助，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由我局社会股和流浪乞讨站共同负责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年每月发放低保金，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开，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

（2）项目年度目标

2024年每月发放低保金，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开，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城乡低保每月发放到低保户。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3,700,000	3,700,000	121,000	121,0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700,000	3,700,000	121,000	121,000	0			无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人数		≥6792人	4754		20	18	人员动态调整，根据实际补助人数填列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救助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本级资金总额		＝370万元	12.1		10	2	人员动态调整，根据实际补助情况填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了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乡低保对象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0分，最终评分结果：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本级资金(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0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经济困难家庭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补助支出。2024年全市城乡低保共4754人,全年预算121000元,执行数121000元，执行率100%。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低保股统计城乡低保人员名单，财务股及时拨付资金。全年预算121000元，执行数121000元，执行率100%。

4.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全市城乡低保共4754人，每月进行救助，补助对象资格达标率100%，全年预算121万元，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本级资金121万元，执行率100%。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提高了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城乡低保对象的满意度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确保城乡低保救助工作正常进行。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有偏差的原因为人员动态调整，根据实际补助人数填列。成本指标有偏差的原因为人员动态调整，根据实际补助情况填列。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本级资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7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7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经济困难家庭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补助支出。特困供养有 1550 人，根据 4:3: 3 的标准，本级配套资金 900 万元。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了加强社会救助，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由我局低保股负责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每月发放,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开，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

（2）项目年度目标

每月发放，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开，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 年特困救助资金每月发放。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9,000,000	9,000,000	21,000	21,0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00	9,000,000	21,000	21,000	0			无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人数		≥1550 人	21		20	0.3	发放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根据实际发放人数填列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救助时间		每月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	10	
	成本指标	特困供养救助资金本级总额		＝900 万元	2.1		10	0.03	根据实际发放金额填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了特困供养人员的生活水平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困供养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60.33分，最终评分结果：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本级资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70.33分，属于"中"。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有关文件精神要求，向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范围为特困人员中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标准为每人1000元，实际使用本级资金2.1万元为21名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低保股统计特困供养人员中的重度残疾人名单，财务股及时发放补助。全年预算资金900万元，实际使用和发放资金2.1万元，预算执行率0.2%。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为21名困难群众每人发放1000元一次性生活补助共计2.1万元，2024年9月发放到位，补助发放达标率100%。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提高了特困供养人员生活水平。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特困供养人员满意度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及时根据项目人数和标准预算资金，在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到位。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问题是预算执行率低，主要原因是特困供养人员救助补助主要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和上级资金，本年预算资金主要用于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在以后的工作中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预算，根据实际申报资金发放，提高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本级资金（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7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7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经济困难家庭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　　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补助支出。孤儿人数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024年预计110人。本级配套60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18】6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民发【2019】86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完善我省城乡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维护其合法权益，贯彻“以民为本，为民解困”的民政宗旨，采取政府补助的方式增强儿童家庭的生活水平，保障其生存与发展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由我局流浪乞讨站共同负责实施，对孤儿基本生活费实行专账核算，将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按月按标准拨付到孤儿个人账户，对孤儿生活状况进行走访和督查，督促监护人做好孤儿养育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开，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

（2）项目年度目标

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孤儿救助资金每月发放。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600,000	600,000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600,000	0	0	0			2024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救助资金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和上级补助资金，未向本级申请项目资金。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孤儿人数		≥110人	84		20	20	根据实际救助人数填列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孤儿补助救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孤儿补助本级资金总额		＝60万元	0		10	0	2024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救助资金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和上级补助资金，未向本级申请项目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孤儿的生活水平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孤儿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0分，最终评分结果：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本级资金（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80分，属于"良"。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经济困难家庭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补助支出。2024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救助资金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和上级补助资金，未向本级申请项目资金。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预算执行率0，由救助站统计孤儿名单，财务及时支付资金。2024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救助资金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和上级补助资金，未向本级申请项目资金。

4.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共救助孤儿84人，每月及时发放孤儿补助救助资金，补助发放达标率100%。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提高了孤儿的生活水平。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孤儿满意度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及时支付资金，确保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正常进行。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有偏差的原因为根据实际补助人数填列，成本指标有偏差的原因为2024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救助资金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和上级补助资金，未向本级申请项目资金。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本级资金（临时救助）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7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7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经济困难家庭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　　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补助支出。我市临时救助全市需要救助 600　人次，待　　救助政策实行以后预计人数会增加，预计 80　万元。**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了加强社会救助，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由我局社会股负责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开，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

（2）项目年度目标

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正，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 年根据临时救助申报情况，据实核算补助资金，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800,000	800,000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	800,000	0	0	0			无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数		≥600 人	163		20	8	人员动态调整，根据实际救助人数填列
	质量指标	应救尽救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临时救助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本级资金总额		＝80 万元	38.5		10	5	根据实际拨付金额填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临时救助群众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73分，最终评分结果：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本级资金（临时救助）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73分，属于"中"。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经济困难家庭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补助支出。2024年我市临时救助全市救助163人次，应救尽救率100%，临时救助本级资金38.5万元全部拨付至各乡镇、街　道办事处。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低保股统计临时救助人员名单，财政直接拨付至各乡镇、街道办事处。2024年我市临时救助全市救助163人次，应救尽救率100%，临时救助本级资金38.5万元全部拨付至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4.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我市临时救助全市救助163人次，应救尽救率100%，救助及时，临时救助本级资金38.5万元全部拨付至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5.效益情况及分析

提高了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

6.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临时救助群众的满意度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临时救助名单审核报送至财政局，及时拨付资金确保临时救助工作正常运行。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有偏差的原因为人员动态调整，根据实际救助人数填列。成本指标有偏差的原因为根据实际拨付金额填列。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支出）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7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7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经济困难家庭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　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补助支出。我市流浪乞讨人员要提供急病、返家车费和基本生活保障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预计需要本级配套 10　万元。

立项依据: 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机构设置的有关规定，依照《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以及对未成年人进行帮扶救助，体现了政府对弱势的关爱。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由我局社会救助管理站负责实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流浪乞讨人员实施路费和生活费的救助，对危重病人冶疗，护理费，对身份确认的帮助其返回家乡以及对未成年人进行救助帮扶、精神关爱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开，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

（2）项目年度目标

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 年对我市流浪乞讨救助人员随时进行救助，对流浪乞讨儿童等未成年人进行社会保护。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00,000	100,000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100,000	0	0	0			2024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使用上年结转省级补助资金9.69985万元，共支出1.650077万元，未使用本级资金。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未成年人救助人次		≥20 人	79		20	20	
	质量指标	应救尽救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救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本级资金总额		＝10 万元	0		10	0	2024 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使用上年结转省级补助资金 9.69985 万元，共支出 1.650077 万元，未使用本级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流浪乞讨人员（未成年人社会救助）的救助水平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流浪乞讨人员（未成年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0分，最终评分结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支出）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80分，属于"良"。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经济困难家庭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补助支出。我市流浪乞讨人员要提供急病、返家车费和基本生活保障等。全年支付1.65万元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预算执行率0，2024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使用上年结转省级补助资金9.69985万元，共支出1.650077万元，未使用本级资金。

4.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救助未成年人79人，应救尽救率100%，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救助及时，预算执行率0，2024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使用上年结转省级补助资金9.69985万元，共支出1.650077万元，未使用本级资金。

5.效益情况及分析

提高了流浪乞讨人员（未成年人社会救助）的救助水平。

6.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流浪乞讨人员（未成年人）满意度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及时支付资金，确保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支出）工作正常进行。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有偏差的原因为2024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使用上年结转省级补助资金9.69985万元，共支出1.650077万元，未使用本级资金。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残疾人两补本级资金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7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7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按照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民发【2019】67 号）有关要求，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2024 年预计困难残疾人补助 3200 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 8000 人，总计本级配套需580 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国务院决定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这是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的重要举措，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由我局社会股负责实施，根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 号），坚持需求导向，待遇适度。立足经济发展状况，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坚持制度衔接，全面覆盖。做到应补尽补，确保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重要条件的残疾人，坚持公正公开，规范有序，坚持资源统筹，责任共担。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对我市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进行生活补助和护理补贴，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

（2）项目年度目标

对我市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进行生活补助和护理补贴，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为我市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进行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保障。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400,000	1,400,000	1,185,772	1,185,772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00,000	1,400,000	1,185,772	1,185,772	0			无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救助补助人数		≥3200 人	2465		10	8	人员动态调整，根据实际补助人数填列
		重度残疾人救助补助人数		≥8000 人	7485		10	9	人员动态调整，根据实际补助人数填列
	质量指标	残疾人认定合格率		≥98%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补助资金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残疾人两补本级资金总额		＝580 万元	118.5772		10	3	人员动态调整，根据实际补助人数填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残疾人保障水平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0分，最终评分结果：残疾人两补本级资金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0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按照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民发【2019】67号）有关要求，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2024年共对我市的困难残疾人2465人和重度残疾人7485人进行生活补助和护理补贴，全年预算1185772元，残疾人两补本级资金1185772元，执行率100%，保障了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社会事务和殡葬管理股统计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员名单，财务股及时拨付资金。2024年共对我市的困难残疾人2465人和重度残疾人7485人进行生活补助和护理补贴，全年预算1185772元，残疾人两补本级资金1185772元，执行率100%，保障了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

4.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共对我市的困难残疾人2465人和重度残疾人7485人进行生活补助和护理补贴，每月及时发放补助资金，残疾人认定合格率100%，全年预算1185772元，残疾人两补本级资金1185772元，执行率100%。

5.效益情况及分析

提高了残疾人保障水平。

6.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残疾人满意度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确保残疾人两补工作正常进行，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和成本指标有偏差的原因均为人员动态调整，根据实际补助人数填列。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高平市级公益性公墓前期征地费用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7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7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为全面落实全省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会议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指示批示精神 ，进一步推进全市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深化殡葬改革和殡葬领域移风易俗，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及《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等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高平市公益性公墓整体建设规划。本年进行前期建设，位于殡仪馆南侧，主要服务对象为市规划区内行政村和社区居民，高平籍在外人员，城市公共建设迁坟户及特殊困难人群等，占地面积 69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生命纪念设施、孝道传承广场、休憩休闲设施、业务用房、绿地景观、停车场 以及配套管线，此次本级资金 424.9564 万元具体用于市级公益性公墓前期征地经费。

立项依据: 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及《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高平市公益性公墓整体建设规划的报告》（高政【2021】18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项目实施可引导群众丧事新办，祛除陋俗，倡导厚养薄葬，实行文明科学的丧葬方式，逐步形成群众自觉进行丧葬习俗改革的社会新风尚，把全市殡葬改革工作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由我局殡葬服务所负责实施。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业务管理制度完善，监督管理机制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完成市级公益性公墓前期工作，推进市殡葬改革的进一步发展。

（2）项目年度目标

完成市级公益性公墓前期工作，推进市殡葬改革的进一步发展。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 年度将公益性公墓前期征地费用支付到位。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4,249,564	4,249,564	3,042,693	3,042,257	436	99.99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49,564	4,249,564	3,042,693	3,042,257	436			无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		＝69 亩	69		20	20	
	质量指标	公墓建设达标率		≥98%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4 年年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前期征地费用总额		＝424.9564 万元	304.2257		10	8	根据实际支付情况填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进殡葬改革		推进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8分，最终评分结果：高平市级公益性公墓前期征地费用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8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面落实全省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会议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指示批示精神 ，进一步推进全市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深化殡葬改革和殡葬领域移风易俗，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及《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等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高平市公益性公墓整体建设规划。本年进行前期建设，位于殡仪馆南侧，主要服务对象为市规划区内行政村和社区居民，高平籍在外人员，城市公共建设迁坟户及特殊困难人群等，占地面积69亩、主要建设内容为：生命纪念设施、孝道传承广场、休憩休闲设施、业务用房、绿地景观、停车场 以及配套管线，此次本级资金304.2257万元已用于市级公益性公墓前期征地经费。全年预算304.2693万元，执行数304.2257万元，执行率99.99%，完成了市级公益性公墓前期工作，推进了市殡葬改革的进一步发展。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殡管所编制资金下拨文件，财务股及时拨付资金。2024年本级资金304.2257万元已用于市级公益性公墓前期征地经费。全年预算304.2693万元，执行数304.2257万元，执行率99.99%，完成了市级公益性公墓前期工作，推进了市殡葬改革的进一步发展。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共迁坟65座，迁坟完成率100%，占地面积69亩，2024

年年底前已完成资金拨付，此次本级资金304.2257万元已用于市级公益性公墓前期征地经费。全年预算304.2693万元，执行数304.2257万元，执行率99.99%。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有效推进了殡葬改革。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市民满意度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确保公益性公墓前期征地工作正常进行。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有偏差的原因为根据实际支付情况填列。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高平市级公益性公墓项目迁坟补偿资金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7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7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为全面落实全省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会议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指示批示精神 ，进一步推进全市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深化殡葬改革和殡葬领域移风易俗，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及《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等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高平市公益性公墓整体建设规划。本年进行前期建设，位于殡仪馆南侧，主要服务对象为市规划区内行政村和社区居民，高平籍在外人员，城市公共建设迁坟户及特殊困难人群等，占地面积 69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生命纪念设施、孝道传承广场、休憩休闲设施、业务用房、绿地景观、停车场 以及配套管线，此次本级资金 24.5 万元具体用于市级公益性公墓项目迁坟补偿。

立项依据: 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及《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高平市公益性公墓整体建设规划的报告》（高政【2021】18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项目实施可引导群众丧事新办，祛除陋俗，倡导厚养薄葬，实行文明科学的丧葬方式，逐步形成群众自觉进行丧葬习俗改革的社会新风尚，把全市殡葬改革工作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由我局殡葬服务所负责实施。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业务管理制度完善，监督管理机制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完成市级公益性公墓前期工作，推进市殡葬改革的进一步发展。

（2）项目年度目标

完成市级公益性公墓前期工作，推进市殡葬改革的进一步发展。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 年度将公益性公墓项目迁坟补偿资金支付到位。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245,000	245,000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5,000	245,000	0	0	0			财政直接拨付至河西镇人民政府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迁坟数量		≥65座	65		20	20	
	质量指标	迁坟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年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迁坟补偿资金总额		＝24.5万元	24.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进殡葬改革		推进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90分，最终评分结果：高平市级公益性公墓项目迁坟补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0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面落实全省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会议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指示批示精神 ，进一步推进全市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深化殡葬改革和殡葬领域移风易俗，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及《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等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高平市公益性公墓整体建设规划。本年进行前期建设，位于殡仪馆南侧，主要服务对象为市规划区内行政村和社区居民，高平籍在外人员，城市公共建设迁坟户及特殊困难人群等，占地面积69亩、主要建设内容为：生命纪念设施、孝道传承广场、休憩休闲设施、业务用房、绿地景观、停车场 以及配套管线，此次本级资金24.5万元全部用于市级公益性公墓项目迁坟补偿，执行率100%，完成了市级公益性公墓前期工作，推进了市殡葬改革的进一步发展。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殡管所编制资金下拨文件,财政直接拨付资金给河西镇人民政府。2024年全年预算本级资金24.5万元，全部用于市级公益性公墓项目迁坟补偿，执行率100%。

4．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共迁坟65座，迁坟完成率100%，2024年年底前已完成资金拨付，此次本级资金24.5万元全部用于市级公益性公墓项目迁坟补偿，执行率100%，完成了市级公益性公墓前期工作，推进了市殡葬改革的进一步发展。

5．效益情况及分析

有效推进了殡葬改革。

6．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市民满意度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确保公益性公墓项目迁坟工作正常进行。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高平市殡仪馆项目运维费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7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7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高平市殡仪馆位于高平市河西镇刘庄村，总占地50亩，总建设面积8425.35平方米，主要包括：殡仪综合服务楼，餐饮服务楼，悼念厅、守灵厅，遗体处置间，火化间，骨灰楼、锅炉房等 。2022年建成以后，由国投高平市尚福苑殡仪服务有限公司承接运营工作，每年运营及费用96万元，由高平市尚福苑殡仪服务有限公司负责遗体接运服务、火化服务、遗体处置服务、前台接待服务。2024年财政拨付96万元。

立项依据：高平市殡仪馆项目运维合同书，高平市民政局和高平市尚福苑殡仪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项目实施可引导群众丧事新办，祛除陋俗，倡导厚养薄葬，实行文明科学的丧葬方式，逐步形成群众自觉进行丧葬习俗改革的社会新风尚，把全市殡葬改革工作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该项目由我局殡葬服务所负责执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选择高平市尚福苑殡仪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运维。每季度支付服务费。殡葬服务所对运维进行监管。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年全年殡葬服务，每季度支付运维费倡导厚养薄葬，实行文明科学的丧葬。

（2）项目年度目标

2024年全年殡葬服务，每季度支付运维费倡导厚养薄葬，实行文明科学的丧葬。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全年殡葬服务，每季度支付运维费。高平市殡仪馆项目运维合同书，高平市民政局和高平市尚福苑殡仪服务有限公司。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960,000	960,000	950,800	481,800	469,000	50.67	5.07	
市县区财政资金	960,000	960,000	950,800	481,800	469,000			根据实际支付情况填列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殡仪馆占地面积		≥50 亩	50		10	10	
		殡仪馆运维费包括服务项目		≥4 项	4		10	10	
	质量指标	服务项目达标率		≥96%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季度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2024 年殡仪馆运维费总额		＝96 万元	95.08		10	9	根据实际拨付情况填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了殡仪服务水平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5.07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9分，最终评分结果：高平市殡仪馆项目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4.07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高平市殡仪馆位于高平市河西镇刘庄村，总占地50亩，总建设面积8425.35平方米，主要包括：殡仪综合服务楼，餐饮服务楼，悼念厅、守灵厅，遗体处置间，火化间，骨灰楼、锅炉房等 。2022年建成以后，由国投高平市尚福苑殡仪服务有限公司承接运营工作，每年运营及费用96万元，由高平市尚福苑殡仪服务有限公司负责遗体接运服务、火化服务、遗体处置服务、前台接待服务。2024年收到财政拨付95.08万元，支出48.18万元，预算执行率50.67%。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高平市尚福苑殡仪服务有限公司负责遗体接运服务、火化服务、遗体处置服务、前台接待服务,由殡管所根据合同支付要求提供发票和审批单，财务进行支付。2024年收到财政拨付95.08万元，支出48.18万元，预算执行率50.67%。

4．产出情况及分析

殡仪馆占地面积50亩，殡仪馆运维费包括遗体接运服务、火化服务、遗体处置服务、前台接待服务4项服务项目，服务项目达标率100%，每季度发放补助资金，2024年收到殡仪馆运维费95.08万元，支出48.18万元，预算执行率50.67%。

5．效益情况及分析

提高了殡仪服务水平。

6．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市民满意度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及时支付，确保殡仪馆项目正常运行。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有偏差的原因为根据实际拨付情况填列。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养老服务机构宽带服务费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7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7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民政局下达第三批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晋市民【2020】45号）文件精神，拟采用企业宽带模式解决养老机构和日间照料中心的网络需求，可满足手机无线上网、电视直播、摄像头远传等功能，按1个设备一年宽带费255元核算，需交纳宽带费的数量共有263个，共计6.7065万元。2024年本级预算6.8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民政局下达第三批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晋市民【2020】45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深入推进我市第三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进一步提升全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水平，设立此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此项目由民政局社会股具体负责，根据《晋城市民政局下达第三批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晋市民【2020】45号）文件要求将资金拨付到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年为263个养老机构安装企业宽带。提升养老机构服务水平。

（2）项目年度目标

2024年为263个养老机构安装企业宽带，提升养老机构服务水平。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为263个养老机构安装企业宽带。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年底前将资金支付完毕。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68,000	68,000	68,000	64,260	3,740	94.5	9.45	
市县区财政资金	68,000	68,000	68,000	64,260	3,740			机构数量有变动，根据实际情况安装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补助数量		≥263 个	252		20	19	机构数量有变动，根据实际情况安装
	质量指标	设备安装完成率		≥98%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安装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宽带费标准		＝255 元/年	25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养老机构居住环境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9.45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9分，最终评分结果：养老服务机构宽带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8.45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晋城市民政局下达第三批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晋市民【2020】45号）文件精神，拟采用企业宽带模式解决养老机构和日间照料中心的网络需求，可满足手机无线上网、电视直播、摄像头远传等功能，按1个设备一年宽带费255元核算，需交纳宽带费的数量共有252个，共计6.7065万元。2024年本级预算6.8万元，因机构数量有变动，根据实际情况安装，执行数64260元，执行率94.5%。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社会救助和养老事业股统计养老机构名单,财务股及时支付资金。2024年本级预算6.8万元，因机构数量有变动，根据实际情况安装，执行数64260元，执行率94.5%。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全市养老机构补助252个，设备安装完成率100%，2024年12月前已安装完成，宽带费标准255元/年。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有效改善了养老机构居住环境。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老年人满意度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及时支付，确保特困供养机构正常运行。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有偏差的原因为机构数量有变动，根据实际情况安装。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6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6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民政局关于申报民办养老机构市级运营补助的通知》文件精神，2023 年度全市养老机构符合运营补贴发放的自费老人共 74 人，其中：自理老人 24 人，半失能老人 28 人，失能老人 22 人，按照自理、半失能、失能老人每人每月 100、200、300 元标准计算运营补贴，全市养老机构 2023 年的床位运营补贴需 14 万元，2024 年本级预算 14 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民政局关于申报民办养老机构市级运营补助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民办养老机构拨付床位运营补贴是为引导社会力量增加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加大对民办养老机构扶持力度，促进民办养老机构持续健康发展的必要措施。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主要由民政局社会股承办，根据《晋城市民政局关于申报民办养老机构市级运营补助的通知》要求及时足额发放补贴。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 年及时足额将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发放到位，促进民办养老机构发展，推动我市养老事业发展。

（2）项目年度目标

2024 年及时足额将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发放到位，促进民办养老机构发展，推动我市养老事业发展。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 年度将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位。预计年底前将资金发放完毕。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40,000	140,000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0,000	140,000	0	0	0			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市县1:1配套，2023年度全市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已于2025年分配到位，申请资金10.11万元已全部下发至养老机构。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补贴发放的自费老人人数		≥74 人	74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4 年 12 月前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0	0	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市县 1:1 配套，2023 年度全市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已于2025年分配到位，申请资金 10.11 万元已全部下发至养老机构。
	成本指标	床位运营补贴资金总额		＝14 万元	0		10	0	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市县 1:1 配套，2023 年度全市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已于2025年分配到位，申请资金 10.11 万元已全部下发至养老机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动民办养老机构发展		推动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费老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70分，最终评分结果：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70分，属于"中"。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市县1:1配套，2023年度全市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已于2025年分配到位，申请资金10.11万元已全部下发至养老机构。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预算执行率0，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市县1:1配套，2023年度全市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已于2025年分配到位，申请资金10.11万元已全部下发至养老机构。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符合补贴发放的自费老人74人，补助发放完成率100%，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市县1:1配套，2023年度全市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已于2025年分配到位，申请资金10.11万元已全部下发至养老机构。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推动了民办养老机构发展。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自费老人满意度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市县1:1配套,2023年度全市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已于2025年分配到位，申请资金10.11万元已全部下发至养老机构。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6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6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晋城市关于印发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筑面积在800平米到1200平米，运行满一年，可享受每年10万元运营补贴，由市县按1:1比例负担，按4个社区（圪塔、城南、龙渠、府兴）养老幸福工程计算需申请运营补贴20万元，2024年本级预算20万元。

立项依据：《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的通知（晋市民【2018】143号），为促进我市养老福利事业发展，加快建立健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按照市、县各50%的比例分担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提供财政补助。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促进养老福利事业快速、健康发展，提高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该项目由我局社会股负责实施，根据养老服务机构的实际建设情况以及资金专项使用要求，保证专款专用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拨付到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年完成全市养老服务业运营补贴发放，促进养老福利事业快速、健康发展，提高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的需要。

（2）项目年度目标

2024年完成全市养老服务业运营补贴发放，促进养老福利事业快速、健康发展，提高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的需要。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对运行满一年符合补助条件的养老机构发放补贴。预计年底前将资金发放完毕。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200,000	200,000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200,000	0	0	0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市县1:1配套，晋城市补助5万元，高平本级配套5万元，已于2025年下拨到位。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营补贴补助养老机构数量		＝4 个	2		20	10	根据实际补助数量填列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2024 年底前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0	10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市县1:1配套，晋城市补助5万元，高平本级配套5万元，已于2025年下拨到位。
	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标准		＝5 万元/个	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养老福利事业快速、健康发展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0分，最终评分结果：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80分，属于"良"。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市县1:1配套，晋城市补助5万元，高平本级配套5万元，已于2025年下拨到位。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预算执行率0，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市县1:1配套，晋城市补助5万元，高平本级配套5万元，已于2025年下拨到位。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按照补贴发放标准5万元/个，2024年运营补贴补助养老机构共2个，补贴发放完成率100%。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促进了养老福利事业快速、健康发展。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老人满意度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市县1:1配套，晋城市补助5万元，高平本级配套5万元，已于2025年下拨到位。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有偏差的原因为根据实际补助数量填列，时效指标有偏差的原因为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市县1:1配套，晋城市补助5万元，高平本级配套5万元，已于2025年下拨到位。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城乡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助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6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6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晋市民【2021】58号）文件精神，按我市日间照料中心总数30%的比例能提供用餐，结合2023 年具体运营和提供用餐情况，163 家运营情况按不低于1 万元的标准发放，为163 万元，20 家提供用餐不低于3 万的标准发放，为 60 万元，全年运营补贴资金为223万元，2024 年本级预算223 万元。

立项依据：《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晋市民【2021】58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促进养老福利事业快速、健康发展，提高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由我局社会股负责实施，《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的通知（晋市民【2021】58 号），根据养老服务机构的实际建设情况以及资金专项使用要求，保证专款专用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拨付到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完成对养老机构的补助，促进养老福利事业快速、健康发展，提高养老机构服务质量

（2）项目年度目标

完成对养老机构的补助，促进养老福利事业快速、健康发展，提高养老机构服务质量

（三）项目实施计划

对统计的2023 年全市日间照料中心进行补助。预计年底前将资金拨付到位。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2,230,000	2,230,000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30,000	2,230,000	0	0	0			无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的日间照料中心数		≥183家	183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达标率		≥98%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2024年12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助资金总额		＝223万元	223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日间照料中心保障水平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90分，最终评分结果：城乡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助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0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晋市民【2021】58号）文件精神，按我市日间照料中心总数30%的比例能提供用餐，结合2023年具体运营和提供用餐情况，163家运营情况按不低于1万元的标准发放，为163万元，20家提供用餐不低于3万的标准发放，为 60万元，全年运营补贴资金为223万元，2024年本级补助223万元用于发放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助。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由社会救助和养老事业股负责发放分配文件，由乡镇项目储备后将资金分配至各乡镇，年初预算数223万元，已全部拨付至乡镇，预算执行率100%。

4．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共为183家日间照料中心发放运营补助223万元，补助发放率100%，资金于2024年4月拨付到位。

5．效益情况及分析

提高日间照料中心保障水平

6．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老年人满意度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及时督促乡镇项目储备，并及时审核送审至财政局进行资金划拨，保障日间照料中心的运行。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婚姻登记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6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6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该项目维持婚姻登记工作正常运作经费和预先垫付婚姻登记证工本费，以及婚姻登记场所的维护。包括结婚证书购买、复印证件及印制文件、聘请律师或心理咨询、专业社工人员提供家庭辅导服务工作以及喜镇苏庄婚姻登记点创新提升和婚姻登记跨省通办等事项。2024 年预计结婚登记 3000 多对，预算 18 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停征婚姻和收养登记费有关工作的通知》（晋民函〔2017〕80 号）文件，从 4 月 1 日起不再向当事人收取婚姻登记工本费。按照《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需要存档的身份证、户口簿等证明材料，均由婚姻登记机关自行复印存档，婚姻登记机关应配备必要的复印设备。”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内容办理结婚、离婚和复婚登记工作，开展婚姻登记法律咨询，做好婚姻登记档案立卷和上交统计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该项目由我局基政股负责管理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内容办理结婚、离婚和复婚登记工作，开展婚姻登记法律咨询，做好婚姻登记档案立卷和上交统计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做好 2024 年婚姻登记证书的发放，相关法律咨询和档案立卷工作。

（2）项目年度目标

做好 2024 年婚姻登记证书的发放，相关法律咨询和档案立卷工作。

（三）项目实施计划

做好 2024 年婚姻登记证书的发放，相关法律咨询和档案立卷工作。2024 年年底前将资金支付完毕。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80,000	180,000	180,000	142,988.02	37,011.98	79.44	7.94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0	180,000	180,000	142,988.02	37,011.98			年底财政不让支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数		≥3000对	3153		20	20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婚姻登记完成时间		现场办结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总额		＝18万元	1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婚姻登记工作的规范性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婚姻登记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7.94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90分，最终评分结果：婚姻登记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7.94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维持婚姻登记工作正常运作经费和预先垫付婚姻登记证工本费，以及婚姻登记场所的维护。包括结婚证书购买、复印证件及印制文件、聘请律师或心理咨询、专业社工人员提供家庭辅导服务工作以及喜镇苏庄婚姻登记点创新提升和婚姻登记跨省通办等事项。2024年婚姻登记对数3153对，本级拨付资金18万元，共支付14.298802万元。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由社会事务和殡葬管理股具体负责，项目完成后依据业务科室开具的发票进行资金支付，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均为18万元，执行数14.298802万元，预算执行率79.44%。

4．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现场办结婚姻登记对数3153对，本级拨付项目资金18万元，婚姻登记准确率100%。

5．效益情况及分析

提高婚姻登记工作的规范性

6．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群众对婚姻登记的满意度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确保婚姻登记工作正常进行。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较低的原因为年底财政不让支。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创文街道路牌更换及地图印制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7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7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主要用于创文市区内街路牌的设置与维修、重大活动清洗路牌工作经费以及2024年拟委托山西省测绘地理信息院重新编制政区图，增加43处炎帝官庙，更新其他地理标识。费用共计25万元。预计2024年对全市范围内100块以上的路牌进行清洗维修。

立项依据: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353号国务院令，县级以上民政管理部门（或地名委员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名工作。推行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设置地名标志，管理地名档案；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所需费用，由当地人民政府列支预算。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依据地理实体的人文历史、资源物产等信息进行地域界定，对城市街道区划进行进行管理，以达到创文活动要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由我局基政股负责实施。经相关部门汇总情况后对路牌进行更换，地图交由省地图测绘I部门进行印制。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年重要时间节点完成对市区街路牌的维修和清洗工作，完成地图印制。

（2）项目年度目标

2024年重要时间节点完成对市区街路牌的维修和清洗工作，完成地图印制。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完成路牌更换和地图的印制工作。根据工作进度支付资金，预计年底前支付完毕。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250,000	250,000	250,000	227,570	22,430	91.03	9.1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	250,000	250,000	227,570	22,430			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填列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街路牌维修数量		≥100 块	100		20	20	
	质量指标	街路牌维修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路牌和地图制作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创文街道路牌更换及地图印制费用总额		＝25 万元	22.757		10	9	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填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街路牌的识别率提高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9.1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9分，最终评分结果：创文街道路牌更换及地图印制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8.1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此项目主要用于创文市区内街路牌的设置与维修、重大活动清洗路牌工作经费以及2024年拟委托山西省测绘地理信息院重新编制政区图，增加43处炎帝官庙，更新其他地理标识。2024年对全市范围内100块路牌进行清洗维修，完成了地图印制。全年预算25万元，执行数22.757万元，执行率91.03%。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社会事务和殡葬管理股统计路牌数量和地图印制事宜，财务股及时支付资金。全年预算25万元，执行数22.757万元，执行率91.03%。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对全市范围内100块路牌进行清洗维修，街路牌维修完成率100%，完成了地图印制。全年预算25万元，创文街道路牌更换及地图印制费用22.757万元，2024年拟委托山西省测绘地理信息院重新编制政区图，增加43处炎帝官庙，更新其他地理标识。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有效提高了街路牌的识别率。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市民满意度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确保创文街道路牌更换及地图印制项目正常运行。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有偏差的原因为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填列。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六二压”人员救济费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6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6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六二压”教师生活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帮助解决我市“六二压”返乡人员面临的生活实际困难。按照每人每年1000元的标准为41人发放补助。2024年本级拨付4.1万元，对健在的41名退职教师进行补助。

立项依据: 2010年“六二压”返乡人员及生活困难群众申请救助款的请示。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因响应政策要求，在1962年压缩了部分教师编制，返乡至我市的教师因为国家建设作出了贡献，所以设立救助资金解决这部分人员在生活中遇到的困难。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由我局社会股负责实施。从本年起提高补助标准，给予“六二压”教师每人每年补助1000元，在年底足额发放到个人手中。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年对健在的41名退职教师进行补助，减轻返乡教师的生活困难.

（2）项目年度目标

2024年对健在的41名退职教师进行补助，减轻返乡教师的生活困难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对健在的41名退职教师进行补助。年底前将资金拨付到位。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41,000	41,000	41,000	36,000	5,000	87.8	8.78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000	41,000	41,000	36,000	5,000			实际健在36人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六二压”教师补助对象数		＝41 人	36		20	19	实际健在 36 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4 年 12 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1000 元/人/年	10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返乡教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职教师满意度		≥98%	98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8.78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9分，最终评分结果: “六二压”人员救济费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7.78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六二压”教师生活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帮助解决我市“六二压”返乡人员面临的生活实际困难。按照每人每年1000元的标准为36人发放补助。2024年本级拨付4.1万元，支付3.6万元补助资金，对健在的36名退职教师进行补助。预算执行率87.8%。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社会救助和养老事业股统计“六二压”教师名单，财务股及时发放补助资金。实际补助对象36人，支付3.6万元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87.8%。

4．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实际“六二压”教师补助对象36人，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100%，2024年12月前补助已及时发放完毕，补助发放标准1000元/人/年，预算执行率87.8%。

5．效益情况及分析

有效提高了返乡教师的生活水平。

6．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退职教师满意度9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及时对健在的36名退职教师进行补助，有效提高了返乡教师的生活水平。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有偏差的原因为实际健在36人。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专职社区工作者管理经费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6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6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中共晋城市委组织部、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职业化专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职业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市组通字【2019】67号）“专职社区工作者采取公开招聘、依法选人等方式配备，实行聘用制管理。2024年现有专职社工39名，需支付薪酬及五险。需工资及保险182.74万元。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组织部、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职业化专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职业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市组通字【2019】67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省委和市委有关部署要求，着眼适应新时代城市基层治理需要，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群众满意的专业化职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该项目由我局基政股负责实施，每月由基政股造工资表，财务进行发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完成39名专职社区工作者工资发放，建设一支群众满意的专业化职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

（2）项目年度目标

完成39名专职社区工作者工资发放，建设一支群众满意的专业化职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每月对在职社区专职工作者进行工资和保险的支付。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827,400	1,827,400	1,024,419.46	1,024,419.46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27,400	1,827,400	1,024,419.46	1,024,419.46	0			无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社区工作者人数		＝39 人	39		20	20	
	质量指标	在职社区工作者在岗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发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专职社区工作者管理经费总额		＝ 182.74 万元	102.441946		10	6	因机构改革，剩余资金划转到社工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了所在社区的服务水平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专职社区工作者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6分，最终评分结果：专职社区工作者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6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晋城市委组织部、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职业化专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职业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市组通字【2019】67号），完成了39名专职社区工作者工资发放，建设了一支群众满意的专业化职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全年预算1024419.46元，执行数1024419.46元，执行率100%。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社会事务和殡葬管理股统计社区工作者名单，财务股及时支付工资。全年预算1024419.46元，执行数1024419.46元，执行率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全市在职社区工作者39人，在职社区工作者在岗率100%，每月按时发放工资，专职社区工作者管理经费102.441946万元，执行数1024419.46元，执行率100%。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有效提高了所在社区的服务水平，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专职社区工作者满意度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确保社区工作者管理正常运行。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有偏差的原因为机构改革，剩余资金划转到社工部。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6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6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晋城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晋市民【2018】42号）文件精神，工作人员工资按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确定，县、（乡）镇两级财政部门应根据入院人数、水、电、暖等必要开支以及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按每年5至10万元安排工作经费，以保证机构正常运行，按每个敬老院拨付10万元经费计算，2024年本级财政拨付108万元，为13家敬老院发放工作经费。

立项依据：《晋城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晋市民【2018】42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为了统筹农村五保供养和城市“三无”人员救助，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晋政发【2016】61号）文件精神，对供养服务机构聘用的社会工作者给予资金支持，保障基本薪酬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该项目由我局社会股负责执行，供养服务机构按照供养人数不低于1：6的比例聘用服务人员，供养服务机构依法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落实相关的社会保险待遇，保障聘用人员的基本薪酬待遇。《晋城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晋市民【2018】42号）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年保障特困供养机构正常运转，资金发放到位。

（2）项目年度目标

2024年保障特困供养机构正常运转，资金发放到位。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对我市13个供养服务机构进行补助。2024年具体发放时间预计每半年发放一次。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080,000	1,080,000	178,600	84,200	94,400	47.14	4.71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80,000	1,080,000	178,600	84,200	94,400			根据实际支付情况填列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机构数		≥13个	13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工作经费总额		＝108万元	17.86		10	3	根据实际支付情况填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供养机构正常运转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机构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4.71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3分，最终评分结果：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87.71分，属于"良"。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收到特困供养机构工作经费108万元，其中90.14元分配至各乡镇敬老院，8.42万元用于老年精神康复托养中心工作经费，结余资金9.44万元年底被财政收回，此项资金能够保障特困供养机构的工作运行。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社会救助和养老事业股统计敬老院名单，财务股及时支付资金。年初预算数108万元，全年预算17.86万元，执行数8.42万元，预算执行率47.14%.

4.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共为全市13家敬老院拨付工作经费98.56万元，其中90.14万元直接分配至各乡镇，由乡镇拨付给敬老院，资金发放准确率95%。

5.效益情况及分析

保障供养机构正常运转

6.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服务机构的满意度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及时根据敬老院的运营情况拨付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确保敬老院正常运行。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殡葬设施规划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6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6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晋国土空规办【2022】3号）文件精神，2024年对殡葬设施布局做专项规划，2024年本级预算11.9万元，预计为3家乡镇公墓设施提供规划经费。

立项依据：《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晋国土空规办【2022】3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为切实做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强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各类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建立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管理制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此项工作由殡葬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晋国土空规办【2022】3号）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年根据殡葬建设建设情况拨付资金，促进殡葬事业进一步发展。

（2）项目年度目标

2024年根据殡葬建设建设情况拨付资金，促进殡葬事业进一步发展。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根据殡葬设施建设情况拨付资金。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19,000	119,000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9,000	119,000	0	0	0			此项工作正在进行中，2024年设计图初稿已定，2025年完成后支付此项资金。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新增殡葬设施数量		≥3处	3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2024年底前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0	0	此项工作正在进行中，2024年设计图初稿已定，2025年完成后支付此项资金。
	成本指标	殡葬设施规划项目资金总额		＝11.9万元	11.9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殡葬事业发展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0分，最终评分结果：殡葬设施规划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80分，属于"良"。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此项工作正在进行中，2024年设计图初稿已定，2025年完成后支付此项资金。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预算执行率0，此项工作正在进行中，2024年设计图初稿已定，2025年完成后支付此项资金。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预计新增殡葬设施3处，项目建设完成率100%，殡葬设施规划项目资金总额11.9万元，2025年完成后支付此项资金。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促进了殡葬事业发展。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市民满意度9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及时支付，确保殡葬设施规划项目正常进行。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此项工作正在进行中，2024年设计图初稿已定，2025年完成后支付此项资金。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2025年完成后支付此项资金。收到资金后及时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低保对象节日慰问款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7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7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2024 年春节期间，市政府对我市的低保对象进行了节日慰问，每人 10 斤鸡蛋、10 斤猪肉，共发放了 57360 斤鸡蛋、57360 斤猪肉，鸡蛋每斤 6 元，损耗率 6%，猪肉每斤 12.5 元。两项共计 108.18 万元，本级预算 108.18 万元。共为全市 5736 名低保对象发放鸡蛋和猪肉。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春节期间对低保对象进行节日慰问,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怀，保障困难群众在节日期间的生活，提高困难群众的满意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此项工作由低保股具体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 年及时足额将低保对象节日慰问款拨付到位，提高低保对象的满意度。

（2）项目年度目标

2024 年及时足额将低保对象节日慰问款拨付到位，提高低保对象的满意度。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 年将低保对象节日慰问款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081,800	1,081,800	980,856	980,856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81,800	1,081,800	980,856	980,856	0			无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低保对象数量		≥5736人	5736		20	20	
	质量指标	慰问品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慰问款发放时间		2024年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低保对象节日慰问款总额		＝108.18万元	98.0856		10	8	根据实际支付情况填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低保对象节日期间的生活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低保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8分，最终评分结果：低保对象节日慰问款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8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春节期间，市政府对我市的低保对象进行了节日慰问，每人10斤鸡蛋、10斤猪肉，共发放了57360斤鸡蛋、57360斤猪肉，鸡蛋每斤4.6元，猪肉每斤12.5元。两项共计980856元，共为全市5736名低保对象发放鸡蛋和猪肉。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低保股统计低保人员名，财务股及时发放补助。年初预算数108.18万元，全年预算与实际支付金额均为98.0856万元，单项目顺利实施，预算执行率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春节期间，市政府对我市的低保对象进行了节日慰问，每人10斤鸡蛋、10斤猪肉，共发放了57360斤鸡蛋、57360斤猪肉，鸡蛋每斤4.6元，猪肉每斤12.5元。两项共计980856元，共为全市5736名低保对象发放鸡蛋和猪肉。资金于2024年6月完成支付，慰问品发放完成率100%。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有效保障低保对象节日期间的生活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低保对象满意度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项目资金后及时核实并拨付到位，有力保障节日期间困难群众的生活。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复聪行动”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6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6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高平市政府 2022 年开始对 60 岁以上有听力障碍的高平户籍的,持有残疾类别为听力或多重残疾证的老年人,免费安装适配助听器,并列入了 2024 年我市民生实事项目，预计需本级预算 29.5 万元。2024 年预计为 200 名以上的老人安装 200 套以上的助听器。

立项依据:《关于拨付“复聪行动“补助资金的通知 》 高财社【2023】127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通过安装助听器，可以改善老年人听力水平，提高对生活的自理能力,体现政府关爱老人,弘扬全社会尊老敬老社会风尚。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关于拨付“复聪行动“补助资金的通知 》 高财社【2023】127 号，保障每位听力残疾老人配发一套助听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 年为听力残疾老人配发一套助听器，提高对生活的自理能力，体现政府关爱老人。

（2）项目年度目标

2024 年为听力残疾老人配发一套助听器，提高对生活的自理能力，体现政府关爱老人。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 年完成为听力残疾老人配发一套助听器。预计资金在年底前发放完毕。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295,000	295,000	150,000	144,445	5,555	96.3	9.63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5,000	295,000	150,000	144,445	5,555			无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助听器数量		≥200套	93		20	10	根据实际安装数量结算
	质量指标	听力障碍老人安装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安装听力助听器时间		2024年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复聪行动补助资金总额		＝29.50万元	15		10	5	根据实际结算金额申请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了残疾老人的自理能力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听力障碍老人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9.63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75分，最终评分结果：“复聪行动”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84.63分，属于"良"。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高平市政府2022年开始对60岁以上有听力障碍的高平户籍的，持有残疾类别为听力或多重残疾证的老年人，免费安装适配助听器，并列入了2024年我市民生实事项目，2024年申请项目资金15万元用于结算安装93台助听器的资金，每台单价1465元，并支付招标代理费7000元和专家评审费1200元。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由办公室具体负责，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由财务支付资金，年初预算数29.5万元,全年预算15万元,执行数14.4445万元,预算执行率96.3%。

4.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本次结算资金共安装93台，每台单价1465元，申请本级资金15万元，于年底前安装完毕，安装完成率100%。

5.效益情况及分析

提高了残疾老人的自理能力

6.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残疾老人满意度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及时通知办公室进行项目结算,根据实际安装情况将资金拨付到位，确保民生实事项目顺利实施。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资金偏差原因根据实际安装数量进行项目结算,根据实际情况申请项目资金。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6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6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主要用于行政区划地名管理文件印制、组织专家论证会、开展风险评估、地名文化宣传工作经费以及界桩损坏维修费和界桩管护员的看护费。2024 年根据上级安排组织界桩联检工作，预计检查 8 个以上的界桩，共为 15 名左右界桩管护员发放看护费。

立项依据: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县级以上民政管理部门（或地名委员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名工作。推行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设置地名标志，管理地名档案；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所需费用，由当地人民政府列支预算。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依据地理实体的人文历史、资源物产等信息进行地域界定，对城市街道区划进行进行管理，维修界牌。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项目由我局基政股负责执行，按照《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积极进行界桩维护，对高铁新区等需要设立的街版路版等进行设置，并对根据街道命名和路牌更新。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本年内完成城内地名标志更新和县界的联检工作，加强街道区划进行管理，完成路牌标志维修等工作。

（2）项目年度目标

本年内完成城内地名标志更新和县界的联检工作，加强街道区划进行管理，完成路牌标志维修等工作。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 年内完成城内地名标志更新和县界的联检工作。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发放资金，预计年底前发放完毕。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90,000	90,000	88,000	46,273.3	41,726.7	52.58	5.26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	90,000	88,000	46,273.3	41,726.7			根据实际支付情况填列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界桩管护员人数		≥15名	15		10	10	
		界桩维修数量		≥8个	8		10	10	
	质量指标	界桩管护员工资发放率		≥100%	100		5	5	
		界桩及路版合格率		≥98%	100		5	5	
	时效指标	管护员工资发放时间		2024年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更新街道路牌时间		2024年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资金总额		＝9万元	8.8		10	9	根据实际拨付情况填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街路牌的识别率		≥98%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5.26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9分，最终评分结果：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4.26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此项目主要用于行政区划地名管理文件印制、组织专家论证会、开展风险评估、地名文化宣传工作经费以及界桩损坏维修费和界桩管护员的看护费。2024年根据上级安排组织界桩联检工作，检查了8个界桩，并为15名左右界桩管护员发放看护费，全年预算88000元，执行预算46273.3元，执行率52.58%。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社会事务和殡葬管理股统计界桩数量和界桩管护员名单，财务股支付维修费和看护费。全年预算88000元，执行预算46273.3元，执行率52.58%。

4．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共为15名界桩管护员发放看护费，维修8个界桩，界桩及路版合格率100%，界桩管护员工资发放率100%，2024年底前已更新街道路牌及发放管护员工资，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资金全年预算88000元，执行预算46273.3元，执行率52.58%。

5．效益情况及分析

提高了街路牌的识别率，识别率为100%。

6．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市民满意度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及时支付，提高了街路牌的识别率。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有偏差的原因为根据实际拨付情况填列。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乡村著名行动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6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6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民【2023】59号）中要求2024年12月底前各县（市、区）完成10%以上行政村的乡村地名公共服务建设，包括乡村地名名录的制作、示范村道路的命名、地名标志的设置等。其中第六点保障措施中提到“各县市区民政局要在资源配置、工作经费上重点保障”。2024年民政局为保障本项工作正常开展，申请预算资金18万元。根据上级文件要求,2024年预计完成30家示范村的道路命名及安装工作。

立项依据: 《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民【2023】59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地名管理条例》，进一步发挥地名工作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的积极作用,全面提升乡村地名建设水平，民政局决定在全市开展“乡村著名行动”，积极助力全市乡村振兴和全方位高质量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此项目由民政局基政股负责具体实施，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对乡村振兴工作的安排部署，提升乡村地名建设水平。《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民【2023】59号）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年完成乡村著名行动中的年度任务，并将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2）项目年度目标

2024年完成乡村著名行动中的年度任务，并将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完成乡村著名行动中的年度任务，并在年底前将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80,000	180,000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0	180,000	0	0	0			因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各乡镇街路名的命名文件于2024年10月24日才批复，因此没有时间通过政府采购程序进行街路牌的设置，所以2024年未申报项目资金。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著名行动中的示范村数量		≥30个	30		20	20	
	质量指标	2024年度任务完成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乡村著名行动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前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0	0	因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各乡镇街路名的命名文件于2024年10月24日才批复，因此没有时间通过政府采购程序进行街路牌的设置，所以2024年未申报项目资金。
	成本指标	乡村著名行动预算资金总额		＝18万元	1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乡村地名建设水平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0分，最终评分结果：乡村著名行动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80分，属于"良"。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因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各乡镇街路名的命名文件于2024年10月24日才批复，因此没有时间通过政府采购程序进行街路牌的设置，所以2024年未申报项目资金。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预算执行率0，因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各乡镇街路名的命名文件于2024年10月24日才批复,因此没有时间通过政府采购程序进行街路牌的设置，所以2024年未申报项目资金。

4．产出情况及分析

乡村著名行动中共30个示范村，2024年度任务完成率100%，乡村著名行动预算资金总额18万元，因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各乡镇街路名的命名文件于2024年10月24日才批复，因此没有时间通过政府采购程序进行街路牌的设置，所以2024年未申报项目资金。

5．效益情况及分析

提升了乡村地名建设水平。

6．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市民满意度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确保乡村著名行动项目正常进行。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各乡镇街路名的命名文件于2024年10月24日才批复，因此没有时间通过政府采购程序进行街路牌的设置，所以2024年未申报项目资金。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社会组织监管经费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6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6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社会组织监管日常办公包括印制文件、召开会议等，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晋办发【2017】61号）中规定民政部门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执法有力、监管有效。根据民政部《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民发【2017】45号）规定社会组织抽查所需费用由登记管理机关按规定列支，不得向社会组织收取任何费用，2024年预计开展社会组织抽查审计费用和监管经费共计5万元。2024年预计抽查审计5家以上的行业协会商会社会组织。

立项依据: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晋办发【2017】61号）、民政部《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民发【2017】45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机构设置的有关规定，为确保民政部门的职能得以实施，依照日常活动的支出管理，需设立该项目来保障社会组织监管工作正常开展，依法对社会组织日常活动进行监管。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此项工作由民政局基政股具体负责实施，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晋办发【2017】61号）、民政部《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民发【2017】45号）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年完成对社会组织的日常监管和抽查审计。

（2）项目年度目标

2024年完成对社会组织的日常监管和抽查审计。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完成对社会组织的监管和抽查审计。预计年底前将资金支付完毕。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50,000	50,000	50,000	21,000	29,000	42	4.2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50,000	50,000	21,000	29,000			根据实际支付情况填列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抽查审计数量		≥5家	8		20	20	
	质量指标	抽查审计完成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社会组织监管完成时间		2024年年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社会组织监管经费总额		＝5万元	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社会组织规范化运行水平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组织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4.2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90分，最终评分结果：社会组织监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4.2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收到本级财政拨付社会组织监管经费5万元，实际支付2023年审计8家社会组织产生的审计费2.1万元，结余资金2.9万元年底被本级财政收回。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有社会事务和殡葬管理股统计社会组织名单，财务股及时支付资金。年初预算数5万元，全年预算5万元，执行数2.1万元，预算执行率42%。

4．产出情况及分析

共审计8家社会组织，收到本级财政拨付经费5万元，审计完成率100%。

5．效益情况及分析

提升社会组织规范化运行水平

6．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社会组织满意度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到位，通过对社会组织进行审计，能够更好地规范社会组织运行。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较低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在以后的工作中将督促业务科室在业务完成后及时支付相关资金，确保资金支付到位。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民政协理员工资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6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6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细则》（晋市民【2018】98号）文件精神，为我市每个行政村配备一名村级社会救助信息员，村级社会救助信息员每月100元，共462人。2024年预计需要经费55.44万元。

立项依据:《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安排的通知》（晋市民函【2020】101号），政府赎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经费要合理编制本级政府购买服务资金预算。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了解决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薄弱问题，切实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依据《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推选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细则》（晋市民【2018】9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设立村级社会信息员。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该项目由我局办公室负责实施，民政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工作，加强绩效评估和全过程监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基本需求，方便困难群众，打通民生保障“最后一公里”。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年完成村级社会救助信息员工资发放工作，满足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基本需求，方便困难群众。

（2）项目年度目标

2024年完成村级社会救助信息员工资发放工作，满足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基本需求，方便困难群众。

（三）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2024年村级民政协理员工资发放工作。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年底前将资金支付完毕。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554,400	554,400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4,400	554,400	0	0	0			无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民政协理员购买数		＝462 人	462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98%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村级社会救助员发放标准		＝100 元/人/月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低保人员救助需求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90分，最终评分结果：民政协理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0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细则》（晋市民【2018】98号）文件精神，为我市每个行政村配备一名村级社会救助信息员，村级社会救助信息员每月100元，共462人。2024年已将项目资金55.44万元分配至各乡镇，由乡镇直接发放给民政助理员。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低保股统计民政助理人员名单，财务股及时支付资金。项目顺利实施，预算执行率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共为462名民政助理员按照每人每月10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收到资金后分配至各乡镇，由乡镇负责发放，资金发放完成率100%。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有效保障困难群众的救助需求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困难群众满意度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及时发放,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社工站运营经费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8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中规定：各县（市、区）民政局作为购买主体具体负责社工站各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协调乡镇（街道）为社工站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和活动场地，制定上报年度实施计划，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确定社工站服务内容和服务承接主体，依法依规与承接主体签订政府购买合同，连同工作人员配备情况一并报市民政局备案，并对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每季度向市民政局提交社工站项目实施情况报告。2023 年已完成社工站全部覆盖，每个社工站运营经费预计 10 万元，2024 年共需 150 万元。为全市 15 家社工站发放运营经费。

立项依据：《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晋民发【2021】23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强化基层民政服务能力水平，以社工站为依托，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为力量，打造专业社会服务平台，充分发挥社会工作在预防和解决社会问题、恢复和发展社会功能、促进社会公正和谐等方面的作用，不断增进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此项工作由民政局基政股具体负责，《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晋民发【2021】23 号）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 年将社工站工作经费及时拨付到位，为社工站正常运营提供资金支持，更好地发挥社工站的功能。

（2）项目年度目标

2024 年将社工站工作经费及时拨付到位，为社工站正常运营提供资金支持，更好地发挥社工站的功能。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 年年底前将社工站运营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500,000	1,500,000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	1,500,000	0	0	0			无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工站数量		＝15 个	15		20	20	
	质量指标	社工站运营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补助发放时间		2024 年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社工站经费补助标准		＝10 万元/个/年	1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90分，最终评分结果：社工站运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0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中规定：各县（市、区）民政局作为购买主体具体负责社工站各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协调乡镇（街道）为社工站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和活动场地，制定上报年度实施计划，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确定社工站服务内容和服务承接主体,依法依规与承接主体签订政府购买合同，连同工作人员配备情况一并报市民政局备案，并对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每季度向市民政局提交社工站项目实施情况报告。2023年已完成社工站全部覆盖，每个社工站运营经费预计10万元，2024年收到150万元。为全市15家社工站发放运营经费。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社会事务股出关于拨付社工站运营经费的通知，各乡镇依据文件进行项目储备，由财政将资金直接划拨至乡镇。预算执行率100%。

4.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全市社工站数量共15个，社工站运营覆盖率100%，2024年年底前经费补助已发放完毕，每个社工站经费补助1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5.效益情况及分析

提升了社会工作服务。

6.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市民满意度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资金分配文件及时督促各乡镇项目储备，并审核报送至财政局，确保社工站正常运行。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养老服务企业和适老化改造专项补助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6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6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2024 年对全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进行改造，改善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照护条件，满足其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走、康复护理等需求，省级补助资金按照每户 1000 元的标准进行补助，共补助 60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用于居家适老化改造。

立项依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4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民发【2024】5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进行改造，可以改善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照护条件，提升老年人居家养老的安全性、便利性，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4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民发【2024】5 号），此项工作由民政局社会股具体承办，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庭进行补助，今年年底前完成项目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以“室内行走便利、如厕洗澡安全、厨房操作方便、居家环境改善、智能安全监护、辅助器具适配”为主要目标，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以每户 1000 元的标准，在 2024 年年底前发放到位，切实提升老年人居家养老的安全性、便利性。

（2）项目年度目标

以“室内行走便利、如厕洗澡安全、厨房操作方便、居家环境改善、智能安全监护、辅助器具适配”为主要目标，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以每户 1000 元的标准，在 2024 年年底前发放到位，切实提升老年人居家养老的安全性、便利性。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 年年底前将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给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0	100	10	
省级财政资金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0			无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户数		≥60 户	60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年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每户补助标准		＝1000 元/户	10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特殊困难老年人生活质量		逐步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及其家庭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90分，最终评分结果：养老服务企业和适老化改造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100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对全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进行改造，改善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照护条件，满足其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走、康复护理等需求，省级补助资金按照每户100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共补助6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用于居家适老化改造。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社会救助和养老事业股负责，财务股及时支付资金开展项目，项目已顺利完成，年初预算数6万元，全年预算6万元，执行数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4.产出情况及分析

补助资金按照每户100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共补助6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用于居家适老化改造，补助资金于2024年10月支付给龙帝水云间智慧养老服务中心，补助发放率100%。

5.效益情况及分析

逐步提高了特殊困难老年人生活质量

6.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老年人及其家庭满意度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拨付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6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6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综【2022】34号）要求。专项用于资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完善设施设备项目。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综【2022】34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建立和完善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设施，为流浪未成年人提供救助保护是一项重要的政府行为和必要措施，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设施的完善将更好地为未成年人提供救助保护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该项目由我局救助站负责实施，《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综【2022】34号）。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为高平市未保中心完善设施设备。

（2）项目年度目标

为高平市未保中心完善设施设备。

（三）项目实施计划

此项资金用于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完善设施设备，2024年年底前完成项目实施。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720,000	720,000	720,000	705,855	14,145	98.04	9.8	
省级财政资金	720,000	720,000	720,000	705,855	14,145			按照实际金额发放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套设备数量		≥285 套	442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后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年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设施设备采购成本		≥2500 元/套	1600		10	8	根据实际购买情况进行填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质升级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未成年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9.8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8 分，最终评分结果：2024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7.8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综【2022】34号）要求。专项用于资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完善设施设备项目。2024年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完成了该项目的采购，并于2024年12月完成项目验收，共采购442套设施设备，有效改善了救助站的工作环境，提升了服务质量。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救护站统计设施设备数量，财务股及时支付资金。2024年共支付项目资金705855元，预算执行率98.04%。

4．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共完成采购安装设备数量442套，并于12月全部验收完毕，验收合格率100%。

5．效益情况及分析

有效推进未成年人救助工作提质增效。

6．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95%，完成预期指标。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及时进行采购公开，并根据采购程序完成采购计划，及时签订合同，安装设备，并在安装后及时验收。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有偏差是因为根据实际购买情况进行填报。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老年人助餐补贴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6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6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根据省两会2024年15件民生实事，“对80周岁及以上低保家庭老年人补贴餐费”，低保家庭中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省级每人每月补助30元，市县按照不低于省级标准给予配套补助。2024年预计有300名80周岁及以上低保家庭老年人享受补贴，按每人每月30元进行预算，共计10.8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年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民发【2024】9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不断提升养老环境和服务质量，扩大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让老年人过上有品质、有尊严的晚年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此项工作由民政局社会股具体负责，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年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民发【2024】9号）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年预计为300名80周岁及以上低保家庭老年人发放助餐补贴，让老年人过上有品质、有尊严的晚年生活。

（2）项目年度目标

2024年预计为300名80周岁及以上低保家庭老年人发放助餐补贴，让老年人过上有品质、有尊严的晚年生活。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拨付资金，预计年底前将资金拨付完毕。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08,000	108,000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8,000	108,000	0	0	0			2024年使用上级资金拨付老年人助餐补贴，未向本级申请项目资金。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人助餐补贴人数		≥300 人	300		20	20	
	质量指标	助餐补贴发放完成率		≥98%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时间		年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老年人助餐补贴资金总额		＝ 10.8 万元	0		10	0	2024 年使用上级资金拨付老年人助餐补贴，未向本级申请项目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0分，最终评分结果：老年人助餐补贴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80分，属于"良"。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使用上级资金拨付老年人助餐补贴，未向本级申请项目资金。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预算执行率0，2024年使用上级资金拨付老年人助餐补贴，未向本级申请项目资金。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老年人助餐共补贴300人，助餐补贴发放完成率100%，年底前补贴资金已发放完毕。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提升了老年人生活品质。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老年人满意度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及时拨付资金，确保老年人助餐补贴工作正常进行。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残疾人两补本级资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7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7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按照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民发【2019】67号）有关要求，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2024年预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8000人，总计本级配套需440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国务院决定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这是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的重要举措，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由我局社会股负责实施，根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 号），坚持需求导向，待遇适度。立足经济发展状况，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坚持制度衔接，全面覆盖。做到应补尽补，确保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重要条件的残疾人，坚持公正公开，规范有序，坚持资源统筹，责任共担。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对我市的重度残疾人进行护理补贴，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

（2）项目年度目标

对我市的重度残疾人进行护理补贴，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为我市的重度残疾人进行护理补贴保障，资金每月按时发放。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4,400,000	4,400,000	2,975,820	2,975,82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00,000	4,400,000	2,975,820	2,975,820	0			无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救助补助人数		≥8000人	7485		20	19	人员动态调整
	质量指标	残疾人认定合格率		≥98%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补助资金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本级资金总额		＝440万元	297.58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残疾人保障水平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重度残疾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9分，最终评分结果：残疾人两补本级资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9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此项目年初预算2975820元，全年预算与实际支付金额均为2975820元，预算执行率100%，共为全市7485名重度残疾人每月足额及时发放生活补贴，发放标准为109元/月，为困难残疾人解决了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保障了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社会事务股统计重度残疾人员名单，财务股及时发放。2024年此项目年初预算2975820元，全年预算与实际支付金额均为2975820元，预算执行率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全市7485名重度残疾人每月足额及时发放生活补贴，发放标准为109元/月，为重度残疾人解决了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保障了残疾人的合法权益，补贴发放达标率100%。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为重度残疾人解决了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保障了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重度残疾人满意度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按月足额及时发放，为重度残疾人解决了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保障了残疾人的合法权益，补贴发放达标率100%。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工作经费 2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8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晋城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晋市民【2018】42号）文件精神，工作人员工资按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确定，县、（乡）镇两级财政部门应根据入院人数、水、电、暖等必要开支以及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按每年5至10万元安排工作经费，以保证机构正常运行，按每个敬老院拨付10万元经费计算，2024年追加本级财政拨付22万元，为13家敬老院发放工作经费。

立项依据：《晋城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晋市民【2018】42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为了统筹农村五保供养和城市“三无”人员救助，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晋政发【2016】61号）文件精神，对供养服务机构聘用的社会工作者给予资金支持，保障基本薪酬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该项目由我局社会股负责执行，供养服务机构按照供养人数不低于1：6的比例聘用服务人员，供养服务机构依法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落实相关的社会保险待遇，保障聘用人员的基本薪酬待遇。《晋城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晋市民【2018】42号）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 年保障特困供养机构正常运转，资金发放到位。

（2）项目年度目标

2024 年保障特困供养机构正常运转，资金发放到位。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 年对我市 13 个供养服务机构进行补助。2024 年具体发放时间预计每半年发放一次。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220,000	220,000	220,000	201,800	18,200	91.73	9.17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0,000	220,000	220,000	201,800	18,200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支付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机构数		≥13家	13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96%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工作经费总额		＝22万元	2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供养机构正常运转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9.17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90分，最终评分结果：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工作经费2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9.17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晋城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晋市民【2018】42号）文件精神，工作人员工资按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确定，县、（乡）镇两级财政部门应根据入院人数、水、电、暖等必要开支以及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按每年5至10万元安排工作经费，以保证机构正常运行，按每个敬老院拨付10万元经费计算，2024年追加本级财政拨付22万元,为13家敬老院发放工作经费,2024年共支付201800元，预算执行率91.73%。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社会救助和养老事业股统计特困供养机构数，财务股及时发放资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收到22万元，支付201800元，预算执行率91.73%。

4.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全市特困供养机构共13家，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100%，每月发放补助资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收到22万元，支付201800元，执行率91.73%。

5.效益情况及分析

2024年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收到22万元，保障供养机构正常。

6.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满意度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确保特困供养机构正常运行。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养老机构安全监管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6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6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此项资金主要用于全市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检查及设施维保，目前全市有 13 家养老机构，每个机构费用约 3000 元，再加上高平市消防安全检查费用合计 10 万元。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6 号《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遵守消防、卫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符合要求的供养服务，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此项工作由民政局社会股负责具体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6 号《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完成全市 13 家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检查及设施维保。

（2）项目年度目标

完成全市 13 家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检查及设施维保。

（三）项目实施计划

此项资金 2024 年根据工作具体进展情况发放资金，预计年底前支付完毕。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00,000	100,000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100,000	0	0	0			2024年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对全市养老机构进行消防安全检查，资金未支付，预计2025年进行项目结算。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受安全监管的养老机构		＝13家	13		20	20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验收合格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监管完成时间		年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养老机构安全监管资金总额		＝10万元	0		10	0	2024年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对全市养老机构进行消防安全检查，资金未支付，预计2025年进行项目结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养老机构的消防安全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五保老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0分，最终评分结果：养老机构安全监管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80分，属于"良"。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对全市养老机构进行消防安全检查，资金未支付，预计2025年进行项目结算。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预算执行率0，由社会救助和养老事业股负责统计养老机构名单，财务股及时发放资金。2024年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对全市养老机构进行消防安全检查，资金未支付，预计2025年进行项目结算。

4．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接受安全监管的养老机构共13家，年底前已监管完成，养老机构验收合格率100%。

5．效益情况及分析

提高了养老机构的消防安全。

6．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五保老人满意度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2024年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对全市养老机构进行消防安全检查，资金未支付，预计2025年进行项目结算。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有偏差的原因为2024年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对全市养老机构进行消防安全检查，资金未支付，预计2025年进行项目结算。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低保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7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7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1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安排的通知》（晋市民函[2020]101号）文件要求，县（市、区）财政局要落实省、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按照低保对象每人每年10元至15元的标准安排低保工作经费”。我市共有低保对象5730余人，根据上述标准，现申请工作经费9万元整。2024年低保复核印制表格、宣传政策印制资料等，更换办公用品等预计需要经费9万元。

立项依据：根据《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1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安排的通知》（晋市民函[2020]101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2024年低保复核印制表格、宣传政策印制资料等，购置办公用品等。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资金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该项目由低保中心负责，《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1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安排的通知》（晋市民函[2020]101号）。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保障2024年低保工作正常进行。加强和改进了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资金保障。

（2）项目年度目标

保障2024年低保工作正常进行，加强和改进了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资金保障。

（三）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2024年低保工作正常运行。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90,000	90,000	90,000	69,868	20,132	77.63	7.76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	90,000	90,000	69,868	20,132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支付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覆盖人数		≥5730人	4754		20	18	人员动态调整，按实际人数填列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间		2024年度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低保工作经费资金总额		＝9万元	6.9868		10	8	根据实际支付情况填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了低保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低保对象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7.76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6分，最终评分结果：低保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3.76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1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安排的通知》（晋市民函[2020]101号）文件要求，县（市、区）财政局要落实省、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按照低保对象每人每年10元至15元的标准安排低保工作经费”。2024年城乡低保覆盖共4754人，全年预算9万元，2024年度已使用低保工作经费资金6.9868万元，执行率77.63%，保障了2024年低保工作正常进行，加强和改进了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资金保障。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低保股统计城乡低保人员名单，财务股及时支付资金。2024年城乡低保覆盖共4754人，全年预算9万元，2024年度已使用低保工作经费资金6.9868万元，执行率77.63%。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城乡低保覆盖共4754人，本年度已使用低保工作经费资金6.9868万元，“按照低保对象每人每年10元至15元的标准安排低保工作经费”，资金到位率100%。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保障了低保工作正常运转。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低保对象的满意度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确保低保工作正常进行。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有偏差的原因为人员动态调整，按实际人数填列。成本指标有偏差的原因为根据实际支付情况填列。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下一年度根据实际情况指标设置更加精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经费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7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7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社会救助管理站承担全市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儿童的救助、教育、保护、管理工作，具体执行相关人员接送和看护工作，本机构为了正常运作，需要经费进行维持。2024 年预算经费 9 万元用于救助站日常经费支出，包括宽带费、电话费、设备维护费等。2024 年预计救助人次达到 60 次以上，救助站目前在岗人员共 7 人。

立项依据: 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机构设置的有关规定，依照《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体现了政府对弱势的关爱。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该项目由我局流浪乞讨站具体负责实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流浪乞讨人员实施路费和生活费的救助，对危重病人冶疗，护理费，对身份确认的帮助其返回家乡。所需经费由本级预算编列。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维持流浪乞讨站的正常运行。

（2）项目年度目标

维持流浪乞讨站的正常运行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 年该项资金主要用于维持流浪乞讨站的正常运行，2024 年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支付资金，确保救助站正常开展工作，资金年底前支付完毕。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90,000	90,000	90,000	48,960.3	41,039.7	54.4	5.44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	90,000	90,000	48,960.3	41,039.7			人员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救助情况填列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数		≥20 人	79		20	20	人员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救助情况填列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时间		现场救助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经费资金总额		＝9 万元	4.89603		10	6	人员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救助情况填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流浪乞讨人群生活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流浪乞讨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5.44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6分，最终评分结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1.44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社会救助管理站承担全市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儿童的救助、教育、保护、管理工作，具体执行相关人员接送和看护工作，本机构为了正常运作，需要经费进行维持。2024年预算经费9万元用于救助站日常经费支出，包括宽带费、电话费、设备维护费等。2024年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79人,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现场救助,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100%，全年预算90000元，执行数48960.3元，执行率54.4%。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救助站统计流浪乞讨人员名单，财务股及时支付资金。2024年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79人，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现场救助，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100%，全年预算90000元，执行数48960.3元，执行率54.4%。

4.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79人,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现场救助，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100%，全年预算90000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经费资金4.89603万元，执行率54.4%。

5.效益情况及分析

改善了流浪乞讨人群生活。

6.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流浪乞讨人员满意度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确保特救助站正常运行。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和成本指标有偏差的原因均为人员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救助情况填列。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8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细则》（晋市民【2018】98号）文件精神，我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采购工作人员对低保和特困人员进行家访等服务。服务人员人数为20人，每年合同价格为87.83万元，增加保险及税费共计107.65万元。

立项依据：《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安排的通知》（晋市民函【2020】101号），政府赎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经费要合理编制本级政府购买服务资金预算。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为了解决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薄弱问题，切实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依据《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推选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细则》（晋市民【2018】9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为低保中心配备20名社会救助员。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该项目由我局办公室负责实施，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实施，民政部门通过加强绩效评估和全过程监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基本需求，方便困难群众，打通民生保障“最后一公里”。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完成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的发放工作，满足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基本需求，方便困难群众。

（2）项目年度目标

完成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的发放工作，满足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基本需求，方便困难群众。

（三）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人员工资及保险和管理费支付。每季度支付合同价款，根据保险支付情况预计半年支付一次保险和税费。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076,500	1,076,500	1,028,600	963,699.48	64,900.52	93.69	9.37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76,500	1,076,500	1,028,600	963,699.48	64,900.52			根据实际支付情况填列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救助服务购买数		＝20 人	20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率		≥98%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经办服务费发放时间		每季度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总额		＝ 107.65 万元	96.369948		10	9	根据实际支付情况填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群众救助需求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救助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9.37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9分，最终评分结果：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8.37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细则》（晋市民【2018】98号）文件精神，我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采购工作人员对低保和特困人员进行家访等服务。服务人员人数为20人，每年合同价格为87.83万元，增加保险及税费共计107.65万元，全年预算102.86万元，执行数96.369948万元，执行率93.69%。完成了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的发放工作，满足了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基本需求，方便了困难群众。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办公室统计政府购买服务采购工作人员名单，财务股根据合同签订数额拨付资金。服务人员人数为20人，每年合同价格为87.83万元，增加保险及税费共计107.65万元，全年预算102.86万元，执行数96.369948万元，执行率93.69%。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社会救助服务购买共20人，补助资金发放率100%，每季度发放经办服务费，全年预算102.86万元，执行数96.369948万元，执行率93.69%。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保障了困难群众救助需求。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困难群众救助满意度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确保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作正常进行。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有偏差的原因为根据实际支付情况填列。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8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根据《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4〕71号)文件精神，救助管理机构或地方民政部门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的有关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基本服务。我市加强政府购买儿童类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力度，提高关爱服务水平，为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工作提供支持和服务，重点购买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等关爱服务。本项目主要用于未成年人保护站日常运转经费和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帮扶工作。需本级财政资金9万元。2024年预计救助未成年人300人以上。

立项依据: 《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4〕71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加强儿童类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力度，提高关爱服务水平，为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工作提供支持和服务，重点提供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等关爱服务，让未成年人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爱。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由我局民政保障中心负责该业务,《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4〕71号)。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 年全年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加强了儿童类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力度，提高关爱服务水平。

（2）项目年度目标

2024 年全年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加强了儿童类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力度，提高关爱服务水平。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 年全年保障未成年人保护日常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支付资金，实时开展救助，预计年底前将资金支付到位。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90,000	90,000	90,000	57,545	32,455	63.94	6.39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	90,000	90,000	57,545	32,455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支付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未成年人救助对象人数		≥300 人	300		20	20	
	质量指标	未成年人救助符合率		≥98%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未成年人救助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资金总额		＝9 万元	5.7545		10	7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了未成年人的关爱度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未成年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6.39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7分，最终评分结果：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3.39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4〕71号)文件精神，救助管理机构或地方民政部门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的有关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基本服务。我市加强政府购买儿童类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力度，提高关爱服务水平，为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工作提供支持和服务，重点购买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等关爱服务。本项目主要用于未成年人保护站日常运转经费和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帮扶工作，2024年共救助未成年人300人。全年预算90000元，执行数57545元，执行率63.94%。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未保中心统计需要救助的未成年人名单，财务股及时支付资金。2024年共救助未成年人300人。全年预算90000元，执行数57545元，执行率63.94%。

4．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全市共救助未成年人300人。每月进行救助，未成年人救助符合率100%，全年预算90000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资金5.7545万元，执行率63.94%。

5．效益情况及分析

提高了未成年人的关爱度。

6．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未成年人满意度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确保未保中心正常运行。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有偏差的原因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支付。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代管人员工资补助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6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6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民政局分管不在工资统发范围的代管人员，代管退休人员的工资由人社局统一批复，按照《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65】国内字 224 号），2023 年我市有 1 人，石末乡东靳寨的宋小明，每月 25　　元，按原标准工资 40%的救济费发放，每年300元。

立项依据：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联审和《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65】国内字 224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确保代管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代管退休、为祖国的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他们多数到了晚年，体弱多病，丧失了基本劳动能力，生活比较困难，随着社会经济不断发展，改革不断深化，人民的生活、住房、医疗费用不断增加，为了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关注民生，构建和谐社会要求。让改革发展的成果惠及于民，需对以上人群给予一定的补助，以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由我局办公室负责实施，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联审和《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65】国内字 224 号）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 年对宋小明发放 300 元，确保代管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

（2）项目年度目标

2024 年对宋小明发放 300 元，确保代管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 年对宋小明发放 300 元。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300	300	300	3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	300	300	300	0			无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1 人	1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2024 年 12 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代管人员工资补助总额		＝300 元	3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代管人员基本生活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代管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90分，最终评分结果：代管人员工资补助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100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年初预算对宋小明发放300元,全年预算与实际支付金额均为300元，预算执行率100%，有效保障了代管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财务股发放补助，2024年年初预算对宋小明发放300元，全年预算与实际支付金额均为300元，预算执行率100%。

4．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12月为宋小明足额及时发放生活补贴300元,有效保障了代管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补贴发放达标率100%。

5．效益情况及分析

有效保障了代管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

6．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代管退休人员满意度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足额及时发放，有效保障了代管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补贴发放达标率100%。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晋市财社[2023]188号）提前下达2024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年12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7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7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按照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民发【2019】67 号）有关要求，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2023 年我市困难残疾人有 400 人，重度残疾人有 5700 人，三四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大约有 3500 人，困难残疾人每人每月 82 元，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 109 元，三四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每人每月 14.85 元。省级重度残疾人补贴资金是 370.98 万元。

立项依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国务院决定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这是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的重要举措，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该项目由我局社会股负责实施。《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 号），坚持需求导向，待遇适度。立足经济发展状况，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坚持制度衔接，全面覆盖。做到应补尽补，确保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重要条件的残疾人，坚持公正公开，规范有序，坚持资源统筹，责任共担。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为重度残疾人、三四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发放补贴，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2）项目年度目标

为重度残疾人、三四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发放补贴，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 年每月对我市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3,709,800	3,709,800	3,709,800	3,709,800	0	100	10	
省级财政资金	3,709,800	3,709,800	3,709,800	3,709,800	0			无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数量		≥5700 人	7485		20	20	人员动态调整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109 元/月	109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残疾人保障水平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8%	98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90分，最终评分结果:（晋市财社[2023]188号）提前下达2024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100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此项目年初预算370.98万元，全年预算与实际支付金额均为370.9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共为全市7485名重度残疾人每月足额及时发放生活补贴，标准为109元/月，解决了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有效保障了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社会事务股统计重度残疾人员名单，由财务股及时发放补贴。2024年此项目年初预算370.98万元,全年预算与实际支付金额均为370.9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全市7485名重度残疾人每月足额及时发放生活补贴,标准为109元/月，补贴发放达标率100%。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解决了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有效保障了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重度残疾人满意度9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按月足额及时发放，解决了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有效保障了残疾人的合法权益，补贴发放达标率100%。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下一年度根据实际情况指标设置更加精准。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数量指标有偏差的原因是人员动态管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晋市财社[2023]188号）提前下达2024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年12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7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7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按照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民发【2019】67 号）有关要求，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2023 年我市困难残疾人有 400 人，重度残疾人有 5700 人，三四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大约有 3500 人，困难残疾人每人每月 82 元，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 109 元，三四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每人每月 14.85 元。省级重度残疾人补贴资金是 370.98 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国务院决定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这是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的重要举措，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该项目由我局社会股负责实施。《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 号），坚持需求导向，待遇适度。立足经济发展状况，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坚持制度衔接，全面覆盖。做到应补尽补，确保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重要条件的残疾人，坚持公正公开，规范有序，坚持资源统筹，责任共担。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为重度残疾人、三四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发放补贴，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2）项目年度目标

为重度残疾人、三四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发放补贴，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 年每月对我市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3,709,800	3,709,800	3,709,800	3,709,800	0	100	10	
省级财政资金	3,709,800	3,709,800	3,709,800	3,709,800	0			无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数量		≥5700 人	7485		20	20	人员动态调整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109 元/月	109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残疾人保障水平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8%	98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90分，最终评分结果:（晋市财社[2023]188号）提前下达2024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100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此项目年初预算370.98万元，全年预算与实际支付金额均为370.9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共为全市7485名重度残疾人每月足额及时发放生活补贴，标准为109元/月，解决了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有效保障了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社会事务股统计重度残疾人员名单，由财务股及时发放补贴。2024年此项目年初预算370.98万元,全年预算与实际支付金额均为370.9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全市7485名重度残疾人每月足额及时发放生活补贴,标准为109元/月，补贴发放达标率100%。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解决了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有效保障了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重度残疾人满意度9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按月足额及时发放，解决了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有效保障了残疾人的合法权益，补贴发放达标率100%。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下一年度根据实际情况指标设置更加精准。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数量指标有偏差的原因是人员动态管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晋财社[2023]293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年12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7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7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经济困难家庭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补助支出。我市城乡低保有8593人，此次中央下达了1907万元。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了加强社会救助，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由我局低保股负责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年每月发放低保金，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开，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

（2）项目年度目标

2024年每月发放低保金，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开，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城乡低保每月发放到低保户。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9,070,000	19,070,000	19,070,000	19,070,000	0	100	10	
中央财政资金	0	19,070,000	19,070,000	19,070,000	0			无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070,000	0	0	0	0			无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人数		≥8593 人	4754		20	10	人员动态调整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低保救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年的标准		＝6720 元/年	732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低保群众的生活水平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低保群众的满意度		≥98%	98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0分，最终评分结果:（晋财社[2023]293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0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此项目年初预算1907万元，全年预算与实际支付金额均为190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共为全市4754名城乡低保人员每月足额及时发放低保金，其中农村低保标准为7320元/年，城市低保标准为8880元/年，有效保障了城乡低保人员基本生活，维护了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低保股统计城乡低保人数，财务股及时发放低保金。2024年此项目年初预算1907万元，全年预算与实际支付金额均为190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全市4754名城乡低保人员每月足额及时发放低保金，其中农村低保标准为7320元/年，城市低保标准为8880元/年，有效保障了城乡低保人员基本生活，补助发放达标率100%。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有效保障了城乡低保人员基本生活。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低保人员满意度9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按月足额及时发放，有效保障了城乡低保人员基本生活，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有偏差的原因是人员动态调整。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下一年度设置指标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更加精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晋财社[2023]293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7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7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18】69号）文件精神，《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民发【2019】86号）文件精神，对我市社会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孤儿人数32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56人，每月发放1000元。省级资金50万元.

立项依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18】6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民发【2019】86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为完善我省城乡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维护其合法权益，贯彻“以民为本，为民解困”的民政宗旨，采取政府补助的方式增强儿童家庭的生活水平，保障其生存与发展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对孤儿基本生活费实行专账核算，将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按月按标准拨付到孤儿个人账户，对孤儿生活状况进行走访和督查，督促监护人做好孤儿养育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年对我市孤儿进行救助,维护其合法权益，

（2）项目年度目标

2024年对我市孤儿进行救助,维护其合法权益。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对我市孤儿进行救助。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0	100	10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0			无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81 人	84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每月发放标准		≥1170 元/月	132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了孤儿基本生活水平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孤儿满意度		≥98%	98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90分，最终评分结果：(晋财社[2023]293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100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共为84名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每人每月1320元的标准发放补助，省级补助50万元已全部发放完毕，有效保障儿童基本生活。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救助站统计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名单，由财务股及时发放补助。2024年共为84名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每人每月1320元的标准发放补助，省级补助50万元已全部发放完毕，预算执行率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共为84名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每人每月1320元的标准发放补助，省级补助50万元已全部发放完毕，补助发放达标率100%。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有效保障孤儿基本生活。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孤儿满意度98%，完成预期目标。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及时按照人数和标准足额发放生活补助，保障孤儿基本生活。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晋财社[2023]293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临时救助支出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7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7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经济困难家庭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　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补助支出。省级下达的临时救助 20.63 万元。

立项依据: 《高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高平市临时救助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高民字(2021)1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了加强社会救助，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由我局低保股负责实施。《高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高平市临时救助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高民字(2021)1 号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 年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

（2）项目年度目标

2024 年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 年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206,300	206,300	206,300	101,513	104,787	49.21	4.92	
省级财政资金	206,300	206,300	206,300	101,513	104,787			根据实际支付情况填列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数		≥3000 人	163		20	3	人员动态调整，按实际人数填列
	质量指标	应救尽救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临时救助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1000 元	10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困难群众的满意度		≥98%	98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4.92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73分，最终评分结果：(晋财社[2023]293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临时救助支出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77.92分，属于"中"。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经济困难家庭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补助支出。2024年全市实施临时救助共163人，此项目年初预算,206300元，全年预算与实际支付金额均为101513元，预算执行率49.21%。2024年已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低保股统计困难群众人员名单，财务股及时发放补助。2024年全市实施临时救助共163人，此项目年初预算,206300元，全年预算与实际支付金额均为101513元，预算执行率49.21%。

4.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全市实施临时救助共163人，及时实施临时救助，应救尽救率100%，救助标准1000元。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保障了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救助困难群众的满意度9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确保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正常进行。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有偏差的原因为人员动态调整，按实际人数填列。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下一年度根据实际情况指标设置更加精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晋财社[2023]307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资金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年12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7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7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此项资金用于我市城乡低保家庭中60周岁至99周岁的失能老年人的护理补贴。2024年省级补贴下达了42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3】307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了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保障其合法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资金的通知》（晋财社【2023】307号），每月将资金发放到老年人。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年每月发放失能老年人的护理补贴。

（2）项目年度目标

对我市的经济困难失能和高龄老年人进行补贴。提高老年人的生活水平。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每月发放失能老年人的护理补贴。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420,000	420,000	420,000	7,100	412,900	1.69	0.17	
省级财政资金	420,000	420,000	420,000	7,100	412,900			人数动态调整，根据实际人数发放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失能老年人人数		≥100 人	14		20	2.8	人数动态调整，根据实际人数填报
	质量指标	符合发放补贴条件的老年人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补贴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100 元/月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了失能老年人生活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8%	98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0.17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72.8分，最终评分结果：（晋财社[2023]307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72.97分，属于"中"。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共为14名低保中的失能老人按照每人每月100元的标准发放补助，共发放7100元，补助发放率100%，提高了失能老人的基本生活水平。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低保股统计失能老人人员名单，由财务股及时发放补助。年初预算数为42万元，支出数为7100元，预算执行率1.69%，预算执行率低，主要原因是人员动态调整，后续在发放的过程中低保失能老人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根据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人员转至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范围，不再单独发放失能护理补贴。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共为14名低保中的失能老人按照每人每月100元的标准按月进行补助发放，共发放7100元，补助发放达标率100%。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提高了失能老人的基本生活。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失能老人满意度98%，达到预期目标。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升失能老人的基本生活。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问题是预算执行率低，原因是人员动态调整，后续在发放的过程中低保失能老人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根据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人员转至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范围，不再单独发放失能护理补贴。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下一步将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预算资金，提高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晋市财社[2023]188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年12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8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按照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民发【2019】67号）有关要求，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2023年我市困难残疾人有2615人，重度残疾人有7052人，三四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1620人，困难残疾人每人每月82元，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109元，三四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每人每月52.5元。省级困难残疾人补贴资金是87.03万元。

立项依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国务院决定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这是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的重要举措，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该项目由我局社会股负责实施。《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坚持需求导向，待遇适度。立足经济发展状况，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坚持制度衔接，全面覆盖。做到应补尽补，确保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重要条件的残疾人，坚持公正公开，规范有序，坚持资源统筹，责任共担。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为困难残疾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2）项目年度目标

为困难残疾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 年每月对我市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870,300	870,300	870,300	870,300	0	100	10	
省级财政资金	870,300	870,300	870,300	870,300	0			无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数量		≥2615 人	2465		20	19	人员动态调整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82 元/月	8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残疾人保障水平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8%	98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9分，最终评分结果:（晋市财社[2023]188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9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此项目年初预算87.03万元,全年预算与实际支付金额均为870300元，预算执行率100%，共为全市2465名困难残疾人每月足额及时发放生活补贴，发放标准为82元/月，为困难残疾人解决了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保障了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社会事务股统计困难残疾人名单，由财务股及时发放补贴。2024年此项目年初预算87.03万元，全年预算与实际支付金额均为870300元，预算执行率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全市2465名困难残疾人每月足额及时发放生活补贴，发放标准为82元/月，解决了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保障了残疾人的合法权益，补助发放达标率100%。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解决了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保障了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困难残疾人满意度9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按月足额及时发放，解决了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保障了残疾人的合法权益，补助发放达标率100%。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有偏差的原因是人员动态管理。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下一年度根据实际情况指标设置更加精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助资金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7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7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为了弘扬团结互助，扶危济困的传统美德，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让各类困难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捐款主要用于困难群众临时性生活救助，对捐款进行统筹使用，做到应急救助。今年预算资金42.33万元。

立项依据: 《中共高平市委办公室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助活动的通知》【2023】—2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了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让各类困难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该项目由我局社会股负责实施，对全市困难群众生产生活实际情况，对基层组织和单位提出的申请，认真审查，统筹安排，及时拨付。按照临时性社会救助制度要求，确保将有限的捐款发到最困难群众手中。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年对困难群众进行临时救助和慰问，并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2）项目年度目标

2024年对困难群众进行临时救助和慰问，并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对困难群众进行临时救助和慰问，并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423,300	423,300	221,800	50,852	170,948	22.93	2.29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3,300	423,300	221,800	50,852	170,948			根据实际支付情况填列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乡镇数		≥15 个	15		20	20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救助时间		年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100 元	200		10	10	按实际救助金额填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了救助对象的生活水平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98%	98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2.29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90分，最终评分结果：2024年“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2.29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弘扬团结互助，扶危济困的传统美德，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让各类困难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捐款主要用于困难群众临时性生活救助，对捐款进行统筹使用，做到应急救助。对15个乡镇按照200元的标准进行了救助。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社会事务和殡葬管理股负责，财务股及时支付资金开展项目，项目已顺利完成，全年预算221800元，执行数50852元，执行率22.93%，执行率低的原因为按实际救助情况支付。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对15个乡镇按照200元的标准进行了救助，救助对象达标率100%。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保障了救助对象的生活水平。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9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拨付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较低的原因为按实际支付金额填列。成本指标有偏差的原因为按实际救助金额填列。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在以后的工作中将督促业务科室在业务完成后及时支付相关资金，确保资金支付到位。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晋财社[2023]319号）提前下达2024年高龄津贴省级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年12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7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7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为进一步强化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管理工作，保障其合法权益，更好的为老年人服务，设立了该项目资金，本年度省级下达了30万元，用于高龄老年人补助 。

立项依据：《晋城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晋市民函【2023】22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为了保障高龄老年人其合法权益，提高其生活水平，构建养老服务保障体系。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由我局社会股负责实施，《晋城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晋市民函【2023】22号）。每月发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年发放高龄老年人补贴，保障其合法权益。

（2）项目年度目标

2024年发放高龄老年人补贴，保障其合法权益。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发放高龄老年人补贴。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0	100	1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0			无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龄老年人人数		≥500 人	8254		20	20	人员动态调整
	质量指标	符合发放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70 元/月	76		10	10	80-89 周岁低保老人每人每月 136 元，非低保老人每人每月 76 元;90-99 周岁低保老人每人每月 270 元，非低保老人每人每月 230 元；100 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 45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了高龄老年人的生活水平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高龄老年人的满意度		≥98%	98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90分，最终评分结果：（晋财社[2023]319号）提前下达2024年高龄津贴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100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此项目年初预算30万元，全年预算与实际支付金额均为300000元，预算执行率100%，共为全市8254名高龄老年人每月足额及时发放生活补贴，发放标准为80-89周岁低保老人每人每月136元，非低保老人每人每月76元；90-99周岁低保老人每人每月270元，非低保老人每人每月230元；100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450元。有效保障了高龄老年人基本生活。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社会救助和养老事业股负责此工作及时统计，由财务股发放。2024年此项目年初预算30万元，全年预算与实际支付金额均为300000元，预算执行率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全市8254名高龄老年人每月足额及时发放生活补贴，发放标准为80-89周岁低保老人每人每月136元，非低保老人每人每月76元;90-99周岁低保老人每人每月270元，非低保老人每人每月230元;100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450元。有效保障了高龄老年人基本生活，补助发放达标率100%。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有效保障了高龄老年人基本生活。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高龄老年人满意度9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按月足额及时发放，有效保障了高龄老年人基本生活，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的偏差原因为根据实际发放标准发放，80-89 周岁低保老人每人每月 136 元，非低保老人每人每月 76 元；90-99 周岁低保老人每人每月 270 元，非低保老人每人每月 230 元；100 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 450 元。数量指标的偏差为人员动态调整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高平市级公益性公墓建设前期费用（高财社【2023】132号原2023年项目）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年12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8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为全面落实全省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会议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指示批示精神 ，进一步推进全市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深化殡葬改革和殡葬领域移风易俗，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及《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等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高平市公益性公墓整体建设规划。本年进行前期建设，位于殡仪馆南侧，主要服务对象为市规划区内行政村和社区居民，高平籍在外人员，城市公共建设迁坟户及特殊困难人群等，占地面积约 60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生命纪念设施、孝道传承广场、休憩休闲设施、业务用房、绿地景观、停车场 以及配套管线，资金来源为本级自筹和上级财政补助，前期费用结余 35.246 万元。

立项依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及《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高平市公益性公墓整体建设规划的报告》（高政【2021】18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项目实施可引导群众丧事新办，祛除陋俗，倡导厚养薄葬，实行文明科学的丧葬方式，逐步形成群众自觉进行丧葬习俗改革的社会新风尚，把全市殡葬改革工作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由我局殡葬服务所负责实施。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业务管理制度完善，监督管理机制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 年底前完成市级公益性公墓前期工作。祛除陋俗，倡导厚养薄葬，实行文明科学的丧葬方式。

（2）项目年度目标

2024 年底前完成市级公益性公墓前期工作。祛除陋俗，倡导厚养薄葬，实行文明科学的丧葬方式。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 年底前完成市级公益性公墓前期工作。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352,460	352,460	352,460	301,700	50,760	85.6	8.56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2,460	352,460	352,460	301,700	50,760			根据实际支付情况填列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		≥60 亩	60		20	20	
	质量指标	公墓建设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公墓前期完成时间		年内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规划和设计等费用		＝65 万元	30.17		10	5	根据实际支付情况填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进了殡葬改革		推进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的满意度		≥98%	98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8.56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5分，最终评分结果：高平市级公益性公墓建设前期费用（高财社【2023】132号原2023年项目）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3.56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面落实全省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会议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指示批示精神 ，进一步推进全市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深化殡葬改革和殡葬领域移风易俗，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及《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等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高平市公益性公墓整体建设规划。本年进行前期建设，位于殡仪馆南侧，主要服务对象为市规划区内行政村和社区居民，高平籍在外人员，城市公共建设迁坟户及特殊困难人群等，占地面积约60亩、主要建设内容为：生命纪念设施、孝道传承广场、休憩休闲设施、业务用房、绿地景观、停车场 以及配套管线。2024年市级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60亩,全年预算35.246万元,执行数30.17万元，执行率85.6%。2024年底前已完成市级公益性公墓前期工作。祛除陋俗，倡导厚养薄葬，实行文明科学的丧葬方式。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殡管所申报费用明细，财务股及时拨付资金。2024年市级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60亩，全年预算35.246万元，执行数30.17万元，执行率85.6%。

4.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市级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60亩,公墓建设达标率100%，公墓前期年内已完成，规划和设计等费用共30.17万元。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推进了殡葬改革。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群众的满意度9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确保公益性公墓前期建设工作正常进行。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有偏差的原因为根据实际支付情况填列。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下一年度根据实际情况指标设置更加精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2023 年补招专职社区工作者考生报名费（高财社【2023】218 号原 2023 年项目）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7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7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该资金2023年7月补招专职社区工作者时收的报名费，用于支付考试费用，包括试卷费，2.8503万元用于支付试卷费。共招考了12名社区工作者.

立项依据：《中共晋城市委组织部、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职业化专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职业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市组通字【2019】67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省委和市委有关部署要求，着眼适应新时代城市基层治理需要，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群众满意的专业化职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该项目由我局基政股负责实施，年底前进行发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年年底前支付.体现了考试的公平性。

（2）项目年度目标

2014年年底前支付，体现了考试的公平性。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年底前支付。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28,503	28,503	28,503	28,503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503	28,503	28,503	28,503	0			无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职社区工作者招考人数		＝12 人	12		20	20	
	质量指标	社工招考人员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支付费用时间		年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考试报名费		＝50 元/人	5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了社区工作者的工作水平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工作者满意度		≥98%	98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90分，最终评分结果：2023年补招专职社区工作者考生报名费（高财社【2023】218号原2023年项目）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100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该资金2023年7月补招专职社区工作者时收的报名费，用于支付考试费用，包括试卷费，2.8503万元用于支付试卷费。共招考了12名社区工作者。全年预算28503元，执行数28503元，执行率100%。2024年年底前已支付，体现了考试的公平性。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社会事务和殡葬管理股提供社工名单，财务股及时支付资金。2023年共补招专职社区工作者招考12人，全年预算28503元，执行数28503元，执行率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3年7月共补招专职社区工作者招考12人，社工招考人员合格率100%，考试报名费50元/人，资金于2024年底前已支付完毕。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提高了社区工作者的工作水平。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社区工作者满意度9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确保专职社区工作者补招工作正常进行。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高平市福利服务中心设计费尾款（高财社【2023】126号原2023年项目）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年12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7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7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高平市福利服务中心项目的设计合同价格是409.2万元，已支付了368.3万元，现设计费尾款40.92万元。用于2024年完成后支付.

立项依据: 经市政府第31次党务会议研究同意，经核实，需支付设计费40.92 万元。《关于拨付高平市福利服务中心项目建设设计费的通知》（高财社【2023】2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设计费的支付有利于福利服务中心项目加快完工，促进我市养老事业的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由我局社会股负责实施，《关于拨付高平市福利服务中心项目建设设计费的通知》（高财社【2023】2号）。福利服务中心完工后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年福利服务中心4月完工后进行支付。促进我市养老事业的发展。

（2）项目年度目标

2024年福利服务中心4月完工后进行支付，促进我市养老事业的发展。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福利服务中心4月完工后进行支付。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409,200	409,200	409,200	0	409,20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9,200	409,200	409,200	0	409,200			无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计费支付项目数		＝1 个	1		20	20	
	质量指标	福利服务中心完工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设计费拨付时间		完工后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设计费标准		＝10 元/平方米	1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了我市养老事业的发展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福利服务中心满意度		≥98%	98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90分，最终评分结果：高平市福利服务中心设计费尾款（高财社【2023】126号原2023年项目）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0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高平市福利服务中心项目的设计合同价格是409.2万元，已支付了368.3万元，现设计费尾款40.92万元。用于2024年完成后支付。经与国投公司联系，目前项目竣工结算正在进行中，民政局需在竣工结算后及时将资金支付给设计公司。由于2024年项目未竣工结算，所以资金未支付。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预算执行率为0，目前项目竣工结算正在进行中，民政局需在竣工结算后及时将资金支付给设计公司。由于2024年项目未竣工结算，所以资金未支付。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设计费标准10元/平方米，设计费支付项目1个，设计费完工后拨付，福利服务中心完工率100%。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提高了我市养老事业的发展。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福利服务中心满意度9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确保福利服务中心正常运行。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目前项目竣工结算正在进行中，民政局需在竣工结算后及时将资金支付给设计公司。由于2024年项目未竣工结算，所以资金未支付。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目前项目竣工结算正在进行中，民政局需在竣工结算后及时将资金支付给设计公司。由于2024年项目未竣工结算，所以资金未支付。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高平市殡仪馆项目资金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7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7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我市殡仪馆2022年已建成，占地50亩，面积8425.35平方米，总投资7733.81万元，已支付5330.97万元，未支付2402.84万元，共有22个工程项目没有结清尾款，包括殡仪馆建设工程、北侧挡土墙和南侧边坡支护岩土工程、殡仪馆建设工程监理、室内设计项目（装修），项目设计（初步设计）、项目设计补充协议（绿色建筑）、项目绿色建筑认证咨询技术服务（氡检测）、北侧挡土墙和南侧边坡防护岩土工程(监理)、殡仪馆项目北侧挡土墙和南侧边坡支护设计工程、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调查）报告、污水处理设备、室内环境检测、边坡变形监测、水毁灾后重建工程技术咨询（可研立项）、门口道路排水施工合同、入口道路施工合同、空调、监控设备有线无线设备项目采购、骨灰架太平柜项目采购、新建殡仪馆设施采购火化机设备、充电桩、标识牌制作及安装、水毁灾后重建工程、南侧边坡支护岩土工程及工程变更增加等。本次下达了5306618.4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晋政办发【2018】14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项目实施可引导群众丧事新办，祛除陋俗，倡导厚养薄葬，实行文明科学的丧葬方式，逐步形成群众自觉进行丧葬习俗改革的社会新风尚，把全市殡葬改革工作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该项目由我局殡仪服务所负责执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晋政办发【2018】14号）和各项目合同。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3年底前支付全部合同款项，祛除陋俗，倡导厚养薄葬，实行文明科学的丧葬方式。

（2）项目年度目标

2023年底前支付全部合同款项，祛除陋俗，倡导厚养薄葬，实行文明科学的丧葬方式。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底前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5,306,618.4	5,306,618.4	5,306,618.4	5,306,618.4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06,618.4	5,306,618.4	5,306,618.4	5,306,618.4	0			无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殡仪馆占地面积		＝50 亩	50		20	20	
	质量指标	殡仪馆建设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支付时间		年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殡仪馆每平方米造价		≥91 万元/平方米	9		10	5	重新核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了文明殡葬的新风尚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殡葬人员满意度		≥98%	98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5分，最终评分结果：高平市殡仪馆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5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我市殡仪馆2022年已建成，占地50亩，面积8425.35平方米，总投资7733.81万元，已支付5330.97万元，未支付2402.84万元，共有22个工程项目没有结清尾款，包括殡仪馆建设工程、北侧挡土墙和南侧边坡支护岩土工程、殡仪馆建设工程监理、室内设计项目（装修），项目设计（初步设计）、项目设计补充协议（绿色建筑）、项目绿色建筑认证咨询技术服务（氡检测）、北侧挡土墙和南侧边坡防护岩土工程（监理）、殡仪馆项目北侧挡土墙和南侧边坡支护设计工程、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调查）报告、污水处理设备、室内环境检测、边坡变形监测、水毁灾后重建工程技术咨询（可研立项）、门口道路排水施工合同、入口道路施工合同、空调、监控设备有线无线设备项目采购、骨灰架太平柜项目采购、新建殡仪馆设施采购火化机设备、充电桩、标识牌制作及安装、水毁灾后重建工程、南侧边坡支护岩土工程及工程变更增加等。2024年此项目年初预算5306618.4元，全年预算与实际支付金额均为5306618.4元，预算执行率100%。祛除陋俗，倡　导了厚养薄葬，实行文明科学的丧葬方式。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殡管所编制资金下拨文件，财务股及时拨付资金。2024年此项目年初预算5306618.4元，全年预算与实际支付金额均为5306618.4元，预算执行率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我市殡仪馆2022年已建成，占地50亩，面积8425.35平方米，殡仪馆建设达标率100%，补助资金年底前已完成支付，殡仪馆每平方米造价9万元/平方米。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促进了文明殡葬的新风尚。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殡葬人员满意度9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确保殡仪馆项目正常运行。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有偏差的原因为重新核定。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下一年度根据实际情况指标设置更加精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1251”工程奖补资金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7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7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重点支持试点地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通过政府扶持、社会力量运营、市场化运作，全面提升居家和社区养老综合服务能力，总结推广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的可推广、可复制、可持续的经验，引领带动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巩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在养老服务体系中的基础地位，满足绝大多数有需求的老年人在家或社区享受养老服务的愿望。省级下达 10 万元奖补资金用于补贴高平市龙帝水云间智慧养老服务中心。

立项依据: 《关于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民函〔2016〕200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引领带动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巩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在养老服务体系中的基础地位，满足绝大多数有需求的老年人在家或社区享受养老服务的愿望。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由我局社会股负责实施。《关于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民函〔2016〕200 号）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 年年底前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满足绝大多数有需求的老年人在家或社区享受养老服务的愿望。

（2）项目年度目标

2024 年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满足绝大多数有需求的老年人在家或社区享受养老服务的愿望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 年年底前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0	100	1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0			无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养老服务机构数量		＝1 个	1		20	20	
	质量指标	养老项目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补助时间		年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10 万元	1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了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机构满意度		≥98%	98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90分，最终评分结果：社区居家养老服务“1251”工程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100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重点支持试点地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通过政府扶持、社会力量运营、市场化运作，全面提升居家和社区养老综合服务能力，总结推广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的可推广、可复制、可持续的经验，引领带动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巩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在养老服务体系中的基础地位，满足绝大多数有需求的老年人在家或社区享受养老服务的愿望。省级下达10万元奖补资金用于补贴高平市龙帝水云间智慧养老服务中心。2024年已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满足了绝大多数有需求的老年人在家或社区享受养老服务的愿望。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社会救助和养老事业股提供名单，财务股及时支付资金。2024年全市奖补养老服务机构共1个，全年预算10万元，执行数10万元，执行率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全市奖补养老服务机构共1个，养老项目达标率100%，年底前补助已发放完毕，发放标准为10万元。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提高了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服务机构满意度9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确保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正常进行。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晋市财社【2023】17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晋城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7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7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经济困难家庭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补助支出。此次下达晋城市级补助资金234万元。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了加强社会救助，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由我局低保股负责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年每月对我市困难群众发放补助资金，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项目年度目标

2024年每月对我市困难群众发放补助资金，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每月对我市困难群众发放补助资金。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2,340,000	2,340,000	2,340,000	5,882	2,334,118	0.25	0.03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40,000	2,340,000	2,340,000	5,882	2,334,118			根据实际支付情况填列，剩余资金结转至2025年继续使用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人数		≥13000人	1500		20	3	人员动态调整，按实际人数填列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年的标准		＝6720元	7320		5	5	
		集中特困人员救助标准		＝4800元/年	10980		5	5	根据实际情况填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低保群众的生活水平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的满意度		≥98%	98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0.03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73分，最终评分结果:（晋市财社【2023】17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晋城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73.03分，属于"中"。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经济困难家庭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补助支出。2024年困难群众人数共1500人，全年预算2340000元，执行数5882元，执行数0.25%，剩余资金结转至2025年继续使用。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低保股统计困难群众名单，财务股及时支付资金。2024年困难群众人数共1500人，全年预算2340000元，执行数5882元，执行数0.25%，剩余资金结转至2025年继续使用。

4.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困难群众人数共1500人，每月按时发放救助资金，补助发放达标率100%，农村低保年的标准为7320元，集中特困人员救助标准为10980元/年。

5.效益情况及分析

保障了低保群众的生活水平。

6.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困难群众的满意度9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确保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正常进行。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有偏差的原因为根据实际情况填列。数量指标有偏差的原因为人员动态调整，按实际人数填列.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下一年度根据实际情况指标设置更加精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晋市财社【2023】177号）关于下达2024年边界管控专项补助晋城市级资金的通知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年12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6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6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本项资金用于2024年边界管控，高平市有晋城市级界桩4个，市级界桩管护费每个界桩500元，共计2000元。

立项依据：《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依据地理实体的人文历史、资源物产等信息进行地域界定，维修界牌。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项目由我局基政股负责执行，按照《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积极进行界桩维护。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年加强边界区域管护，实现涉边地区界线有偿巡视、界桩有偿托管机制，推动边界地区的和谐稳定。

（2）项目年度目标

2024年加强边界区域管护，实现涉边地区界线有偿巡视，界桩有偿托管机制，推动边界地区的和谐稳定。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上半年完成晋城市级界桩的管控工作，并及时验收。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2,000	2,000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	2,000	0	0	0			财政直接拨付给各乡镇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市级界桩数		＝4 个	4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补贴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验收时间		2024 年上半年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界桩维护费		＝500 元/个	5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边界地区的和谐稳定		维护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90分，最终评分结果：（晋市财社【2023】177号）关于下达2024年边界管控专项补助晋城市级资金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0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资金用于2024年边界管控，高平市有晋城市级界桩4个，市级界桩管护费每个界桩500元，共计2000元，由财政直接将资金拨付给各乡镇。加强了边界区域管护，实现了涉边地区界线有偿巡视，界桩有偿托管机制，推动了边界地区的和谐稳定。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财政直接将资金拨付给各乡镇。2024年全市市级界桩共4个，管护费每个界桩500元，共计2000元。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全市市级界桩共4个，补助补贴准确率100%，2024年上半年已验收完毕，界桩维护费500元/个。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维护了边界地区的和谐稳定。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社会群众满意度9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由财政直接将资金拨付给各乡镇。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晋市财社【2023】185号）提前下达2024年市级特困供养人员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年12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7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7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政府《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7】39 号）精神，以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的困难、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为目标，坚持托底供养、属地管理、城乡统筹、适度保障、社会参与的原则，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切实维护其基本生活权益。特困供养人数 1530 人，市级补助资金 624 万元。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以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的困难、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为目标，坚持托底供养、属地管理、城乡统筹、适度保障、社会参与的原则，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切实维护其基本生活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7】39 号），由我局社会股负责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特困供养人员应保尽保，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项目年度目标

特困供养人员应保尽保，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三）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及时足额将特困供养资金发放到位。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6,240,000	6,240,000	5,710,000	2,696,864.24	3,013,135.76	47.23	4.72	
市县区财政资金	6,240,000	6,240,000	5,710,000	2,696,864.24	3,013,135.76			根据实际支付情况填列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人员人数		≥1530 人	1500		20	19	人员动态调整，按实际人数填列
	质量指标	特困人员认定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特困供养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发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特困供养补助发放标准		＝9180 元/人/年	10680		10	9	根据实际情况填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了特困供养人员生活水平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困供养人员满意度		≥98%	98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4.72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8分，最终评分结果:（晋市财社【2023】185号）提前下达2024年市级特困供养人员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2.72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晋城市政府《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7】39号）精神，以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的困难、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为目标，坚持托底供养、属地管理、城乡统筹、适度保障、社会参与的原则，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切实维护其基本生活权益。2024年全市特困供养人员共1500人，全年预算5710000元，执行数2696864.24元，执行率47.23%。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低保股统计特困供养人员名单，财务股及时支付资金。2024年全市特困供养人员共1500人,全年预算5710000元,执行数2696864.24元,执行率47.23%。

4.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全市特困供养人员共1500人,特困人员认定达标率100%,每月按时发放特困供养资金,特困供养补助发放标准为10680元/人/年。

5.效益情况及分析

提高了特困供养人员生活水平。

6.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特困供养人员满意度9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确保特困供养救助工作正常进行。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有偏差的原因为人员动态调整，按实际人数填列。成本指标有偏差的原因为根据实际情况填列。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下一年度根据实际情况指标设置更加精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晋市财社【2023】188号）提前下达2024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年12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7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7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按照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民发【2019】67 号）有关要求，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2024年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预计 12000 人，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82 元/人/月。

立项依据: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国务院决定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这是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的重要举措，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 号），坚持需求导向，待遇适度。立足经济发展状况，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坚持制度衔接，全面覆盖。做到应补尽补，确保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重要条件的残疾人，坚持公正公开，规范有序，坚持资源统筹，责任共担。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保障每月按时足额将残疾人两项补贴救助资金发放到位。

（2）项目年度目标

保障每月按时足额将残疾人两项补贴救助资金发放到位。

（三）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及时足额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39,600	139,600	139,600	139,6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9,600	139,600	139,600	139,600	0			无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补助人数		≥4000 人	2465		20	12	人员动态调整
	质量指标	残疾人认定合格率		≥98%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补助资金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82 元/人/月	8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残疾人生活保障		有所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8%	98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2分，最终评分结果:（晋市财社【2023】188号）提前下达2024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2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此项目年初预算139600元，全年预算与实际支付金额均为139600元，预算执行率100%，共为全市2465名困难残疾人每月足额及时发放生活补贴，发放标准为82元/月，为困难残疾人解决了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保障了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社会事务股统计困难残疾人名单，由财务股及时发放补贴。2024年此项目年初预算139600元，全年预算与实际支付金额均为139600元，预算执行率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全市2465名困难残疾人每月足额及时发放生活补贴，发放标准为82元/月，为困难残疾人有效解决了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保障了残疾人的合法权益，补贴发放达标率100%。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有效解决了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保障了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困难残疾人满意度9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按月足额及时发放，有效解决了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保障了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有偏差的原因是人员动态管理。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下一年度根据实际情况指标设置更加精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晋市财社【2023】188号）提前下达2024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年12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7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7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按照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民发【2019】67 号）有关要求，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2024年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预计12000 人，其中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09元/人/月。

立项依据: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国务院决定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这是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的重要举措，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 号），坚持需求导向，待遇适度。立足经济发展状况，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坚持制度衔接，全面覆盖。做到应补尽补，确保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重要条件的残疾人，坚持公正公开，规范有序，坚持资源统筹，责任共担。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保障每月按时足额将残疾人两项补贴救助资金发放到位。

（2）项目年度目标

保障每月按时足额将残疾人两项补贴救助资金发放到位。

（三）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及时足额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490,000	490,000	490,000	490,0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90,000	490,000	490,000	490,000	0			无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8000 人	7485		20	19	人员动态调整
	质量指标	残疾人认定合格率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补助资金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09 元/人/月	109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残疾人生活保障		有所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8%	98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9分，最终评分结果:（晋市财社【2023】188号）提前下达2024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9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此项目年初预算490000元，全年预算与实际支付金额均为490000元，预算执行率100%，共为全市7485名重度残疾人每月足额及时发放生活补贴，发放标准为109元/月，有效保障了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保障了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社会事务股统计重度残疾人员名单，由财务股及时发放补贴。2024年此项目年初预算490000元，全年预算与实际支付金额均为490000元，预算执行率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全市7485名重度残疾人每月足额及时发放生活补贴，发放标准为109元/月，补贴发放达标率100%。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有效保障了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保障了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重度残疾人满意度9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按月足额及下一年度根据实际情况指标设置更加精准。时发放，有效保障了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保障了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有偏差的原因是人员动态管理。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晋市财社[2023]191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8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社[2023]191号）文件，此次中央彩票公益金用于高平市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和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项目。高平市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改造提升专项100.万元，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项目0.5万元。

立项依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社[2023]191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根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关于进一步解决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审验和备案问题的通知》（晋民发[2023]35号）文件要求，进一步解决养老服务机构消防问题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补足养老服务发展中的短板弱项的重要任务。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项目是为进一步健全孤儿保障制度，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的重要补助政策。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该项目由我局社会股负责实施《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消防救援总队 关于进一步解决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审验和备案问题的通知》（晋民发[2023]35号），《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 年度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时拨付相关资金。实现高平市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改造提升，为全市孤儿符合孤儿助学条件的补助对象发放助学补助。

（2）项目年度目标

2024 年度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时拨付相关资金。实现高平市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改造提升，为全市孤儿符合孤儿助学条件的补助对象发放助学补助。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 年度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时拨付相关资金。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005,000	1,005,000	5,000	0	5,000	0	0	
中央财政资金	0	1,005,000	5,000	0	5,000			孤儿助学5000元未使用，资金结转之下年继续使用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5,000	0	0	0	0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养老机构消防提升改造专项资金100万元已下发至各乡镇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		≥13 家	6		10	5	根据实际发放机构填列
		孤儿助学补助对象		≥8 个	0		10	0	资金结转之下年使用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8%	100		5	5	
		助学达标率		≥98%	100		5	5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时间		年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救助补助标准		＝10000 元/人/年	100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了孤儿入学率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改善了养老机构消防安全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孤儿满意度		≥98%	98		5	5	
		养老机构老人满意度		≥98%	98		5	5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75分，最终评分结果：（晋市财社[2023]191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75分，属于"中"。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社[2023]191号）文件，此次中央彩票公益金用于高平市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和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项目。高平市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改造提升专项100万元，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项目0.5万元。高平市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改造提升专项100万元已通过《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养老机构消防提升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高财社〔2023〕281号）下发至各乡镇，其中：野川镇41万元，北诗镇8万元，陈区镇16万元，三甲镇1万元，神农镇16万元，建宁乡18万元。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项目资金未使用，资金结转至下年继续使用。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救助站统计机构名单，财务股及时拨付资金。高平市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改造提升专项100万元已通过《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养老机构消防提升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高财社〔2023〕281号）下发至各乡镇，其中：野川镇41万元，北诗镇8万元，陈区镇16万元，三甲镇1万元，神农镇16万元，建宁乡18万元。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项目资金未使用，资金结转至下年继续使用。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救助补助标准10000元/人/年，共补助养老机构6家，用于支持养老机构消防提升改造，补助资金已于2024年12月发放完毕，验收合格率100%。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改善了养老机构消防安全。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养老机构老人满意度9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确保养老机构正常运行。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有偏差的原因为根据实际发放机构填列，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项目资金5000元未使用，资金结转至下年继续使用。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拨付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本级资金（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7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7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经济困难家庭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补助支出。我市城乡低保有6792人，根　　据4:3：3的标准，2024年本级配套370万元。

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为了加强社会救助，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由我局社会股和流浪乞讨站共同负责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年每月发放低保金，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开，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

（2）项目年度目标

2024年每月发放低保金，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开，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城乡低保每月发放到低保户。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3,700,000	3,700,000	121,000	121,0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700,000	3,700,000	121,000	121,000	0			无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人数		≥6792人	4754		20	18	人员动态调整，根据实际补助人数填列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救助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本级资金总额		＝370万元	12.1		10	2	人员动态调整，根据实际补助情况填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了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乡低保对象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0分，最终评分结果：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本级资金(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0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经济困难家庭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补助支出。2024年全市城乡低保共4754人,全年预算121000元,执行数121000元，执行率100%。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低保股统计城乡低保人员名单，财务股及时拨付资金。全年预算121000元，执行数121000元，执行率100%。

4.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全市城乡低保共4754人，每月进行救助，补助对象资格达标率100%，全年预算121万元，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本级资金121万元，执行率100%。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提高了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城乡低保对象的满意度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确保城乡低保救助工作正常进行。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有偏差的原因为人员动态调整，根据实际补助人数填列。成本指标有偏差的原因为人员动态调整，根据实际补助情况填列。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本级资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7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7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经济困难家庭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补助支出。特困供养有 1550 人，根据 4:3: 3 的标准，本级配套资金 900 万元。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了加强社会救助，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由我局低保股负责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每月发放,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开，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

（2）项目年度目标

每月发放，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开，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 年特困救助资金每月发放。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9,000,000	9,000,000	21,000	21,0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00	9,000,000	21,000	21,000	0			无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人数		≥1550 人	21		20	0.3	发放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根据实际发放人数填列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救助时间		每月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	10	
	成本指标	特困供养救助资金本级总额		＝900 万元	2.1		10	0.03	根据实际发放金额填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了特困供养人员的生活水平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困供养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60.33分，最终评分结果：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本级资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70.33分，属于"中"。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有关文件精神要求，向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范围为特困人员中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标准为每人1000元，实际使用本级资金2.1万元为21名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低保股统计特困供养人员中的重度残疾人名单，财务股及时发放补助。全年预算资金900万元，实际使用和发放资金2.1万元，预算执行率0.2%。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为21名困难群众每人发放1000元一次性生活补助共计2.1万元，2024年9月发放到位，补助发放达标率100%。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提高了特困供养人员生活水平。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特困供养人员满意度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及时根据项目人数和标准预算资金，在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到位。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问题是预算执行率低，主要原因是特困供养人员救助补助主要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和上级资金，本年预算资金主要用于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在以后的工作中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预算，根据实际申报资金发放，提高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本级资金（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7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7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经济困难家庭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　　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补助支出。孤儿人数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024 年预计 110 人。本级配套 60 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18】6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民发【2019】86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完善我省城乡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维护其合法权益，贯彻“以民为本，为民解困”的民政宗旨，采取政府补助的方式增强儿童家庭的生活水平，保障其生存与发展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由我局流浪乞讨站共同负责实施，对孤儿基本生活费实行专账核算，将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按月按标准拨付到孤儿个人账户，对孤儿生活状况进行走访和督查，督促监护人做好孤儿养育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开，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

（2）项目年度目标

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 年孤儿救助资金每月发放。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600,000	600,000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600,000	0	0	0			2024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救助资金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和上级补助资金，未向本级申请项目资金。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孤儿人数		≥110人	84		20	20	根据实际救助人数填列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孤儿补助救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孤儿补助本级资金总额		＝60万元	0		10	0	2024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救助资金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和上级补助资金，未向本级申请项目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孤儿的生活水平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孤儿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0分，最终评分结果：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本级资金（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80分，属于"良"。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经济困难家庭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补助支出。2024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救助资金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和上级补助资金，未向本级申请项目资金。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预算执行率0，由救助站统计孤儿名单，财务及时支付资金。2024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救助资金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和上级补助资金，未向本级申请项目资金。

4.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共救助孤儿84人，每月及时发放孤儿补助救助资金，补助发放达标率100%。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提高了孤儿的生活水平。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孤儿满意度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及时支付资金，确保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正常进行。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有偏差的原因为根据实际补助人数填列，成本指标有偏差的原因为2024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救助资金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和上级补助资金，未向本级申请项目资金。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本级资金（临时救助）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7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7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经济困难家庭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　　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补助支出。我市临时救助全市需要救助 600　人次，待　　救助政策实行以后预计人数会增加，预计 80　万元。**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了加强社会救助，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由我局社会股负责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开，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

（2）项目年度目标

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正，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 年根据临时救助申报情况，据实核算补助资金，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800,000	800,000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	800,000	0	0	0			无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数		≥600 人	163		20	8	人员动态调整，根据实际救助人数填列
	质量指标	应救尽救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临时救助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本级资金总额		＝80 万元	38.5		10	5	根据实际拨付金额填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临时救助群众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73分，最终评分结果：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本级资金（临时救助）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73分，属于"中"。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经济困难家庭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补助支出。2024年我市临时救助全市救助163人次，应救尽救率100%，临时救助本级资金38.5万元全部拨付至各乡镇、街　道办事处。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低保股统计临时救助人员名单，财政直接拨付至各乡镇、街道办事处。2024年我市临时救助全市救助163人次，应救尽救率100%，临时救助本级资金38.5万元全部拨付至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4.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我市临时救助全市救助163人次，应救尽救率100%，救助及时，临时救助本级资金38.5万元全部拨付至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5.效益情况及分析

提高了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

6.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临时救助群众的满意度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临时救助名单审核报送至财政局，及时拨付资金确保临时救助工作正常运行。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有偏差的原因为人员动态调整，根据实际救助人数填列。成本指标有偏差的原因为根据实际拨付金额填列。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支出）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7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7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经济困难家庭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　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补助支出。我市流浪乞讨人员要提供急病、返家车费和基本生活保障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预计需要本级配套 10 万元。

立项依据: 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机构设置的有关规定，依照《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以及对未成年人进行帮扶救助，体现了政府对弱势的关爱。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由我局社会救助管理站负责实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流浪乞讨人员实施路费和生活费的救助，对危重无助病人冶疗，护理费，对身份确认的帮助其返回家乡以及对未成年人进行救助帮扶、精神关爱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开，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

（2）项目年度目标

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 年对我市流浪乞讨救助人员随时进行救助，对流浪乞讨儿童等未成年人进行社会保护。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00,000	100,000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100,000	0	0	0			2024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使用上年结转省级补助资金9.69985万元，共支出1.650077万元，未使用本级资金。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未成年人救助人次		≥20 人	79		20	20	
	质量指标	应救尽救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救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本级资金总额		＝10 万元	0		10	0	2024 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使用上年结转省级补助资金 9.69985 万元，共支出 1.650077 万元，未使用本级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流浪乞讨人员（未成年人社会救助）的救助水平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流浪乞讨人员（未成年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0分，最终评分结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支出）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80分，属于"良"。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经济困难家庭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补助支出。我市流浪乞讨人员要提供急病、返家车费和基本生活保障等。全年支付1.65万元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预算执行率0，2024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使用上年结转省级补助资金9.69985万元，共支出1.650077万元，未使用本级资金。

4.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救助未成年人79人，应救尽救率100%，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救助及时，预算执行率0，2024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使用上年结转省级补助资金9.69985万元，共支出1.650077万元，未使用本级资金。

5.效益情况及分析

提高了流浪乞讨人员（未成年人社会救助）的救助水平。

6.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流浪乞讨人员（未成年人）满意度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及时支付资金，确保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支出）工作正常进行。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有偏差的原因为2024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使用上年结转省级补助资金9.69985万元，共支出1.650077万元，未使用本级资金。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残疾人两补本级资金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7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7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按照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民发【2019】67 号）有关要求，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2024 年预计困难残疾人补助 3200 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 8000 人，总计本级配套需580 万元。

立项依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国务院决定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这是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的重要举措，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由我局社会股负责实施，根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 号），坚持需求导向，待遇适度。立足经济发展状况，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坚持制度衔接，全面覆盖。做到应补尽补，确保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重要条件的残疾人，坚持公正公开，规范有序，坚持资源统筹，责任共担。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对我市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进行生活补助和护理补贴，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

（2）项目年度目标

对我市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进行生活补助和护理补贴，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为我市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进行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保障。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400,000	1,400,000	1,185,772	1,185,772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00,000	1,400,000	1,185,772	1,185,772	0			无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救助补助人数		≥3200 人	2465		10	8	人员动态调整，根据实际补助人数填列
		重度残疾人救助补助人数		≥8000 人	7485		10	9	人员动态调整，根据实际补助人数填列
	质量指标	残疾人认定合格率		≥98%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补助资金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残疾人两补本级资金总额		＝580 万元	118.5772		10	3	人员动态调整，根据实际补助人数填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残疾人保障水平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0分，最终评分结果：残疾人两补本级资金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0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按照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民发【2019】67号）有关要求，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2024年共对我市的困难残疾人2465人和重度残疾人7485人进行生活补助和护理补贴，全年预算1185772元，残疾人两补本级资金1185772元，执行率100%，保障了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社会事务和殡葬管理股统计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员名单，财务股及时拨付资金。2024年共对我市的困难残疾人2465人和重度残疾人7485人进行生活补助和护理补贴，全年预算1185772元，残疾人两补本级资金1185772元，执行率100%，保障了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

4.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共对我市的困难残疾人2465人和重度残疾人7485人进行生活补助和护理补贴，每月及时发放补助资金，残疾人认定合格率100%，全年预算1185772元，残疾人两补本级资金1185772元，执行率100%。

5.效益情况及分析

提高了残疾人保障水平。

6.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残疾人满意度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确保残疾人两补工作正常进行，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和成本指标有偏差的原因均为人员动态调整，根据实际补助人数填列。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高平市级公益性公墓前期征地费用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7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7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为全面落实全省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会议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指示批示精神 ，进一步推进全市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深化殡葬改革和殡葬领域移风易俗，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及《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等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高平市公益性公墓整体建设规划。本年进行前期建设，位于殡仪馆南侧，主要服务对象为市规划区内行政村和社区居民，高平籍在外人员，城市公共建设迁坟户及特殊困难人群等，占地面积 69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生命纪念设施、孝道传承广场、休憩休闲设施、业务用房、绿地景观、停车场 以及配套管线，此次本级资金 424.9564 万元具体用于市级公益性公墓前期征地经费。

立项依据: 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及《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高平市公益性公墓整体建设规划的报告》（高政【2021】18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项目实施可引导群众丧事新办，祛除陋俗，倡导厚养薄葬，实行文明科学的丧葬方式，逐步形成群众自觉进行丧葬习俗改革的社会新风尚，把全市殡葬改革工作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由我局殡葬服务所负责实施。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业务管理制度完善，监督管理机制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完成市级公益性公墓前期工作，推进市殡葬改革的进一步发展。

（2）项目年度目标

完成市级公益性公墓前期工作，推进市殡葬改革的进一步发展。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 年度将公益性公墓前期征地费用支付到位。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4,249,564	4,249,564	3,042,693	3,042,257	436	99.99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49,564	4,249,564	3,042,693	3,042,257	436			无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		＝69 亩	69		20	20	
	质量指标	公墓建设达标率		≥98%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4 年年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前期征地费用总额		＝424.9564 万元	304.2257		10	8	根据实际支付情况填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进殡葬改革		推进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8分，最终评分结果：高平市级公益性公墓前期征地费用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8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面落实全省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会议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指示批示精神 ，进一步推进全市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深化殡葬改革和殡葬领域移风易俗，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及《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等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高平市公益性公墓整体建设规划。本年进行前期建设，位于殡仪馆南侧，主要服务对象为市规划区内行政村和社区居民，高平籍在外人员，城市公共建设迁坟户及特殊困难人群等，占地面积69亩、主要建设内容为：生命纪念设施、孝道传承广场、休憩休闲设施、业务用房、绿地景观、停车场 以及配套管线，此次本级资金304.2257万元已用于市级公益性公墓前期征地经费。全年预算304.2693万元，执行数304.2257万元，执行率99.99%，完成了市级公益性公墓前期工作，推进了市殡葬改革的进一步发展。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殡管所编制资金下拨文件，财务股及时拨付资金。2024年本级资金304.2257万元已用于市级公益性公墓前期征地经费。全年预算304.2693万元，执行数304.2257万元，执行率99.99%，完成了市级公益性公墓前期工作，推进了市殡葬改革的进一步发展。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共迁坟65座，迁坟完成率100%，占地面积69亩，2024

年年底前已完成资金拨付，此次本级资金304.2257万元已用于市级公益性公墓前期征地经费。全年预算304.2693万元，执行数304.2257万元，执行率99.99%。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有效推进了殡葬改革。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市民满意度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确保公益性公墓前期征地工作正常进行。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有偏差的原因为根据实际支付情况填列。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高平市级公益性公墓项目迁坟补偿资金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7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7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为全面落实全省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会议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指示批示精神 ，进一步推进全市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深化殡葬改革和殡葬领域移风易俗，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及《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等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高平市公益性公墓整体建设规划。本年进行前期建设，位于殡仪馆南侧，主要服务对象为市规划区内行政村和社区居民，高平籍在外人员，城市公共建设迁坟户及特殊困难人群等，占地面积 69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生命纪念设施、孝道传承广场、休憩休闲设施、业务用房、绿地景观、停车场 以及配套管线，此次本级资金 24.5 万元具体用于市级公益性公墓项目迁坟补偿。

立项依据: 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及《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高平市公益性公墓整体建设规划的报告》（高政【2021】18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项目实施可引导群众丧事新办，祛除陋俗，倡导厚养薄葬，实行文明科学的丧葬方式，逐步形成群众自觉进行丧葬习俗改革的社会新风尚，把全市殡葬改革工作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由我局殡葬服务所负责实施。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业务管理制度完善，监督管理机制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完成市级公益性公墓前期工作，推进市殡葬改革的进一步发展。

（2）项目年度目标

完成市级公益性公墓前期工作，推进市殡葬改革的进一步发展。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 年度将公益性公墓项目迁坟补偿资金支付到位。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245,000	245,000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5,000	245,000	0	0	0			财政直接拨付至河西镇人民政府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迁坟数量		≥65座	65		20	20	
	质量指标	迁坟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4年年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迁坟补偿资金总额		＝24.5万元	24.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进殡葬改革		推进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90分，最终评分结果：高平市级公益性公墓项目迁坟补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0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面落实全省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会议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指示批示精神 ，进一步推进全市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深化殡葬改革和殡葬领域移风易俗，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及《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等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高平市公益性公墓整体建设规划。本年进行前期建设，位于殡仪馆南侧，主要服务对象为市规划区内行政村和社区居民，高平籍在外人员，城市公共建设迁坟户及特殊困难人群等，占地面积69亩、主要建设内容为：生命纪念设施、孝道传承广场、休憩休闲设施、业务用房、绿地景观、停车场 以及配套管线，此次本级资金24.5万元全部用于市级公益性公墓项目迁坟补偿，执行率100%，完成了市级公益性公墓前期工作，推进了市殡葬改革的进一步发展。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殡管所编制资金下拨文件,财政直接拨付资金给河西镇人民政府。2024年全年预算本级资金24.5万元，全部用于市级公益性公墓项目迁坟补偿，执行率100%。

4．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共迁坟65座，迁坟完成率100%，2024年年底前已完成资金拨付，此次本级资金24.5万元全部用于市级公益性公墓项目迁坟补偿，执行率100%，完成了市级公益性公墓前期工作，推进了市殡葬改革的进一步发展。

5．效益情况及分析

有效推进了殡葬改革。

6．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市民满意度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确保公益性公墓项目迁坟工作正常进行。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高平市殡仪馆项目运维费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7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7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高平市殡仪馆位于高平市河西镇刘庄村，总占地50亩，总建设面积8425.35平方米，主要包括：殡仪综合服务楼，餐饮服务楼，悼念厅、守灵厅，遗体处置间，火化间，骨灰楼、锅炉房等 。2022年建成以后，由国投高平市尚福苑殡仪服务有限公司承接运营工作，每年运营及费用96万元，由高平市尚福苑殡仪服务有限公司负责遗体接运服务、火化服务、遗体处置服务、前台接待服务。2024年财政拨付96万元。

立项依据：高平市殡仪馆项目运维合同书，高平市民政局和高平市尚福苑殡仪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项目实施可引导群众丧事新办，祛除陋俗，倡导厚养薄葬，实行文明科学的丧葬方式，逐步形成群众自觉进行丧葬习俗改革的社会新风尚，把全市殡葬改革工作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该项目由我局殡葬服务所负责执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选择高平市尚福苑殡仪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运维。每季度支付服务费。殡葬服务所对运维进行监管。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年全年殡葬服务，每季度支付运维费倡导厚养薄葬，实行文明科学的丧葬。

（2）项目年度目标

2024年全年殡葬服务，每季度支付运维费倡导厚养薄葬，实行文明科学的丧葬。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全年殡葬服务，每季度支付运维费。高平市殡仪馆项目运维合同书，高平市民政局和高平市尚福苑殡仪服务有限公司。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960,000	960,000	950,800	481,800	469,000	50.67	5.07	
市县区财政资金	960,000	960,000	950,800	481,800	469,000			根据实际支付情况填列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殡仪馆占地面积		≥50 亩	50		10	10	
		殡仪馆运维费包括服务项目		≥4 项	4		10	10	
	质量指标	服务项目达标率		≥96%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季度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2024 年殡仪馆运维费总额		＝96 万元	95.08		10	9	根据实际拨付情况填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了殡仪服务水平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5.07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9分，最终评分结果：高平市殡仪馆项目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4.07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高平市殡仪馆位于高平市河西镇刘庄村，总占地50亩，总建设面积8425.35平方米，主要包括：殡仪综合服务楼，餐饮服务楼，悼念厅、守灵厅，遗体处置间，火化间，骨灰楼、锅炉房等 。2022年建成以后，由国投高平市尚福苑殡仪服务有限公司承接运营工作，每年运营及费用96万元，由高平市尚福苑殡仪服务有限公司负责遗体接运服务、火化服务、遗体处置服务、前台接待服务。2024年收到财政拨付95.08万元，支出48.18万元，预算执行率50.67%。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高平市尚福苑殡仪服务有限公司负责遗体接运服务、火化服务、遗体处置服务、前台接待服务,由殡管所根据合同支付要求提供发票和审批单，财务进行支付。2024年收到财政拨付95.08万元，支出48.18万元，预算执行率50.67%。

4．产出情况及分析

殡仪馆占地面积50亩，殡仪馆运维费包括遗体接运服务、火化服务、遗体处置服务、前台接待服务4项服务项目，服务项目达标率100%，每季度发放补助资金，2024年收到殡仪馆运维费95.08万元，支出48.18万元，预算执行率50.67%。

5．效益情况及分析

提高了殡仪服务水平。

6．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市民满意度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及时支付，确保殡仪馆项目正常运行。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有偏差的原因为根据实际拨付情况填列。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养老服务机构宽带服务费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7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7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晋城市民政局下达第三批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晋市民【2020】45号）文件精神，拟采用企业宽带模式解决养老机构和日间照料中心的网络需求，可满足手机无线上网、电视直播、摄像头远传等功能，按1个设备一年宽带费255元核算，需交纳宽带费的数量共有263个，共计6.7065万元。2024年本级预算6.8万元。

立项依据：《晋城市民政局下达第三批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晋市民【2020】45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为深入推进我市第三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进一步提升全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水平，设立此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此项目由民政局社会股具体负责，根据《晋城市民政局下达第三批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晋市民【2020】45号）文件要求将资金拨付到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年为263个养老机构安装企业宽带。提升养老机构服务水平。

（2）项目年度目标

2024年为263个养老机构安装企业宽带，提升养老机构服务水平。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为263个养老机构安装企业宽带。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年底前将资金支付完毕。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68,000	68,000	68,000	64,260	3,740	94.5	9.45	
市县区财政资金	68,000	68,000	68,000	64,260	3,740			机构数量有变动，根据实际情况安装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补助数量		≥263 个	252		20	19	机构数量有变动，根据实际情况安装
	质量指标	设备安装完成率		≥98%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安装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宽带费标准		＝255 元/年	25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养老机构居住环境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9.45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9分，最终评分结果：养老服务机构宽带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8.45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晋城市民政局下达第三批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晋市民【2020】45号）文件精神，拟采用企业宽带模式解决养老机构和日间照料中心的网络需求，可满足手机无线上网、电视直播、摄像头远传等功能，按1个设备一年宽带费255元核算，需交纳宽带费的数量共有252个，共计6.7065万元。2024年本级预算6.8万元，因机构数量有变动，根据实际情况安装，执行数64260元，执行率94.5%。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社会救助和养老事业股统计养老机构名单,财务股及时支付资金。2024年本级预算6.8万元，因机构数量有变动，根据实际情况安装，执行数64260元，执行率94.5%。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全市养老机构补助252个，设备安装完成率100%，2024年12月前已安装完成，宽带费标准255元/年。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有效改善了养老机构居住环境。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老年人满意度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及时支付，确保特困供养机构正常运行。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有偏差的原因为机构数量有变动，根据实际情况安装。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6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6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民政局关于申报民办养老机构市级运营补助的通知》文件精神，2023 年度全市养老机构符合运营补贴发放的自费老人共 74 人，其中：自理老人 24 人，半失能老人 28 人，失能老人 22 人，按照自理、半失能、失能老人每人每月 100、200、300 元标准计算运营补贴，全市养老机构 2023 年的床位运营补贴需 14 万元，2024 年本级预算 14 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民政局关于申报民办养老机构市级运营补助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民办养老机构拨付床位运营补贴是为引导社会力量增加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加大对民办养老机构扶持力度，促进民办养老机构持续健康发展的必要措施。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主要由民政局社会股承办，根据《晋城市民政局关于申报民办养老机构市级运营补助的通知》要求及时足额发放补贴。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 年及时足额将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发放到位，促进民办养老机构发展，推动我市养老事业发展。

（2）项目年度目标

2024 年及时足额将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发放到位，促进民办养老机构发展，推动我市养老事业发展。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 年度将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位。预计年底前将资金发放完毕。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40,000	140,000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0,000	140,000	0	0	0			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市县1:1配套，2023年度全市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已于2025年分配到位，申请资金10.11万元已全部下发至养老机构。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补贴发放的自费老人人数		≥74 人	74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4 年 12 月前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0	0	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市县 1:1 配套，2023 年度全市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已于2025年分配到位，申请资金 10.11 万元已全部下发至养老机构。
	成本指标	床位运营补贴资金总额		＝14 万元	0		10	0	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市县 1:1 配套，2023 年度全市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已于2025年分配到位，申请资金 10.11 万元已全部下发至养老机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动民办养老机构发展		推动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费老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70分，最终评分结果：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70分，属于"中"。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市县1:1配套，2023年度全市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已于2025年分配到位，申请资金10.11万元已全部下发至养老机构。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预算执行率0，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市县1:1配套，2023年度全市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已于2025年分配到位，申请资金10.11万元已全部下发至养老机构。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符合补贴发放的自费老人74人，补助发放完成率100%，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市县1:1配套，2023年度全市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已于2025年分配到位，申请资金10.11万元已全部下发至养老机构。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推动了民办养老机构发展。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自费老人满意度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市县1:1配套,2023年度全市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已于2025年分配到位，申请资金10.11万元已全部下发至养老机构。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6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6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晋城市关于印发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筑面积在800平米到1200平米，运行满一年，可享受每年10万元运营补贴，由市县按1:1比例负担，按4个社区（圪塔、城南、龙渠、府兴）养老幸福工程计算需申请运营补贴20万元，2024年本级预算20万元。

立项依据：《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的通知（晋市民【2018】143号），为促进我市养老福利事业发展，加快建立健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按照市、县各50%的比例分担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提供财政补助。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促进养老福利事业快速、健康发展，提高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该项目由我局社会股负责实施，根据养老服务机构的实际建设情况以及资金专项使用要求，保证专款专用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拨付到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年完成全市养老服务业运营补贴发放，促进养老福利事业快速、健康发展，提高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的需要。

（2）项目年度目标

2024年完成全市养老服务业运营补贴发放，促进养老福利事业快速、健康发展，提高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的需要。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对运行满一年符合补助条件的养老机构发放补贴。预计年底前将资金发放完毕。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200,000	200,000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200,000	0	0	0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市县1:1配套，晋城市补助5万元，高平本级配套5万元，已于2025年下拨到位。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营补贴补助养老机构数量		＝4 个	2		20	10	根据实际补助数量填列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2024 年底前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0	10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市县1:1配套，晋城市补助5万元，高平本级配套5万元，已于2025年下拨到位。
	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标准		＝5 万元/个	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养老福利事业快速、健康发展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0分，最终评分结果：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80分，属于"良"。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市县1:1配套，晋城市补助5万元，高平本级配套5万元，已于2025年下拨到位。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预算执行率0，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市县1:1配套，晋城市补助5万元，高平本级配套5万元，已于2025年下拨到位。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按照补贴发放标准5万元/个，2024年运营补贴补助养老机构共2个，补贴发放完成率100%。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促进了养老福利事业快速、健康发展。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老人满意度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市县1:1配套，晋城市补助5万元，高平本级配套5万元，已于2025年下拨到位。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有偏差的原因为根据实际补助数量填列，时效指标有偏差的原因为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市县1:1配套，晋城市补助5万元，高平本级配套5万元，已于2025年下拨到位。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城乡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助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6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6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晋市民【2021】58号）文件精神，按我市日间照料中心总数30%的比例能提供用餐，结合2023 年具体运营和提供用餐情况，163 家运营情况按不低于1 万元的标准发放，为163 万元，20 家提供用餐不低于3 万的标准发放，为 60 万元，全年运营补贴资金为223万元，2024 年本级预算223 万元。

立项依据：《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晋市民【2021】58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促进养老福利事业快速、健康发展，提高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由我局社会股负责实施，《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的通知（晋市民【2021】58 号），根据养老服务机构的实际建设情况以及资金专项使用要求，保证专款专用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拨付到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完成对养老机构的补助，促进养老福利事业快速、健康发展，提高养老机构服务质量

（2）项目年度目标

完成对养老机构的补助，促进养老福利事业快速、健康发展，提高养老机构服务质量

（三）项目实施计划

对统计的2023 年全市日间照料中心进行补助。预计年底前将资金拨付到位。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2,230,000	2,230,000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30,000	2,230,000	0	0	0			无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的日间照料中心数		≥183家	183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达标率		≥98%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2024年12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助资金总额		＝223万元	223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日间照料中心保障水平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90分，最终评分结果：城乡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助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0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晋城市养老服务业财政资金扶持办法》（晋市民【2021】58号）文件精神，按我市日间照料中心总数30%的比例能提供用餐，结合2023年具体运营和提供用餐情况，163家运营情况按不低于1万元的标准发放，为163万元，20家提供用餐不低于3万的标准发放，为 60万元，全年运营补贴资金为223万元，2024年本级补助223万元用于发放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助。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由社会救助和养老事业股负责发放分配文件，由乡镇项目储备后将资金分配至各乡镇，年初预算数223万元，已全部拨付至乡镇，预算执行率100%。

4．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共为183家日间照料中心发放运营补助223万元，补助发放率100%，资金于2024年4月拨付到位。

5．效益情况及分析

提高日间照料中心保障水平

6．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老年人满意度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及时督促乡镇项目储备，并及时审核送审至财政局进行资金划拨，保障日间照料中心的运行。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婚姻登记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6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6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该项目维持婚姻登记工作正常运作经费和预先垫付婚姻登记证工本费，以及婚姻登记场所的维护。包括结婚证书购买、复印证件及印制文件、聘请律师或心理咨询、专业社工人员提供家庭辅导服务工作以及喜镇苏庄婚姻登记点创新提升和婚姻登记跨省通办等事项。2024 年预计结婚登记 3000 多对，预算 18 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停征婚姻和收养登记费有关工作的通知》（晋民函〔2017〕80 号）文件，从 4 月 1 日起不再向当事人收取婚姻登记工本费。按照《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需要存档的身份证、户口簿等证明材料，均由婚姻登记机关自行复印存档，婚姻登记机关应配备必要的复印设备。”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内容办理结婚、离婚和复婚登记工作，开展婚姻登记法律咨询，做好婚姻登记档案立卷和上交统计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该项目由我局基政股负责管理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内容办理结婚、离婚和复婚登记工作，开展婚姻登记法律咨询，做好婚姻登记档案立卷和上交统计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做好 2024 年婚姻登记证书的发放，相关法律咨询和档案立卷工作。

（2）项目年度目标

做好 2024 年婚姻登记证书的发放，相关法律咨询和档案立卷工作。

（三）项目实施计划

做好 2024 年婚姻登记证书的发放，相关法律咨询和档案立卷工作。2024 年年底前将资金支付完毕。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80,000	180,000	180,000	142,988.02	37,011.98	79.44	7.94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0	180,000	180,000	142,988.02	37,011.98			年底财政不让支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数		≥3000对	3153		20	20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婚姻登记完成时间		现场办结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总额		＝18万元	1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婚姻登记工作的规范性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婚姻登记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7.94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90分，最终评分结果：婚姻登记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7.94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维持婚姻登记工作正常运作经费和预先垫付婚姻登记证工本费，以及婚姻登记场所的维护。包括结婚证书购买、复印证件及印制文件、聘请律师或心理咨询、专业社工人员提供家庭辅导服务工作以及喜镇苏庄婚姻登记点创新提升和婚姻登记跨省通办等事项。2024年婚姻登记对数3153对，本级拨付资金18万元，共支付14.298802万元。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由社会事务和殡葬管理股具体负责，项目完成后依据业务科室开具的发票进行资金支付，年初预算数和全年预算均为18万元，执行数14.298802万元，预算执行率79.44%。

4．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现场办结婚姻登记对数3153对，本级拨付项目资金18万元，婚姻登记准确率100%。

5．效益情况及分析

提高婚姻登记工作的规范性

6．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群众对婚姻登记的满意度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确保婚姻登记工作正常进行。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较低的原因为年底财政不让支。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创文街道路牌更换及地图印制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7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7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主要用于创文市区内街路牌的设置与维修、重大活动清洗路牌工作经费以及2024年拟委托山西省测绘地理信息院重新编制政区图，增加43处炎帝官庙，更新其他地理标识。费用共计25万元。预计2024年对全市范围内100块以上的路牌进行清洗维修。

立项依据: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353号国务院令，县级以上民政管理部门（或地名委员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名工作。推行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设置地名标志，管理地名档案；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所需费用，由当地人民政府列支预算。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依据地理实体的人文历史、资源物产等信息进行地域界定，对城市街道区划进行进行管理，以达到创文活动要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由我局基政股负责实施。经相关部门汇总情况后对路牌进行更换，地图交由省地图测绘I部门进行印制。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年重要时间节点完成对市区街路牌的维修和清洗工作，完成地图印制。

（2）项目年度目标

2024年重要时间节点完成对市区街路牌的维修和清洗工作，完成地图印制。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完成路牌更换和地图的印制工作。根据工作进度支付资金，预计年底前支付完毕。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250,000	250,000	250,000	227,570	22,430	91.03	9.1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	250,000	250,000	227,570	22,430			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填列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街路牌维修数量		≥100 块	100		20	20	
	质量指标	街路牌维修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路牌和地图制作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创文街道路牌更换及地图印制费用总额		＝25 万元	22.757		10	9	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填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街路牌的识别率提高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9.1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9分，最终评分结果：创文街道路牌更换及地图印制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8.1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此项目主要用于创文市区内街路牌的设置与维修、重大活动清洗路牌工作经费以及2024年拟委托山西省测绘地理信息院重新编制政区图，增加43处炎帝宫庙，更新其他地理标识。2024年对全市范围内100块路牌进行清洗维修，完成了地图印制。全年预算25万元，执行数22.757万元，执行率91.03%。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社会事务和殡葬管理股统计路牌数量和地图印制事宜，财务股及时支付资金。全年预算25万元，执行数22.757万元，执行率91.03%。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对全市范围内100块路牌进行清洗维修，街路牌维修完成率100%，完成了地图印制。全年预算25万元，创文街道路牌更换及地图印制费用22.757万元，2024年拟委托山西省测绘地理信息院重新编制政区图，增加43处炎帝宫庙，更新其他地理标识。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有效提高了街路牌的识别率。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市民满意度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确保创文街道路牌更换及地图印制项目正常运行。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有偏差的原因为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填列。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六二压”人员救济费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6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6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六二压”教师生活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帮助解决我市“六二压”返乡人员面临的生活实际困难。按照每人每年1000元的标准为41人发放补助。2024年本级拨付4.1万元，对健在的41名退职教师进行补助。

立项依据: 2010年“六二压”返乡人员及生活困难群众申请救助款的请示。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因响应政策要求，在1962年压缩了部分教师编制，返乡至我市的教师因为国家建设作出了贡献，所以设立救助资金解决这部分人员在生活中遇到的困难。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由我局社会股负责实施。从本年起提高补助标准，给予“六二压”教师每人每年补助1000元，在年底足额发放到个人手中。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年对健在的41名退职教师进行补助，减轻返乡教师的生活困难.

（2）项目年度目标

2024年对健在的41名退职教师进行补助，减轻返乡教师的生活困难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对健在的41名退职教师进行补助。年底前将资金拨付到位。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41,000	41,000	41,000	36,000	5,000	87.8	8.78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000	41,000	41,000	36,000	5,000			实际健在36人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六二压”教师补助对象数		＝41 人	36		20	19	实际健在 36 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4 年 12 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1000 元/人/年	10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返乡教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职教师满意度		≥98%	98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8.78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9分，最终评分结果: “六二压”人员救济费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7.78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六二压”教师生活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帮助解决我市“六二压”返乡人员面临的生活实际困难。按照每人每年1000元的标准为36人发放补助。2024年本级拨付4.1万元，支付3.6万元补助资金，对健在的36名退职教师进行补助。预算执行率87.8%。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社会救助和养老事业股统计“六二压”教师名单，财务股及时发放补助资金。实际补助对象36人，支付3.6万元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87.8%。

4．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实际“六二压”教师补助对象36人，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100%，2024年12月前补助已及时发放完毕，补助发放标准1000元/人/年，预算执行率87.8%。

5．效益情况及分析

有效提高了返乡教师的生活水平。

6．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退职教师满意度9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及时对健在的36名退职教师进行补助，有效提高了返乡教师的生活水平。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有偏差的原因为实际健在36人。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专职社区工作者管理经费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6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6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中共晋城市委组织部、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职业化专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职业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市组通字【2019】67号）“专职社区工作者采取公开招聘、依法选人等方式配备，实行聘用制管理。2024年现有专职社工39名，需支付薪酬及五险。需工资及保险182.74万元。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组织部、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职业化专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职业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市组通字【2019】67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省委和市委有关部署要求，着眼适应新时代城市基层治理需要，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群众满意的专业化职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该项目由我局基政股负责实施，每月由基政股造工资表，财务进行发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完成39名专职社区工作者工资发放，建设一支群众满意的专业化职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

（2）项目年度目标

完成39名专职社区工作者工资发放，建设一支群众满意的专业化职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每月对在职社区专职工作者进行工资和保险的支付。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827,400	1,827,400	1,024,419.46	1,024,419.46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27,400	1,827,400	1,024,419.46	1,024,419.46	0			无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社区工作者人数		＝39 人	39		20	20	
	质量指标	在职社区工作者在岗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发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专职社区工作者管理经费总额		＝ 182.74 万元	102.441946		10	6	因机构改革，剩余资金划转到社工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了所在社区的服务水平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专职社区工作者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6分，最终评分结果：专职社区工作者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6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晋城市委组织部、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职业化专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职业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市组通字【2019】67号），完成了39名专职社区工作者工资发放，建设了一支群众满意的专业化职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全年预算1024419.46元，执行数1024419.46元，执行率100%。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社会事务和殡葬管理股统计社区工作者名单，财务股及时支付工资。全年预算1024419.46元，执行数1024419.46元，执行率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全市在职社区工作者39人，在职社区工作者在岗率100%，每月按时发放工资，专职社区工作者管理经费102.441946万元，执行数1024419.46元，执行率100%。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有效提高了所在社区的服务水平，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专职社区工作者满意度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确保社区工作者管理正常运行。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有偏差的原因为机构改革，剩余资金划转到社工部。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6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6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晋市民【2018】42号）文件精神，工作人员工资按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确定，县、（乡）镇两级财政部门应根据入院人数、水、电、暖等必要开支以及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按每年5至10万元安排工作经费，以保证机构正常运行，按每个敬老院拨付10万元经费计算，2024年本级财政拨付108万元，为13家敬老院发放工作经费。

立项依据: 《晋城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晋市民【2018】42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了统筹农村五保供养和城市“三无”人员救助，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晋政发【2016】61号）文件精神，对供养服务机构聘用的社会工作者给予资金支持，保障基本薪酬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该项目由我局社会股负责执行，供养服务机构按照供养人数不低于1：6的比例聘用服务人员，供养服务机构依法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落实相关的社会保险待遇，保障聘用人员的基本薪酬待遇。《晋城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晋市民【2018】42号）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年保障特困供养机构正常运转，资金发放到位。

（2）项目年度目标

2024年保障特困供养机构正常运转，资金发放到位。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对我市13个供养服务机构进行补助。2024年具体发放时间预计每半年发放一次。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080,000	1,080,000	178,600	84,200	94,400	47.14	4.71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80,000	1,080,000	178,600	84,200	94,400			根据实际支付情况填列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机构数		≥13个	13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工作经费总额		＝108万元	17.86		10	3	根据实际支付情况填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供养机构正常运转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机构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4.71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3分，最终评分结果：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87.71分，属于"良"。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收到特困供养机构工作经费108万元，其中90.14元分配至各乡镇敬老院，8.42万元用于老年精神康复托养中心工作经费，结余资金9.44万元年底被财政收回，此项资金能够保障特困供养机构的工作运行。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社会救助和养老事业股统计敬老院名单，财务股及时支付资金。年初预算数108万元，全年预算17.86万元，执行数8.42万元，预算执行率47.14%.

4.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共为全市13家敬老院拨付工作经费98.56万元，其中90.14万元直接分配至各乡镇，由乡镇拨付给敬老院，资金发放准确率95%。

5.效益情况及分析

保障供养机构正常运转

6.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服务机构的满意度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及时根据敬老院的运营情况拨付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确保敬老院正常运行。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殡葬设施规划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6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6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晋国土空规办【2022】3号）文件精神，2024年对殡葬设施布局做专项规划，2024年本级预算11.9万元，预计为3家乡镇公墓设施提供规划经费。

立项依据：《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晋国土空规办【2022】3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为切实做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强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各类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建立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管理制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此项工作由殡葬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晋国土空规办【2022】3号）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年根据殡葬建设建设情况拨付资金，促进殡葬事业进一步发展。

（2）项目年度目标

2024年根据殡葬建设建设情况拨付资金，促进殡葬事业进一步发展。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根据殡葬设施建设情况拨付资金。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19,000	119,000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9,000	119,000	0	0	0			此项工作正在进行中，2024年设计图初稿已定，2025年完成后支付此项资金。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新增殡葬设施数量		≥3处	3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2024年底前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0	0	此项工作正在进行中，2024年设计图初稿已定，2025年完成后支付此项资金。
	成本指标	殡葬设施规划项目资金总额		＝11.9万元	11.9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殡葬事业发展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0分，最终评分结果：殡葬设施规划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80分，属于"良"。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此项工作正在进行中，2024年设计图初稿已定，2025年完成后支付此项资金。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预算执行率0，此项工作正在进行中，2024年设计图初稿已定，2025年完成后支付此项资金。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预计新增殡葬设施3处，项目建设完成率100%，殡葬设施规划项目资金总额11.9万元，2025年完成后支付此项资金。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促进了殡葬事业发展。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市民满意度9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及时支付，确保殡葬设施规划项目正常进行。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此项工作正在进行中，2024年设计图初稿已定，2025年完成后支付此项资金。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2025年完成后支付此项资金。收到资金后及时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低保对象节日慰问款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7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7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2024 年春节期间，市政府对我市的低保对象进行了节日慰问，每人 10 斤鸡蛋、10 斤猪肉，共发放了 57360 斤鸡蛋、57360 斤猪肉，鸡蛋每斤 6 元，损耗率 6%，猪肉每斤 12.5 元。两项共计 108.18 万元，本级预算 108.18 万元。共为全市 5736 名低保对象发放鸡蛋和猪肉。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春节期间对低保对象进行节日慰问,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怀，保障困难群众在节日期间的生活，提高困难群众的满意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此项工作由低保股具体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 年及时足额将低保对象节日慰问款拨付到位，提高低保对象的满意度。

（2）项目年度目标

2024 年及时足额将低保对象节日慰问款拨付到位，提高低保对象的满意度。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 年将低保对象节日慰问款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081,800	1,081,800	980,856	980,856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81,800	1,081,800	980,856	980,856	0			无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低保对象数量		≥5736人	5736		20	20	
	质量指标	慰问品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慰问款发放时间		2024年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低保对象节日慰问款总额		＝108.18万元	98.0856		10	8	根据实际支付情况填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低保对象节日期间的生活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低保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8分，最终评分结果：低保对象节日慰问款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8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春节期间，市政府对我市的低保对象进行了节日慰问，每人10斤鸡蛋、10斤猪肉，共发放了57360斤鸡蛋、57360斤猪肉，鸡蛋每斤4.6元，猪肉每斤12.5元。两项共计980856元，共为全市5736名低保对象发放鸡蛋和猪肉。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低保股统计低保人员名，财务股及时发放补助。年初预算数108.18万元，全年预算与实际支付金额均为98.0856万元，单项目顺利实施，预算执行率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春节期间，市政府对我市的低保对象进行了节日慰问，每人10斤鸡蛋、10斤猪肉，共发放了57360斤鸡蛋、57360斤猪肉，鸡蛋每斤4.6元，猪肉每斤12.5元。两项共计980856元，共为全市5736名低保对象发放鸡蛋和猪肉。资金于2024年6月完成支付，慰问品发放完成率100%。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有效保障低保对象节日期间的生活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低保对象满意度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项目资金后及时核实并拨付到位，有力保障节日期间困难群众的生活。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复聪行动”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6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6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高平市政府 2022 年开始对 60 岁以上有听力障碍的高平户籍的,持有残疾类别为听力或多重残疾证的老年人,免费安装适配助听器,并列入了 2024 年我市民生实事项目，预计需本级预算 29.5 万元。2024 年预计为 200 名以上的老人安装 200 套以上的助听器。

立项依据:《关于拨付“复聪行动“补助资金的通知 》 高财社【2023】127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通过安装助听器，可以改善老年人听力水平，提高对生活的自理能力,体现政府关爱老人,弘扬全社会尊老敬老社会风尚。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关于拨付“复聪行动“补助资金的通知 》 高财社【2023】127 号，保障每位听力残疾老人配发一套助听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 年为听力残疾老人配发一套助听器，提高对生活的自理能力，体现政府关爱老人。

（2）项目年度目标

2024 年为听力残疾老人配发一套助听器，提高对生活的自理能力，体现政府关爱老人。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 年完成为听力残疾老人配发一套助听器。预计资金在年底前发放完毕。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295,000	295,000	150,000	144,445	5,555	96.3	9.63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5,000	295,000	150,000	144,445	5,555			无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助听器数量		≥200套	93		20	10	根据实际安装数量结算
	质量指标	听力障碍老人安装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安装听力助听器时间		2024年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复聪行动补助资金总额		＝29.50万元	15		10	5	根据实际结算金额申请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了残疾老人的自理能力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听力障碍老人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9.63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75分，最终评分结果：“复聪行动”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84.63分，属于"良"。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高平市政府2022年开始对60岁以上有听力障碍的高平户籍的，持有残疾类别为听力或多重残疾证的老年人，免费安装适配助听器，并列入了2024年我市民生实事项目，2024年申请项目资金15万元用于结算安装93台助听器的资金，每台单价1465元，并支付招标代理费7000元和专家评审费1200元。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由办公室具体负责，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由财务支付资金，年初预算数29.5万元,全年预算15万元,执行数14.4445万元,预算执行率96.3%。

4.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本次结算资金共安装93台，每台单价1465元，申请本级资金15万元，于年底前安装完毕，安装完成率100%。

5.效益情况及分析

提高了残疾老人的自理能力

6.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残疾老人满意度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及时通知办公室进行项目结算,根据实际安装情况将资金拨付到位，确保民生实事项目顺利实施。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资金偏差原因根据实际安装数量进行项目结算,根据实际情况申请项目资金。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6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6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主要用于行政区划地名管理文件印制、组织专家论证会、开展风险评估、地名文化宣传工作经费以及界桩损坏维修费和界桩管护员的看护费。2024 年根据上级安排组织界桩联检工作，预计检查 8 个以上的界桩，共为 15 名左右界桩管护员发放看护费。

立项依据: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县级以上民政管理部门（或地名委员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名工作。推行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设置地名标志，管理地名档案；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所需费用，由当地人民政府列支预算。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依据地理实体的人文历史、资源物产等信息进行地域界定，对城市街道区划进行进行管理，维修界牌。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项目由我局基政股负责执行，按照《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积极进行界桩维护，对高铁新区等需要设立的街版路版等进行设置，并对根据街道命名和路牌更新。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本年内完成城内地名标志更新和县界的联检工作，加强街道区划进行管理，完成路牌标志维修等工作。

（2）项目年度目标

本年内完成城内地名标志更新和县界的联检工作，加强街道区划进行管理，完成路牌标志维修等工作。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 年内完成城内地名标志更新和县界的联检工作。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发放资金，预计年底前发放完毕。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90,000	90,000	88,000	46,273.3	41,726.7	52.58	5.26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	90,000	88,000	46,273.3	41,726.7			根据实际支付情况填列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界桩管护员人数		≥15名	15		10	10	
		界桩维修数量		≥8个	8		10	10	
	质量指标	界桩管护员工资发放率		≥100%	100		5	5	
		界桩及路版合格率		≥98%	100		5	5	
	时效指标	管护员工资发放时间		2024年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更新街道路牌时间		2024年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资金总额		＝9万元	8.8		10	9	根据实际拨付情况填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街路牌的识别率		≥98%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5.26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9分，最终评分结果：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4.26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此项目主要用于行政区划地名管理文件印制、组织专家论证会、开展风险评估、地名文化宣传工作经费以及界桩损坏维修费和界桩管护员的看护费。2024年根据上级安排组织界桩联检工作，检查了8个界桩，并为15名左右界桩管护员发放看护费，全年预算88000元，执行预算46273.3元，执行率52.58%。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社会事务和殡葬管理股统计界桩数量和界桩管护员名单，财务股支付维修费和看护费。全年预算88000元，执行预算46273.3元，执行率52.58%。

4.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共为15名界桩管护员发放看护费，维修8个界桩，界桩及路版合格率100%，界桩管护员工资发放率100%，2024年底前已更新街道路牌及发放管护员工资，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资金全年预算88000元，执行预算46273.3元，执行率52.58%。

5.效益情况及分析

提高了街路牌的识别率，识别率为100%。

6.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市民满意度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及时支付，提高了街路牌的识别率。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有偏差的原因为根据实际拨付情况填列。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乡村著名行动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6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6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民【2023】59号）中要求2024年12月底前各县（市、区）完成10%以上行政村的乡村地名公共服务建设，包括乡村地名名录的制作、示范村道路的命名、地名标志的设置等。其中第六点保障措施中提到“各县市区民政局要在资源配置、工作经费上重点保障”。2024年民政局为保障本项工作正常开展，申请预算资金18万元。根据上级文件要求,2024年预计完成30家示范村的道路命名及安装工作。

立项依据: 《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民【2023】59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地名管理条例》，进一步发挥地名工作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的积极作用,全面提升乡村地名建设水平，民政局决定在全市开展“乡村著名行动”，积极助力全市乡村振兴和全方位高质量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此项目由民政局基政股负责具体实施，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对乡村振兴工作的安排部署，提升乡村地名建设水平。《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民【2023】59号）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年完成乡村著名行动中的年度任务，并将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2）项目年度目标

2024年完成乡村著名行动中的年度任务，并将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完成乡村著名行动中的年度任务，并在年底前将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80,000	180,000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0	180,000	0	0	0			因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各乡镇街路名的命名文件于2024年10月24日才批复，因此没有时间通过政府采购程序进行街路牌的设置，所以2024年未申报项目资金。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著名行动中的示范村数量		≥30个	30		20	20	
	质量指标	2024年度任务完成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乡村著名行动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前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10	0	因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各乡镇街路名的命名文件于2024年10月24日才批复，因此没有时间通过政府采购程序进行街路牌的设置，所以2024年未申报项目资金。
	成本指标	乡村著名行动预算资金总额		＝18万元	1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乡村地名建设水平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0分，最终评分结果：乡村著名行动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80分，属于"良"。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因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各乡镇街路名的命名文件于2024年10月24日才批复，因此没有时间通过政府采购程序进行街路牌的设置，所以2024年未申报项目资金。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预算执行率0，因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各乡镇街路名的命名文件于2024年10月24日才批复,因此没有时间通过政府采购程序进行街路牌的设置,所以2024年未申报项目资金。

4．产出情况及分析

乡村著名行动中共30个示范村，2024年度任务完成率100%，乡村著名行动预算资金总额18万元，因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各乡镇街路名的命名文件于2024年10月24日才批复，因此没有时间通过政府采购程序进行街路牌的设置，所以2024年未申报项目资金。

5．效益情况及分析

提升了乡村地名建设水平。

6．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市民满意度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确保乡村著名行动项目正常进行。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各乡镇街路名的命名文件于2024年10月24日才批复,因此没有时间通过政府采购程序进行街路牌的设置,所以2024年未申报项目资金。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社会组织监管经费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6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6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社会组织监管日常办公包括印制文件、召开会议等，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晋办发【2017】61号）中规定民政部门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执法有力、监管有效。根据民政部《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民发【2017】45号）规定社会组织抽查所需费用由登记管理机关按规定列支，不得向社会组织收取任何费用，2024年预计开展社会组织抽查审计费用和监管经费共计5万元。2024年预计抽查审计5家以上的行业协会商会社会组织。

立项依据: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晋办发【2017】61号）、民政部《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民发【2017】45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机构设置的有关规定，为确保民政部门的职能得以实施，依照日常活动的支出管理，需设立该项目来保障社会组织监管工作正常开展，依法对社会组织日常活动进行监管。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此项工作由民政局基政股具体负责实施，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晋办发【2017】61号）、民政部《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民发【2017】45号）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年完成对社会组织的日常监管和抽查审计。

（2）项目年度目标

2024年完成对社会组织的日常监管和抽查审计。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完成对社会组织的监管和抽查审计。预计年底前将资金支付完毕。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50,000	50,000	50,000	21,000	29,000	42	4.2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50,000	50,000	21,000	29,000			根据实际支付情况填列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抽查审计数量		≥5家	8		20	20	
	质量指标	抽查审计完成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社会组织监管完成时间		2024年年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社会组织监管经费总额		＝5万元	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社会组织规范化运行水平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组织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4.2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90分，最终评分结果：社会组织监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4.2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收到本级财政拨付社会组织监管经费5万元，实际支付2023年审计8家社会组织产生的审计费2.1万元，结余资金2.9万元年底被本级财政收回。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有社会事务和殡葬管理股统计社会组织名单，财务股及时支付资金。年初预算数5万元，全年预算5万元，执行数2.1万元，预算执行率42%。

4．产出情况及分析

共审计8家社会组织，收到本级财政拨付经费5万元，审计完成率100%。

5．效益情况及分析

提升社会组织规范化运行水平

6．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社会组织满意度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到位，通过对社会组织进行审计，能够更好地规范社会组织运行。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较低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在以后的工作中将督促业务科室在业务完成后及时支付相关资金，确保资金支付到位。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民政协理员工资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6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6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细则》（晋市民【2018】98号）文件精神，为我市每个行政村配备一名村级社会救助信息员，村级社会救助信息员每月100元，共462人。2024年预计需要经费55.44万元。

立项依据:《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安排的通知》（晋市民函【2020】101号），政府赎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经费要合理编制本级政府购买服务资金预算。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了解决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薄弱问题，切实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依据《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推选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细则》（晋市民【2018】9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设立村级社会信息员。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该项目由我局办公室负责实施，民政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工作，加强绩效评估和全过程监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基本需求，方便困难群众，打通民生保障“最后一公里”。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年完成村级社会救助信息员工资发放工作，满足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基本需求，方便困难群众。

（2）项目年度目标

2024年完成村级社会救助信息员工资发放工作，满足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基本需求，方便困难群众。

（三）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2024年村级民政协理员工资发放工作。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年底前将资金支付完毕。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554,400	554,400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4,400	554,400	0	0	0			无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民政协理员购买数		＝462 人	462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98%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村级社会救助员发放标准		＝100 元/人/月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低保人员救助需求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90分，最终评分结果：民政协理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0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细则》（晋市民【2018】98号）文件精神，为我市每个行政村配备一名村级社会救助信息员，村级社会救助信息员每月100元，共462人。2024年已将项目资金55.44万元分配至各乡镇，由乡镇直接发放给民政助理员。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低保股统计民政助理人员名单，财务股及时支付资金。项目顺利实施，预算执行率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共为462名民政助理员按照每人每月10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收到资金后分配至各乡镇，由乡镇负责发放，资金发放完成率100%。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有效保障困难群众的救助需求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困难群众满意度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及时发放,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社工站运营经费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8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中规定：各县（市、区）民政局作为购买主体具体负责社工站各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协调乡镇（街道）为社工站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和活动场地，制定上报年度实施计划，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确定社工站服务内容和服务承接主体，依法依规与承接主体签订政府购买合同，连同工作人员配备情况一并报市民政局备案，并对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每季度向市民政局提交社工站项目实施情况报告。2023 年已完成社工站全部覆盖，每个社工站运营经费预计 10 万元，2024 年共需 150 万元。为全市 15 家社工站发放运营经费。

立项依据：《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晋民发【2021】23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强化基层民政服务能力水平，以社工站为依托，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为力量，打造专业社会服务平台，充分发挥社会工作在预防和解决社会问题、恢复和发展社会功能、促进社会公正和谐等方面的作用，不断增进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此项工作由民政局基政股具体负责，《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晋民发【2021】23 号）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 年将社工站工作经费及时拨付到位，为社工站正常运营提供资金支持，更好地发挥社工站的功能。

（2）项目年度目标

2024 年将社工站工作经费及时拨付到位，为社工站正常运营提供资金支持，更好地发挥社工站的功能。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 年年底前将社工站运营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500,000	1,500,000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	1,500,000	0	0	0			无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工站数量		＝15 个	15		20	20	
	质量指标	社工站运营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补助发放时间		2024 年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社工站经费补助标准		＝10 万元/个/年	1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90分，最终评分结果：社工站运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0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中规定：各县（市、区）民政局作为购买主体具体负责社工站各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协调乡镇（街道）为社工站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和活动场地，制定上报年度实施计划，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确定社工站服务内容和服务承接主体,依法依规与承接主体签订政府购买合同，连同工作人员配备情况一并报市民政局备案，并对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每季度向市民政局提交社工站项目实施情况报告。2023年已完成社工站全部覆盖，每个社工站运营经费预计10万元，2024年收到150万元。为全市15家社工站发放运营经费。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社会事务股出关于拨付社工站运营经费的通知，各乡镇依据文件进行项目储备，由财政将资金直接划拨至乡镇。预算执行率100%。

4．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全市社工站数量共15个，社工站运营覆盖率100%，2024年年底前经费补助已发放完毕，每个社工站经费补助1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5．效益情况及分析

提升了社会工作服务。

6．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市民满意度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资金分配文件及时督促各乡镇项目储备，并审核报送至财政局，确保社工站正常运行。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养老服务企业和适老化改造专项补助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6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6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2024年对全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进行改造，改善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照护条件，满足其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走、康复护理等需求，省级补助资金按照每户100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共补助6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用于居家适老化改造。

立项依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民发【2024】5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进行改造，可以改善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照护条件，提升老年人居家养老的安全性、便利性，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民发【2024】5号），此项工作由民政局社会股具体承办，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庭进行补助，今年年底前完成项目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以“室内行走便利、如厕洗澡安全、厨房操作方便、居家环境改善、智能安全监护、辅助器具适配”为主要目标，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以每户1000元的标准，在2024年年底前发放到位，切实提升老年人居家养老的安全性、便利性。

（2）项目年度目标

以“室内行走便利、如厕洗澡安全、厨房操作方便、居家环境改善、智能安全监护、辅助器具适配”为主要目标，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以每户1000元的标准，在2024年年底前发放到位，切实提升老年人居家养老的安全性、便利性。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年底前将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给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0	100	10	
省级财政资金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0			无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户数		≥60 户	60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年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每户补助标准		＝1000 元/户	10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特殊困难老年人生活质量		逐步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及其家庭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90分，最终评分结果：养老服务企业和适老化改造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100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对全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进行改造，改善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照护条件，满足其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走、康复护理等需求，省级补助资金按照每户100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共补助6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用于居家适老化改造。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社会救助和养老事业股负责，财务股及时支付资金开展项目，项目已顺利完成，年初预算数6万元，全年预算6万元，执行数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4.产出情况及分析

补助资金按照每户100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共补助6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用于居家适老化改造，补助资金于2024年10月支付给龙帝水云间智慧养老服务中心，补助发放率100%。

5.效益情况及分析

逐步提高了特殊困难老年人生活质量

6.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老年人及其家庭满意度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拨付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

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6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6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综【2022】34号）要求。专项用于资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完善设施设备项目。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综【2022】34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建立和完善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设施，为流浪未成年人提供救助保护是一项重要的政府行为和必要措施，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设施的完善将更好地为未成年人提供救助保护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该项目由我局救助站负责实施，《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综【2022】34号）。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为高平市未保中心完善设施设备。

（2）项目年度目标

为高平市未保中心完善设施设备。

（三）项目实施计划

此项资金用于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完善设施设备，2024年年底前完成项目实施。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720,000	720,000	720,000	705,855	14,145	98.04	9.8	
省级财政资金	720,000	720,000	720,000	705,855	14,145			按照实际金额发放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套设备数量		≥285 套	442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后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年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设施设备采购成本		≥2500 元/套	1600		10	8	根据实际购买情况进行填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质升级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未成年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9.8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8分，最终评分结果：2024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7.8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预算的通知》（晋市财综【2022】34号）要求。专项用于资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完善设施设备项目。2024年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完成了该项目的采购，并于2024年12月完成项目验收，共采购442套设施设备，有效改善了救助站的工作环境，提升了服务质量。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救护站统计设施设备数量，财务股及时支付资金。2024年共支付项目资金705855元，预算执行率98.04%。

4．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共完成采购安装设备数量442套，并于12月全部验收完毕，验收合格率100%。

5．效益情况及分析

有效推进未成年人救助工作提质增效。

6．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95%，完成预期指标。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及时进行采购公开，并根据采购程序完成采购计划，及时签订合同，安装设备，并在安装后及时验收。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有偏差是因为根据实际购买情况进行填报。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老年人助餐补贴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6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6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根据省两会2024年15件民生实事，“对80周岁及以上低保家庭老年人补贴餐费”，低保家庭中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省级每人每月补助30元，市县按照不低于省级标准给予配套补助。2024年预计有300名80周岁及以上低保家庭老年人享受补贴，按每人每月30元进行预算，共计10.8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年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民发【2024】9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不断提升养老环境和服务质量，扩大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让老年人过上有品质、有尊严的晚年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此项工作由民政局社会股具体负责，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年城乡养老和老年助餐幸福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民发【2024】9号）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年预计为300名80周岁及以上低保家庭老年人发放助餐补贴，让老年人过上有品质、有尊严的晚年生活。

（2）项目年度目标

2024年预计为300名80周岁及以上低保家庭老年人发放助餐补贴，让老年人过上有品质、有尊严的晚年生活。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拨付资金，预计年底前将资金拨付完毕。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08,000	108,000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8,000	108,000	0	0	0			2024年使用上级资金拨付老年人助餐补贴，未向本级申请项目资金。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人助餐补贴人数		≥300 人	300		20	20	
	质量指标	助餐补贴发放完成率		≥98%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时间		年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老年人助餐补贴资金总额		＝ 10.8 万元	0		10	0	2024 年使用上级资金拨付老年人助餐补贴，未向本级申请项目资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0分，最终评分结果：老年人助餐补贴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80分，属于"良"。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使用上级资金拨付老年人助餐补贴，未向本级申请项目资金。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预算执行率0，2024年使用上级资金拨付老年人助餐补贴，未向本级申请项目资金。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老年人助餐共补贴300人，助餐补贴发放完成率100%，年底前补贴资金已发放完毕。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提升了老年人生活品质。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老年人满意度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及时拨付资金，确保老年人助餐补贴工作正常进行。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残疾人两补本级资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7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7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按照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民发【2019】67号）有关要求，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2024年预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8000人，总计本级配套需440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为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国务院决定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这是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的重要举措，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由我局社会股负责实施，根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　号），坚持需求导向，待遇适度。立足经济发展状况，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坚持制度衔接，全面覆盖。做到应补尽补，确保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重要条件的残疾人，坚持公正公开，规范有序，坚持资源统筹，责任共担。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对我市的重度残疾人进行护理补贴，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

（2）项目年度目标

对我市的重度残疾人进行护理补贴，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为我市的重度残疾人进行护理补贴保障，资金每月按时发放。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4,400,000	4,400,000	2,975,820	2,975,82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00,000	4,400,000	2,975,820	2,975,820	0			无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救助补助人数		≥8000人	7485		20	19	人员动态调整
	质量指标	残疾人认定合格率		≥98%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补助资金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本级资金总额		＝440万元	297.58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残疾人保障水平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重度残疾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9分，最终评分结果：残疾人两补本级资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9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此项目年初预算2975820元，全年预算与实际支付金额均为2975820元，预算执行率100%，共为全市7485名重度残疾人每月足额及时发放生活补贴，发放标准为109元/月，为困难残疾人解决了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保障了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社会事务股统计重度残疾人员名单，财务股及时发放。2024年此项目年初预算2975820元，全年预算与实际支付金额均为2975820元，预算执行率100%。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全市7485名重度残疾人每月足额及时发放生活补贴，发放标准为109元/月，为重度残疾人解决了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保障了残疾人的合法权益，补贴发放达标率100%。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为重度残疾人解决了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保障了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重度残疾人满意度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按月足额及时发放，为重度残疾人解决了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保障了残疾人的合法权益，补贴发放达标率100%。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工作经费 2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8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晋城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晋市民【2018】42号）文件精神，工作人员工资按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确定，县、（乡）镇两级财政部门应根据入院人数、水、电、暖等必要开支以及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按每年5至10万元安排工作经费，以保证机构正常运行，按每个敬老院拨付10万元经费计算，2024年追加本级财政拨付22万元，为13家敬老院发放工作经费。

立项依据：《晋城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晋市民【2018】42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为了统筹农村五保供养和城市“三无”人员救助，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晋政发【2016】61号）文件精神，对供养服务机构聘用的社会工作者给予资金支持，保障基本薪酬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该项目由我局社会股负责执行，供养服务机构按照供养人数不低于1：6的比例聘用服务人员，供养服务机构依法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落实相关的社会保险待遇，保障聘用人员的基本薪酬待遇。《晋城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晋市民【2018】42号）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 年保障特困供养机构正常运转，资金发放到位。

（2）项目年度目标

2024 年保障特困供养机构正常运转，资金发放到位。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 年对我市 13 个供养服务机构进行补助。2024 年具体发放时间预计每半年发放一次。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220,000	220,000	220,000	201,800	18,200	91.73	9.17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0,000	220,000	220,000	201,800	18,200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支付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机构数		≥13家	13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96%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工作经费总额		＝22万元	2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供养机构正常运转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9.17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90分，最终评分结果：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工作经费2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9.17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晋城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晋市民【2018】42号）文件精神，工作人员工资按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确定，县、（乡）镇两级财政部门应根据入院人数、水、电、暖等必要开支以及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按每年5至10万元安排工作经费，以保证机构正常运行，按每个敬老院拨付10万元经费计算，2024年追加本级财政拨付22万元,为13家敬老院发放工作经费,2024年共支付201800元，预算执行率91.73%。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社会救助和养老事业股统计特困供养机构数，财务股及时发放资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收到22万元，支付201800元，预算执行率91.73%。

4.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全市特困供养机构共13家，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100%，每月发放补助资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收到22万元，支付201800元，执行率91.73%。

5.效益情况及分析

2024年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收到22万元，保障供养机构正常。

6.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满意度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确保特困供养机构正常运行。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养老机构安全监管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6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6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此项资金主要用于全市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检查及设施维保，目前全市有 13 家养老机构，每个机构费用约 3000 元，再加上高平市消防安全检查费用合计 10 万元。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6 号《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遵守消防、卫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符合要求的供养服务，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此项工作由民政局社会股负责具体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6 号《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完成全市 13 家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检查及设施维保。

（2）项目年度目标

完成全市 13 家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检查及设施维保。

（三）项目实施计划

此项资金 2024 年根据工作具体进展情况发放资金，预计年底前支付完毕。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00,000	100,000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100,000	0	0	0			2024年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对全市养老机构进行消防安全检查，资金未支付，预计2025年进行项目结算。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受安全监管的养老机构		＝13家	13		20	20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验收合格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监管完成时间		年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养老机构安全监管资金总额		＝10万元	0		10	0	2024年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对全市养老机构进行消防安全检查，资金未支付，预计2025年进行项目结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养老机构的消防安全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五保老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0分，最终评分结果：养老机构安全监管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80分，属于"良"。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对全市养老机构进行消防安全检查，资金未支付，预计2025年进行项目结算。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预算执行率0，由社会救助和养老事业股负责统计养老机构名单，财务股及时发放资金。2024年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对全市养老机构进行消防安全检查，资金未支付，预计2025年进行项目结算。

4．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接受安全监管的养老机构共13家，年底前已监管完成，养老机构验收合格率100%。

5．效益情况及分析

提高了养老机构的消防安全。

6．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五保老人满意度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2024年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对全市养老机构进行消防安全检查，资金未支付，预计2025年进行项目结算。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有偏差的原因为2024年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对全市养老机构进行消防安全检查，资金未支付，预计2025年进行项目结算。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低保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7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7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1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安排的通知》（晋市民函[2020]101号）文件要求，县（市、区）财政局要落实省、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按照低保对象每人每年10元至15元的标准安排低保工作经费”。我市共有低保对象5730余人，根据上述标准，现申请工作经费9万元整。2024年低保复核印制表格、宣传政策印制资料等，更换办公用品等预计需要经费9万元。

立项依据：根据《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1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安排的通知》（晋市民函[2020]101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2024年低保复核印制表格、宣传政策印制资料等，购置办公用品等。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资金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该项目由低保中心负责，《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1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安排的通知》（晋市民函[2020]101号）。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保障2024年低保工作正常进行。加强和改进了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资金保障。

（2）项目年度目标

保障2024年低保工作正常进行，加强和改进了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资金保障。

（三）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2024年低保工作正常运行。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90,000	90,000	90,000	69,868	20,132	77.63	7.76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	90,000	90,000	69,868	20,132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支付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覆盖人数		≥5730人	4754		20	18	人员动态调整，按实际人数填列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间		2024年度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低保工作经费资金总额		＝9万元	6.9868		10	8	根据实际支付情况填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了低保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低保对象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7.76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6分，最终评分结果：低保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3.76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1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安排的通知》（晋市民函[2020]101号）文件要求，县（市、区）财政局要落实省、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按照低保对象每人每年10元至15元的标准安排低保工作经费”。2024年城乡低保覆盖共4754人，全年预算9万元，2024年度已使用低保工作经费资金6.9868万元，执行率77.63%，保障了2024年低保工作正常进行，加强和改进了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资金保障。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低保股统计城乡低保人员名单，财务股及时支付资金。2024年城乡低保覆盖共4754人，全年预算9万元，2024年度已使用低保工作经费资金6.9868万元，执行率77.63%。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城乡低保覆盖共4754人，本年度已使用低保工作经费资金6.9868万元，“按照低保对象每人每年10元至15元的标准安排低保工作经费”，资金到位率100%。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保障了低保工作正常运转。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低保对象的满意度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确保低保工作正常进行。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有偏差的原因为人员动态调整，按实际人数填列。成本指标有偏差的原因为根据实际支付情况填列。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下一年度根据实际情况指标设置更加精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经费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7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7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社会救助管理站承担全市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儿童的救助、教育、保护、管理工作，具体执行相关人员接送和看护工作，本机构为了正常运作，需要经费进行维持。2024 年预算经费 9 万元用于救助站日常经费支出，包括宽带费、电话费、设备维护费等。2024 年预计救助人次达到 60 次以上，救助站目前在岗人员共 7 人。

立项依据: 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机构设置的有关规定，依照《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体现了政府对弱势的关爱。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该项目由我局流浪乞讨站具体负责实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流浪乞讨人员实施路费和生活费的救助，对危重无助病人冶疗，护理费，对身份确认的帮助其返回家乡。所需经费由本级预算编列。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维持流浪乞讨站的正常运行。

（2）项目年度目标

维持流浪乞讨站的正常运行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 年该项资金主要用于维持流浪乞讨站的正常运行，2024 年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支付资金，确保救助站正常开展工作，资金年底前支付完毕。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90,000	90,000	90,000	48,960.3	41,039.7	54.4	5.44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	90,000	90,000	48,960.3	41,039.7			人员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救助情况填列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数		≥20 人	79		20	20	人员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救助情况填列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时间		现场救助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经费资金总额		＝9 万元	4.89603		10	6	人员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救助情况填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流浪乞讨人群生活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流浪乞讨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5.44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6分，最终评分结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1.44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社会救助管理站承担全市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儿童的救助、教育、保护、管理工作，具体执行相关人员接送和看护工作，本机构为了正常运作，需要经费进行维持。2024年预算经费9万元用于救助站日常经费支出，包括宽带费、电话费、设备维护费等。2024年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79人,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现场救助,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100%，全年预算90000元，执行数48960.3元，执行率54.4%。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救助站统计流浪乞讨人员名单，财务股及时支付资金。2024年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79人，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现场救助，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100%，全年预算90000元，执行数48960.3元，执行率54.4%。

4.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79人,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现场救助，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100%，全年预算90000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经费资金4.89603万元，执行率54.4%。

5.效益情况及分析

改善了流浪乞讨人群生活。

6.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流浪乞讨人员满意度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确保特救助站正常运行。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和成本指标有偏差的原因均为人员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救助情况填列。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8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细则》（晋市民【2018】98号）文件精神，我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采购工作人员对低保和特困人员进行家访等服务。服务人员人数为20人，每年合同价格为87.83万元，增加保险及税费共计107.65万元。

立项依据：《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安排的通知》（晋市民函【2020】101号），政府赎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经费要合理编制本级政府购买服务资金预算。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为了解决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薄弱问题，切实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依据《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推选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细则》（晋市民【2018】9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为低保中心配备20名社会救助员。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该项目由我局办公室负责实施，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实施，民政部门通过加强绩效评估和全过程监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基本需求，方便困难群众，打通民生保障“最后一公里”。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完成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的发放工作，满足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基本需求，方便困难群众。

（2）项目年度目标

完成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的发放工作，满足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基本需求，方便困难群众。

（三）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人员工资及保险和管理费支付。每季度支付合同价款，根据保险支付情况预计半年支付一次保险和税费。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076,500	1,076,500	1,028,600	963,699.48	64,900.52	93.69	9.37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76,500	1,076,500	1,028,600	963,699.48	64,900.52			根据实际支付情况填列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救助服务购买数		＝20 人	20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率		≥98%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经办服务费发放时间		每季度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总额		＝ 107.65 万元	96.369948		10	9	根据实际支付情况填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群众救助需求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救助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9.37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9分，最终评分结果：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8.37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细则》（晋市民【2018】98号）文件精神，我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采购工作人员对低保和特困人员进行家访等服务。服务人员人数为20人，每年合同价格为87.83万元，增加保险及税费共计107.65万元，全年预算102.86万元，执行数96.369948万元，执行率93.69%。完成了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资的发放工作，满足了困难群众社会救助基本需求，方便了困难群众。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办公室统计政府购买服务采购工作人员名单，财务股根据合同签订数额拨付资金。服务人员人数为20人，每年合同价格为87.83万元，增加保险及税费共计107.65万元，全年预算102.86万元，执行数96.369948万元，执行率93.69%。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社会救助服务购买共20人，补助资金发放率100%，每季度发放经办服务费，全年预算102.86万元，执行数96.369948万元，执行率93.69%。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保障了困难群众救助需求。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困难群众救助满意度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确保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工作正常进行。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有偏差的原因为根据实际支付情况填列。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8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根据《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4〕71号)文件精神，救助管理机构或地方民政部门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的有关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基本服务。我市加强政府购买儿童类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力度，提高关爱服务水平，为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工作提供支持和服务，重点购买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等关爱服务。本项目主要用于未成年人保护站日常运转经费和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帮扶工作。需本级财政资金9万元。2024年预计救助未成年人300人以上。

立项依据: 《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4〕71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加强儿童类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力度，提高关爱服务水平，为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工作提供支持和服务，重点提供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等关爱服务，让未成年人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爱。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由我局民政保障中心负责该业务,《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4〕71号)。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 年全年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加强了儿童类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力度，提高关爱服务水平。

（2）项目年度目标

2024 年全年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加强了儿童类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力度，提高关爱服务水平。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 年全年保障未成年人保护日常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支付资金，实时开展救助，预计年底前将资金支付到位。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90,000	90,000	90,000	57,545	32,455	63.94	6.39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	90,000	90,000	57,545	32,455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支付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未成年人救助对象人数		≥300 人	300		20	20	
	质量指标	未成年人救助符合率		≥98%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未成年人救助时间		每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资金总额		=9 万元	5.7545		10	7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了未成年人的关爱度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未成年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6.39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87分，最终评分结果：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3.39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4〕71号)文件精神，救助管理机构或地方民政部门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的有关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基本服务。我市加强政府购买儿童类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力度，提高关爱服务水平，为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工作提供支持和服务，重点购买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等关爱服务。本项目主要用于未成年人保护站日常运转经费和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帮扶工作，2024年共救助未成年人300人。全年预算90000元，执行数57545元，执行率63.94%。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未保中心统计需要救助的未成年人名单，财务股及时支付资金。2024年共救助未成年人300人。全年预算90000元，执行数57545元，执行率63.94%。

4．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全市共救助未成年人300人。每月进行救助，未成年人救助符合率100%，全年预算90000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资金5.7545万元，执行率63.94%。

5．效益情况及分析

提高了未成年人的关爱度。

6．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未成年人满意度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及时拨付，确保未保中心正常运行。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有偏差的原因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支付。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代管人员工资补助

项目单位：101001-高平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101-高平市民政局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6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6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6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民政局分管不在工资统发范围的代管人员，代管退休人员的工资由人社局统一批复，按照《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65】国内字224号），2023年我市有1人，石末乡东靳寨的宋小明，每月25元，按原标准工资40%的救济费发放，年300元。

立项依据：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联审和《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65】国内字224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确保代管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代管退休、为祖国的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他们多数到了晚年，体弱多病，丧失了基本劳动能力，生活比较困难，随着社会经济不断发展，改革不断深化，人民的生活、住房、医疗费用不断增加，为了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关注民生，构建和谐社会要求。让改革发展的成果惠及于民，需对以上人群给予一定的补助，以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由我局办公室负责实施，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联审和《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65】国内字224号）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年对宋小明发放300元，确保代管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

（2）项目年度目标

2024年对宋小明发放300元，确保代管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

（三）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对宋小明发放300元。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300	300	300	3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	300	300	300	0			无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1 人	1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2024 年 12 月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代管人员工资补助总额		＝300 元	3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代管人员基本生活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代管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90分，最终评分结果：代管人员工资补助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100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年初预算对宋小明发放300元,全年预算与实际支付金额均为300元，预算执行率100%，有效保障了代管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由财务股发放补助，2024年年初预算对宋小明发放300元，全年预算与实际支付金额均为300元，预算执行率100%。

4．产出情况及分析

2024年12月为宋小明足额及时发放生活补贴300元,有效保障了代管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补贴发放达标率100%。

5．效益情况及分析

有效保障了代管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

6．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代管退休人员满意度95%。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收到资金后足额及时发放，有效保障了代管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补贴发放达标率100%。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